



開採美好未來



# 二零一七年 年報

ICMM  
國際礦業與金屬理事會

按原則規範採礦

會員單位

香港聯交所：1208 | 澳洲交易所：MMG

# 目錄



- 4 董事長回顧
- 6 行政總裁報告
- 9 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
- 1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3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44 董事會報告
- 60 企業管治報告
- 70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方案及表現
- 76 獨立審閱報告
- 82 財務報表
- 154 詞彙
- 157 公司資料



封面：操作員在Dugald River選礦廠裡的工作照  
上圖：Las Bambas礦區的卡車司機



# 開採美好未來

我們的願景是成為享譽全球的多  
元化基本金屬公司。

我們致力於從事採礦事業，並通  
過培養人才、投資培養當地社區  
能力以及為股東實現價值來創造  
財富。

我們志存高遠，對採礦事業充滿  
自豪，我們恪守國際標準，尊重  
人文、土地和文化，這也正是我  
們獲得成功的關鍵。



# 董事長回顧



尊敬的各位股東：

衷心感謝大家長期以來對公司的關注和支持。

我謹代表董事會，呈報二零一七年公司年報。

安全至上是MMG最核心的價值觀。二零一七年，公司可記錄工傷事故頻率（TRIF）大幅改進，同比下降38%。儘管我們盡一切努力消除工作場所的傷亡事故，但不幸的是，Las Bambas礦山的一位員工Hilario Castro在Ferrobamba礦坑附近駕駛托運卡車時不慎駛離道路，失去生命。我們對此感到十分遺憾，對Hilario Castro的家人表示深切慰問，同時深入分析事故原因，採取相應改進措施，持續提升公司安全管理水準。二零一八年，我們將繼續把員工的安全和健康放在首位，全力打造零傷害、零事故的工作場所。

二零一七年全球經濟全面復蘇，礦業市場行情穩中向好，礦業行業繼續處於結構調整和優化升級期，各種礦產品價格整體震盪上揚，行業效益顯著改善。得益於市場回暖和公司前期的逆市佈局，二零一七年MMG實現跨越式發展，取得營業收入41.432億美元，同比增幅超過66%，實現稅後利潤3.484億美元，同比增加2.998億美元，其中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1.471億美元。

二零一七年，公司礦山生產表現強勁。隨著Las Bambas礦山實現全年滿產運營，公司年產銅598,196噸，創歷史新高。公司第一個綠地項目——Dugald

River鋅礦提前建成投產，公司全年產鋅86,595噸，同比增加7%。隨著2018年Dugald River鋅礦達到商業化生產水準，公司整體鋅產量將大幅提升，重返全球主要鋅礦商行列。在連續六年實現產量穩定增長後，二零一八年MMG預計產銅560,000至590,000噸，產鋅190,000至220,000噸，增長勢頭有望進一步持續。

我們積極保持現金流穩定，努力降低債務水準。MMG下屬Las Bambas合資公司先後提前償還共10億美元項目貸款；贖回3.38億美元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以及重新協商22.62億美元股東貸款條款。此外，二零一七年公司出售數個非核心資產，資產結構進一步優化，公司戰略發展重點更加聚焦。

我們持續提升公司治理和精細化管理水準。自二零一七年二月我本人擔任董事長、焦健先生擔任行政總裁以來，公司在總部職能部門及下屬所有礦山實施了名為“效率評估”的系列降本增效活動，通過調整總部職能部門組織架構、提升運營礦山生產效率、聚焦現有資產提升資源儲量等舉措，公司核心資產價值不斷提升。此外，公司新任命兩名主管運營的執行總經理，負責在美洲、非洲、澳洲和亞洲等關鍵戰略地區落實公司戰略。

公司大股東中國五礦在年初提出的“三步走、兩翻番”戰略引領下，二零一七年實現營業收入5,000億元，利潤總額130億元，雙雙創出歷史新高，超額實現戰略目標，世界500強排名大幅躍



上圖：國文清先生和焦健先生出席位於澳大利亞昆士蘭州西北部的Dugald River鋅礦的開幕儀

升，位居金屬行業第一，成為中國最具實力的金屬礦產企業。在此基礎上，中國五礦將加速打造具有全球競爭力的世界一流金屬礦產企業集團。作為中國五礦海外資源開發的旗艦平臺，MMG是推動中國五礦實現世界一流目標的重要支撐和發力重點。大股東將一如既往全力支持MMG的發展。

二零一八年，隨著全球經濟趨勢向好，中國經濟發展空間更加廣闊，金屬需求將繼續保持增長，供給在一段時間內仍維持短缺狀態，金屬礦產品將進入新一輪穩步發展期，我們將充分把握新機遇，實現新增長。公司將在持續優化資產結構和不斷挖掘現有資產價值、保持Las Bambas等礦山的平穩運營、全力推進Dugald River專案實現商業化生產的同時，積極尋找新的業務增長機會，把運營發展重心轉向資源富集的拉丁美洲和非洲，在持續關注銅和鋅的同時，積極評估其它具有戰略意義的商品機會。

中國五礦集團有限公司致力於打造「中國第一、世界一流」的國際金屬礦業集團。董事會對公司的發展充滿信心。

MMG將繼續朝著「成為世界上頂尖礦業公司」的長期目標奮力前行。在此過程中，我們將為投資者創造更大價值，繼續維護良好的社區和政府關係，與各利益相關方成為坦誠溝通、透明互信的合作夥伴。

在此，感謝過去一年中各位股東、社區及業務夥伴的大力支持，也對全體員工所做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

國文清

國文清

董事長



# 行政總裁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在本人擔任行政總裁的第一年，MMG專注於將Las Bambas建設成為全球最大銅礦之一，並於近期完成Dugald River項目建設。我們同時著重於降低資產負債比、提升運營效率並簡化業務。

聽取員工及外部利益相關方的聲音是這些工作的關鍵所在。

在過去的九年中，我相信我們兌現了承諾：安全達成目標、實現產量並審慎管理成本。

我們目前擁有並運營的銅礦及鋅礦組合，位於全球最激動人心的採礦區域。

我們亦繼續為社區發展作出貢獻，秉承我們的長遠前景及開採美好未來的信念。

公司已奠定穩健基礎，現在我們要努力為各利益相關方創造更大價值。

## 安全

安全是公司企業文化的關鍵，亦是我們的首要價值觀及運營中最優先考慮的要點。

儘管二零一七年可記錄總工傷事故頻率（TRIF）有大幅改進。然而，於二零一七年，一名同事在Las Bambas發生的

一次意外中不幸喪生。

本年十月，Hilario Castro先生駕駛卡車時在Ferrobamba礦坑附近駛離公路，不幸傷重身亡。我們謹此對Castro先生的家屬親朋致以同情及衷心慰問，並深切悼念Castro先生。

這次意外以及所有安全相關事故，提醒我們必須持續置安全於所有工作之上。

此不幸事故亦為我們整體工傷事故率減低的一年蒙上陰影。全年可記錄總工傷事故頻率（TRIF）為1.17，較二零一六年全年TRIF 1.90下降38%。

這一結果表明我們正朝著正確的方向前進。但是，我們必須繼續推行致命風險防控，並加強有關領導及措施，務求營造安全零工傷的工作環境。

## 產量

二零一七年是公司的另一個里程碑。

MMG於二零一七年產銅598,196噸，為公司的記錄新高。

此項成就主要是由於Las Bambas在投入商業化生產的首個完整年度產出453,749噸銅精礦含銅。

繼世界級項目交付及達產後，Las Bambas現時已確立為全球十大銅礦之一，而我們亦正按預期進展達成目標，Las Bambas將於運營的首五年交付超過二百萬噸銅。

Las Bambas為全球同級規模的銅礦中成本最低礦山之一，亦是我們未來增長潛力最高的項目。礦山達產取得空前成功，而我們現時正集中優化運營、提高效率及減省成本，力求實現機遇最大化。

澳洲的Dugald River鋅礦已經投入生產，試車階段產量為12,412噸鋅精礦含鋅。

Dugald River是MMG旗下首個綠地項目，該項目成功投產是一項重大的成就，我們按計劃在預算內超前完成了項目建設。

未來數月Dugald River將達產至每年170,000噸鋅精礦含鋅的額定產能，投入營運後將成為全球十大鋅礦之一。該資產在鋅供應緊張及價格上漲的理想時機投產。

二零一七年，MMG鋅總產量為86,595噸，比二零一六年增加7%。

銅礦生產持續強勁，加上Dugald River在達到額定產能後鋅產量有所提高，二零一八年前景仍然向好。預期二零一八年將生產560,000至590,000噸銅及190,000至220,000噸鋅。

二零一七年為MMG連續第六年錄得產量增長，自二零一一年以來的銅當量產量平均增長率為每年15%。

## 價值

二零一七年MMG現金流及盈利能力得到顯著改善，經營活動現金流增加228%至2,369.8百萬美元，EBITDA上升133%至2,210.0百萬美元。收入增加是由於Las Bambas達致全年商業化生產後銅銷量增加，以及本公司主要商品的已實現價格全面上升所帶動。

基本金屬價格強勁，二零一七年的平均價格遠高於二零一六年。年內，倫敦金屬交易所（LME）現貨銅價成交水平為三年多以來所未見，而鋅價則達十年高位。

二零一七年，我們繼續在礦山及總部實施多項減省成本措施及業務改善計劃，預期年化稅前獲益約150百萬美元。我們將繼續關注提高資產利用率，並全面提升MMG效率。

我們亦致力於降低債務，提前償還Las Bambas項目融資貸款下的10億美元本金，這將大幅節省貸款的年息。

這些提前還款顯示了公司強大的現金生成能力。

## 轉型

我們繼續評估、管理並簡化公司的資產組合。

於二零一七年，繼我們向EMR Capital出售Golden Grove礦山，以及與Century Bull（現稱New Century Resources）訂立協議出售Century礦山及相關設施後，我們在澳洲的資產組合大幅減少。於七月，完成向Dundas Mining出售位於塔斯曼尼亞的Avebury鎳礦，該礦山自二零零九年起一直處於維護保養狀態。

MMG亦已展開有關Sepon資產的興趣意向流程，且已列出有意向方篩選名單，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得出結果。

這些戰略決策為MMG日後增長奠定了基礎。

## 員工

本人欣然宣佈於年內對執行委員會兩名新成員的委任。Mark Davis先生獲委任為執行總經理—非洲、澳洲及亞洲運營，而Suresh Vadnagra先生獲委任為執行總經理—美洲運營。

我們必須證明我們可以在公司內部培育及發展新一代領導的能力，認可及獎勵業務中表現出色的人才。



上圖：焦健先生在剛果Kinsevere礦區



右上：焦健先生在位於澳大利亞塔斯馬尼亞島的Rosebery礦區

Mark和Suresh是兩位優秀的行政人員，有能力領導我們的全球運營，並為業務發展建設清晰的地區平台。

有關新職位取代了Marcelo Bastos於二零一七年八月離職前所擔任的前首席運營官職位。

## 前景

我們的願景與目標不變。我們將繼續致力於在二零二零年之前成為全球頂尖的中型礦業公司之一，長遠目標為成為全球最頂尖的礦業公司。

我們已為此打好基礎。我們成功立足於南美洲、非洲及澳洲，成功交付Las Bambas項目，並完成Dugald River項目建設，該兩個項目均屬世界級水平。與此同時，我們亦簡化及改進資產組合的質量。

然而，我們對剛果民主共和國採礦法案修改事宜及其對Kinsevere礦山和未來該區內投資所帶來的潛在嚴重影響仍然非常擔憂。MMG認為剛果民主共和國是極具未來增長潛力的地區，因此我們將繼續與剛果民主共和國政府合作，更深入了解有關新措施並影響新採礦法案的應用。

我們致力於通過控制成本、現金產生、持續提高生產力及擴大資源量來提高核心資產的價值。我們已加強資產負債表並精簡資本架構，使公司能夠進入嚴謹及可持續增長的另一階段。

我們將繼續專注於銅及鋅，並對這兩種商品長期基本面充滿信心。同時，我們將繼續在主要區域尋求其它具有戰略意義的商品。在大股東中國五礦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五礦）的大力支持下，我們得以採取長遠投資戰略。

本人謹此代表MMG管理層，向我們的股東、社區、承包商及辛勤工作的員工於二零一七年內對公司業務給予的支持及信賴表示由衷致謝，並期待令人鼓舞的二零一八年。

焦健  
行政總裁

## 董事會



國文清先生  
董事長



焦健先生  
行政總裁



徐基清先生  
執行董事



高曉宇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樹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Peter CASSIDY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卓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Jennifer SEABROOK  
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貝克偉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執行委員會



焦健先生  
行政總裁



Ross CARROLL先生  
首席財務官



徐基清先生  
執行總經理—市場營  
銷與風險管理



Greg TRAVERS先生  
執行總經理—業務  
支持



Troy HEY先生  
執行總經理—利益相  
關方關係



Mark DAVIS先生  
執行總經理—非洲、  
澳洲及亞洲運營



Suresh VADNAGRA  
先生  
執行總經理—美洲  
運營



# 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

## 執行摘要

MMG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估計，並根據「澳大拉西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與礦石儲量報告規範」（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二零一二年版（二零一二年JORC規則）之指引以及上市規則第十八章進行報告。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表於第10至18頁呈列，當中載有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估計之比較。探明及控制礦產資源量包括該等轉化成礦石儲量之礦產資源量。所有支持數據載於技術附錄內（可於MMG網站查閱）。

本聲明內之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資料乃由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二零一二年JORC規則）編纂。各合資格人士同意按其資料所示形式及內容於報告中載入資料。合資格人士名單載於第15頁。

MMG已建立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估計及報告的監管流程及架構。MMG設有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就本公司有關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的報告常規以及本集團該等報告的質量及完整性協助管治和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

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估計以來，礦產資源量（含金屬）主要變動主要與消耗<sup>1</sup>以及假設價格下降有關，Las Bambas構成影響，並導致含銅金屬淨減少。Golden Grove剝離亦導致公司銅金屬礦產資源量減少。鑒於Golden Grove剝離，含鋅金屬礦產資源量減至近零。出售位於塔斯曼尼亞的Avebury資產導致鎳從礦產資源量聲明中移除。

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聲明起，MMG鋅及鉛礦石儲量（含金屬）增加，主要由於Dugald River及Rosebery之礦石儲量增加。銅礦石儲量（含金屬）減少是因為Las Bambas、Sepon及Kinsevere之消耗<sup>1</sup>，以及Golden Grove之剝離。Sepon之控制礦產資源量減少導致礦石儲量轉換可用物料減少。

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總噸數隨著消耗及資產剝離而減少。此外，礦產資源量亦因為銅價格假設而減少。Las Bambas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分別減少250百萬噸及0.5百萬噸。Dugald River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分別增加4百萬噸及10百萬噸。Sepon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分別減少2.3百萬噸及5.5百萬噸，而Kinsevere礦產資源量增加4.5百萬噸，礦石儲量則減少4.4百萬噸。

第16頁提供有關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變動的進一步詳述。

1. 本報告中的消耗指經選礦廠處理後通過採礦從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中消耗掉的物料。

# 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續）

## 礦產資源量<sup>2</sup>

本公佈呈報數據均以100%資產基準計，以下括號內MMG之應佔權益按每項資產列示。

礦床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噸 (百萬噸)	銅 (%)	鋅 (%)	鉛 (%)	銀 (克/噸)	黃金 (克/噸)	鉬 (毫克/升)	噸 (百萬噸)	銅 (%)	鋅 (%)	鉛 (%)	銀 (克/噸)	黃金 (克/噸)	鉬 (毫克/升)
<b>LAS BAMBAS (62.5%)</b>														
<b>Ferrobamba氧化銅</b>														
控制	9.3	2.0						16.8	2.0					
推斷	0.6	2.5						0.7	1.9					
<b>總計</b>	<b>9.9</b>	<b>2.0</b>						<b>17.4</b>	<b>2.0</b>					
<b>Ferrobamba原生銅</b>														
探明	542	0.64			3.0	0.06	204	529	0.68			3.3	0.06	198
控制	546	0.60			2.8	0.05	211	527	0.59			2.7	0.05	191
推斷	263	0.60			2.4	0.04	158	397	0.57			2.1	0.03	146
<b>總計</b>	<b>1,351</b>	<b>0.62</b>			<b>2.8</b>	<b>0.05</b>	<b>198</b>	<b>1,453</b>	<b>0.62</b>			<b>2.7</b>	<b>0.05</b>	<b>181</b>
<b>Ferrobamba總計</b>	<b>1,361</b>							<b>1,471</b>						
<b>Chalcobamba氧化銅</b>														
控制	6.1	1.5						6.5	1.5					
推斷	0.7	1.5						0.9	1.5					
<b>總計</b>	<b>6.8</b>	<b>1.5</b>						<b>7.3</b>	<b>1.5</b>					
<b>Chalcobamba原生銅</b>														
探明	85	0.37			1.1	0.01	148	94	0.40			1.2	0.01	148
控制	195	0.67			2.5	0.03	141	196	0.63			2.4	0.03	145
推斷	36	0.52			1.8	0.02	141	48	0.47			1.6	0.02	131
<b>總計</b>	<b>315</b>	<b>0.57</b>			<b>2.0</b>	<b>0.03</b>	<b>143</b>	<b>338</b>	<b>0.55</b>			<b>1.9</b>	<b>0.02</b>	<b>144</b>
<b>Chalcobamba總計</b>	<b>322</b>							<b>345</b>						
<b>Sulfobamba原生銅</b>														
控制	85	0.67			4.7	0.02	170	103	0.60			4.1	0.02	162
推斷	100	0.58			6.5	0.02	119	201	0.44			4.0	0.02	119
<b>總計</b>	<b>184</b>	<b>0.62</b>			<b>5.7</b>	<b>0.02</b>	<b>142</b>	<b>304</b>	<b>0.50</b>			<b>4.0</b>	<b>0.02</b>	<b>133</b>
<b>Sulfobamba總計</b>	<b>184</b>							<b>304</b>						
<b>氧化銅儲備</b>														
控制	5.5	1.0						3.4	0.9					
<b>總計</b>	<b>5.5</b>	<b>1.0</b>						<b>3.4</b>	<b>0.9</b>					
<b>原生銅儲備</b>														
探明	0.2	0.85			4.5		148	0.37	0.7			3.1		214
<b>總計</b>	<b>0.2</b>	<b>0.85</b>			<b>4.5</b>		<b>148</b>	<b>0.37</b>	<b>0.7</b>			<b>3.1</b>		<b>214</b>
<b>Las Bambas總計</b>	<b>1,873</b>							<b>2,124</b>						

2. 金屬計量採用標準國際單位。

## 礦產資源量

礦床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噸 (百萬噸)	銅 (%)	鋅 (%)	鉛 (%)	銀 (克/噸)	黃金 (克/噸)	鉬 (毫克/升)	噸 (百萬噸)	銅 (%)	鋅 (%)	鉛 (%)	銀 (克/噸)	黃金 (克/噸)	鉬 (毫克/升)
<b>KINSEVERE (100%)</b>														
<b>氧化銅</b>														
探明	3.0	4.4						3.1	4.6					
控制	13.6	3.0						13.7	3.1					
推斷	2.8	2.3						3.5	2.4					
<b>總計</b>	<b>19.4</b>	<b>3.1</b>						<b>20.3</b>	<b>3.2</b>					
<b>過渡混合銅礦石</b>														
探明	0.27	2.7						0.7	3.4					
控制	1.4	2.3						2.0	3.0					
推斷	0.12	2.1						0.2	2.2					
<b>總計</b>	<b>1.8</b>	<b>2.4</b>						<b>2.9</b>	<b>3.0</b>					
<b>原生銅</b>														
探明	0.40	2.5						0.4	3.1					
控制	23.8	2.2						18.5	2.6					
推斷	2.2	1.7						2.2	2.0					
<b>總計</b>	<b>26.4</b>	<b>2.2</b>						<b>21.2</b>	<b>2.5</b>					
<b>銅儲備</b>														
探明														
控制	7.9	2.5						6.8	2.4					
<b>總計</b>	<b>7.9</b>	<b>2.5</b>						<b>6.8</b>	<b>2.4</b>					
<b>Kinsevere總計</b>	<b>55.5</b>							<b>51.2</b>						
<b>SEPON (90%)</b>														
<b>氧化金</b>														
探明														
控制	1.5					3.1		1.6					3.0	
推斷	0.21					2.3		0.4					2.1	
<b>總計</b>	<b>1.7</b>					<b>3.0</b>		<b>2.0</b>					<b>2.8</b>	
<b>部分氧化金</b>														
探明														
控制	1.1					4.3		1.3					4.2	
推斷	0.05					3.2		0.1					2.9	
<b>總計</b>	<b>1.1</b>					<b>4.3</b>		<b>1.3</b>					<b>4.1</b>	
<b>原生金</b>														
控制	7.1					3.9		7.8					4.0	
推斷	0.11					3.0		0.1					3.5	
<b>總計</b>	<b>7.2</b>					<b>3.9</b>		<b>7.9</b>					<b>4.0</b>	
<b>金儲備</b>														
控制	0.9					1.7								
推斷														
<b>總計</b>	<b>0.9</b>					<b>1.7</b>								
<b>表生銅</b>														
控制	5.5	4.7						12.9	3.5					
推斷	1.5	3.3						0.3	3.5					
<b>總計</b>	<b>7.0</b>	<b>4.4</b>						<b>13.3</b>	<b>3.5</b>					



# 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續）

## 礦產資源量

礦床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噸 (百萬噸)	銅 (%)	鋅 (%)	鉛 (%)	銀 (克/噸)	黃金 (克/噸)	鉬 (毫克/升)	噸 (百萬噸)	銅 (%)	鋅 (%)	鉛 (%)	銀 (克/噸)	黃金 (克/噸)	鉬 (毫克/升)
<b>SEPON (90%) continued</b>														
<b>原生銅</b>														
控制	7.1	1.0						5.0	1.2					
推斷	5.2	1.2						3.3	1.1					
<b>總計</b>	<b>12.2</b>	<b>1.1</b>						<b>8.4</b>	<b>1.2</b>					
<b>銅儲備</b>														
<b>探明</b>														
控制	6.1	1.4						5.7	1.6					
<b>總計</b>	<b>6.1</b>	<b>1.4</b>						<b>5.7</b>	<b>1.6</b>					
<b>Sepon總計</b>	<b>36.3</b>							<b>38.6</b>						
<b>DUGALD RIVER (100%)</b>														
<b>原生鋅</b>														
探明	8.1		13.1	2.4	70			5.5		14.2	2.0	64		
控制	28.9		12.3	2.3	40			27.1		12.9	2.2	50		
推斷	27.8		11.4	1.9	10			28.5		12.0	1.7	13		
<b>總計</b>	<b>64.8</b>		<b>12.0</b>	<b>2.2</b>	<b>31</b>			<b>61.1</b>		<b>12.6</b>	<b>1.9</b>	<b>34</b>		
<b>原生銅</b>														
推斷	4.4	1.8				0.2		4.4	1.8				0.2	
<b>總計</b>	<b>4.4</b>	<b>1.8</b>				<b>0.2</b>		<b>4.4</b>	<b>1.8</b>				<b>0.2</b>	
<b>鋅儲備</b>														
<b>探明</b>														
探明	0.23		10.8	1.7	49									
<b>Dugald River總計</b>	<b>69.4</b>							<b>66.0</b>						
<b>ROSEBERY (100%)</b>														
<b>Rosebery</b>														
探明	6.0	0.26	9.3	3.3	118	1.4		5.4	0.25	8.1	2.9	107	1.3	
控制	6.2	0.26	7.9	2.6	112	1.3		5.7	0.25	7.6	2.6	102	1.2	
推斷	6.5	0.30	7.4	2.7	90	1.4		11.2	0.26	8.0	2.7	95	1.4	
<b>總計</b>	<b>18.6</b>	<b>0.27</b>	<b>8.2</b>	<b>2.9</b>	<b>106</b>	<b>1.4</b>		<b>22.4</b>	<b>0.26</b>	<b>7.9</b>	<b>2.7</b>	<b>100</b>	<b>1.3</b>	
<b>Rosebery總計</b>	<b>18.6</b>							<b>22.4</b>						
<b>HIGH LAKE (100%)</b>														
<b>探明</b>														
控制	7.9	3.0	3.5	0.3	83	1.3		7.9	3.0	3.5	0.3	83	1.3	
推斷	6.0	1.8	4.3	0.4	84	1.3		6.0	1.8	4.3	0.4	84	1.3	
<b>總計</b>	<b>14.0</b>	<b>2.5</b>	<b>3.8</b>	<b>0.4</b>	<b>84</b>	<b>1.3</b>		<b>14.0</b>	<b>2.5</b>	<b>3.8</b>	<b>0.4</b>	<b>84</b>	<b>1.3</b>	
<b>IZOK LAKE (100%)</b>														
<b>探明</b>														
控制	13.5	2.4	13.3	1.4	73	0.2		13.5	2.4	13.3	1.4	73	0.2	
推斷	1.2	1.5	10.5	1.3	73	0.2		1.2	1.5	10.5	1.3	73	0.2	
<b>總計</b>	<b>14.6</b>	<b>2.3</b>	<b>13.1</b>	<b>1.4</b>	<b>73</b>	<b>0.2</b>		<b>14.6</b>	<b>2.3</b>	<b>13.1</b>	<b>1.4</b>	<b>73</b>	<b>0.2</b>	

### 礦石儲量<sup>3</sup>

本公佈呈報數據均以100%資產基準計，以下括號內MMG之應佔權益按每項資產列示。

礦床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噸 (百萬噸)	銅 (%)	鋅 (%)	鉛 (%)	銀 (克/噸)	黃金 (克/噸)	鉬 (毫克/升)	噸 (百萬噸)	銅 (%)	鋅 (%)	鉛 (%)	銀 (克/噸)	黃金 (克/噸)	鉬 (毫克/升)
<b>LAS BAMBAS (62.5%)</b>														
<b>Ferrobamba原生銅</b>														
證實	497	0.68			3.2	0.06	206	492	0.71			3.4	0.07	201
概略	326	0.71			3.6	0.06	207	340	0.71			3.5	0.06	202
<b>總計</b>	<b>823</b>	<b>0.69</b>			<b>3.4</b>	<b>0.06</b>	<b>207</b>	<b>832</b>	<b>0.71</b>			<b>3.5</b>	<b>0.06</b>	<b>201</b>
<b>Chalcobamba原生銅</b>														
證實	59	0.53			1.8	0.02	141	53	0.51			1.7	0.02	151
概略	143	0.72			2.7	0.03	132	136	0.75			2.8	0.03	135
<b>總計</b>	<b>202</b>	<b>0.66</b>			<b>2.5</b>	<b>0.03</b>	<b>134</b>	<b>188</b>	<b>0.68</b>			<b>2.5</b>	<b>0.03</b>	<b>140</b>
<b>Sulfobamba原生銅</b>														
證實														
概略	60	0.80			5.9	0.03	161	66	0.78			5.5	0.03	176
<b>總計</b>	<b>60</b>	<b>0.80</b>			<b>5.9</b>	<b>0.03</b>	<b>161</b>	<b>66</b>	<b>0.78</b>			<b>5.5</b>	<b>0.03</b>	<b>176</b>
<b>原生銅儲備</b>														
證實	0.17	0.85			4.5		148	0.37	0.72			3.1		214
<b>總計</b>	<b>0.17</b>	<b>0.85</b>			<b>4.5</b>		<b>148</b>	<b>0.37</b>	<b>0.72</b>			<b>3.1</b>		<b>214</b>
<b>Las Bambas總計</b>	<b>1,085</b>							<b>1,086</b>						
<b>KINSEVERE (100%)</b>														
<b>氧化銅</b>														
證實	2.6	4.5						2.9	4.5					
概略	8.1	3.5						9.8	3.5					
<b>總計</b>	<b>10.7</b>	<b>3.7</b>						<b>12.7</b>	<b>3.7</b>					
<b>銅礦堆</b>														
證實														
概略	2.5	3.6						4.9	2.2					
<b>總計</b>	<b>2.5</b>	<b>3.6</b>						<b>4.9</b>	<b>2.2</b>					
<b>Kinsevere總計</b>	<b>13.2</b>							<b>17.6</b>						

3. 金屬計量採用標準國際單位。

# 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續）

## 礦石儲量

礦床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噸 (百萬噸)	銅 (%)	鋅 (%)	鉛 (%)	銀 (克/噸)	黃金 (克/噸)	鉬 (毫克/升)	噸 (百萬噸)	銅 (%)	鋅 (%)	鉛 (%)	銀 (克/噸)	黃金 (克/噸)	鉬 (毫克/升)
<b>SEPON (90%)</b>														
<b>表生銅</b>														
概略	3.5	4.7						8.0	3.5					
<b>總計</b>	<b>3.5</b>	<b>4.7</b>					<b>8.0</b>	<b>3.5</b>						
<b>原生銅</b>														
概略	0.35	1.1					2.3	0.84						
<b>總計</b>	<b>0.35</b>	<b>1.1</b>					<b>2.3</b>	<b>0.84</b>						
<b>銅礦堆</b>														
概略	5.6	1.4					4.6	1.7						
<b>總計</b>	<b>5.6</b>	<b>1.4</b>					<b>4.6</b>	<b>1.7</b>						
<b>Sepon總計</b>	<b>9.4</b>						<b>14.9</b>							
<b>DUGALD RIVER (100%)</b>														
<b>原生鋅</b>														
證實	7.9		11.8	2.1	62		4.6		12.3	1.7	55			
概略	24.9		11.9	2.2	39		17.8		12.1	2.0	48			
<b>總計</b>	<b>32.8</b>		<b>11.9</b>	<b>2.2</b>	<b>44</b>		<b>22.5</b>		<b>12.2</b>	<b>2.0</b>	<b>50</b>			
<b>Dugald River總計</b>	<b>32.8</b>						<b>22.5</b>							
<b>ROSEBERY (100%)</b>														
證實	3.8	0.25	9.0	3.4	119	1.4	3.2	0.25	8.8	3.1	110	1.3		
概略	1.8	0.21	7.6	3.0	131	1.3	2.2	0.22	7.5	3.0	118	1.3		
<b>總計</b>	<b>5.6</b>	<b>0.24</b>	<b>8.6</b>	<b>3.3</b>	<b>123</b>	<b>1.4</b>	<b>5.4</b>	<b>0.24</b>	<b>8.3</b>	<b>3.0</b>	<b>113</b>	<b>1.3</b>		
<b>Rosebery總計</b>	<b>5.6</b>						<b>5.4</b>							



## 合資格人士

礦床	問責	合資格人士	專業會籍	僱主
MMG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委員會	礦產資源量	Rex Berthelsen <sup>4</sup>	FAusIMM(CP)	五礦資源
MMG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委員會	礦石儲量	Nan Wang <sup>4</sup>	MAusIMM(CP)	五礦資源
MMG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委員會	冶金：礦產資源量／礦石儲量	Reinhardt Viljoen <sup>4</sup>	MAusIMM	五礦資源
Las Bambas	礦產資源量	Rex Berthelsen <sup>4</sup>	FAusIMM(CP)	五礦資源
Las Bambas	礦石儲量	Yao Wu <sup>4</sup>	MAusIMM	五礦資源
Las Bambas	冶金：礦產資源量／礦石儲量	Amy Lamb <sup>4</sup>	MAusIMM	五礦資源
Sepon	礦產資源量	Chevaun Gellie <sup>4</sup>	MAusIMM	五礦資源
Sepon	礦石儲量	Jodi Wright <sup>4</sup>	MAusIMM(CP)	五礦資源
Sepon	冶金：礦產資源量／礦石儲量	Kevin Rees	MAusIMM	五礦資源
Kinsevere	礦產資源量	Douglas Corley <sup>4</sup>	MAIG R.P.Geo.	五礦資源
Kinsevere	礦石儲量	Jodi Wright <sup>4</sup>	MAusIMM(CP)	五礦資源
Kinsevere	冶金：礦產資源量／礦石儲量	Nigel Thiel <sup>4</sup>	MAusIMM(CP)	五礦資源
Rosebery	礦產資源量	Anna Lewin	MAusIMM(CP)	五礦資源
Rosebery	礦石儲量	Karel Steyn <sup>4</sup>	MAusIMM	五礦資源
Rosebery	冶金：礦產資源量／礦石儲量	Kevin Rees	MAusIMM(CP)	五礦資源
Dugald River	礦產資源量	Douglas Corley <sup>4</sup>	MAIG R.P.Geo.	五礦資源
Dugald River	礦石儲量	Karel Steyn <sup>4</sup>	MAusIMM	五礦資源
Dugald River	冶金：礦產資源量／礦石儲量	Nigel Thiel <sup>4</sup>	MAusIMM(CP)	五礦資源
High Lake, Izok Lake	礦產資源量	Allan Armitage	MAPEG <sup>5</sup> (P.Geo)	前五礦資源

本報告中有關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之資料乃根據所列合資格人士匯編之資料編製而成，該等合資格人士均為澳大拉西亞礦業與冶金學會（Australasian Institute of Mining and Metallurgy）（AusIMM）、澳大利亞地質科學家學會（Australian Institute of Geoscientists）（AIG）或認可專業機構（RPO）之會員或資深會員，且在相關礦化類型及礦床類別以及其所進行的活動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足以勝任合資格人士（定義見《澳大拉西亞勘查結果、礦產資源量與礦石儲量報告規範》（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二零一二年版）（二零一二年JORC規則））。各合資格人士已同意按其資料所示形式及內容於報告中載入基於其資料之事項。

4. MMG長期獎勵計劃參與者（或計入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增長作為表現條件）。

5. 不列顛哥倫比亞省專業工程師與地質學家協會（Association of Professional Engineers and Geoscientists of British Columbia）之會員。

# 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續）

## 重大變動摘要

### 礦產資源量

MMG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礦產資源量由於多項原因，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估計以來出現變動，本節概述其中最重大變動。

就礦產資源量（含金屬）而言，鉛增加3%，而鋅減少10%，銅減少10%，黃金減少14%，銀減少10%，鉬減少3%。

就單個礦山而言，礦產資源量（含金屬）有所變動，討論如下：

#### 增加：

就Dugald River礦產資源量（含金屬）而言，鉛增加19%及鋅增加2%，乃由於自上一個模型以來完成的主要鑽探活動礦產資源模型的重大更新所致。Dugald River於報告期內並無消耗。

#### 減少：

礦產資源量（含金屬）減少乃由於：

- Golden Grove（銅、鋅、鉛、銀、黃金）剝離<sup>6</sup>；
- Avebury（鎳）剝離<sup>7</sup>；
- Sepon（銅18%）之消耗、鑽探及建模；
- Las Bambas（銅9%）之消耗、金屬價格下降及成本上升假設；及
- Rosebery（銅11%、鋅14%、鉛12%、銀11%及黃金13%）之三項因素所致—80%噸數是因為釐定上部採礦區域剩餘採場周邊的推斷物料並無可預見之最終實現具有經濟效益之開採前景，而餘下20%是因為消耗及品位下限提高。

### 礦石儲量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礦石儲量（含金屬）鋅增加28%、鉛增加41%、銀增加2%、鉬增加1%；銅減少6%、黃金減少11%。

就單個礦山而言，礦石儲量（含金屬）有變動，討論如下：

#### 增加：

- Dugald River礦石儲量增加10.3百萬噸，原因是透過填充鑽探、建模及計劃選礦處理量增加而轉換礦產資源量。有關變動是因為礦石儲量金屬鋅增加42%、鉛增加62%及銀增加30%。Dugald River於二零一七年並無消耗。
- Rosebery礦石儲量增加0.2百萬噸，超過消耗噸數，原因是鑽探及礦產資源量轉換。礦石儲量較二零一六年礦石儲量金屬有銅增加5%、鋅增加8%、鉛增加11%、銀增加13%及黃金增加14%。

#### 減少：

礦石儲量（金屬）銅及黃金淨減少，是因為：

- 所有生產礦山存在消耗；
- Sepon進一步減少礦石儲量，原因是可轉換的控制礦資源量減少，加上消耗而導致銅金屬減少34%；
- Kinsevere進一步減少礦石儲量，原因是移除不符合經濟原則儲備。此變動加上消耗導致礦山銅金屬減少15%；
- Las Bambas進一步減少礦石儲量，原因是銅品位稍降（0.02%銅）；及
- Golden Grove剝離<sup>8</sup>，是幾乎所有黃金金屬減少（300千盎司）的原因。

6. Golden Grove剝離礦產資源量（金屬）=380千噸銅、1156千噸鋅、894千噸鉛、28百萬盎司銀及650千盎司黃金。

7. Avebury剝離礦產資源量（金屬）=260千噸鎳。

8. Golden Grove剝離礦石儲量（金屬）=82千噸銅、247千噸鋅、32千噸鉛、7.7百萬盎司銀及300千盎司黃金。

## 主要假設

### 價格及匯率

下列價格及外匯假設（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有關MMG標準設定）應用於所有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估算。所有金屬的價格假設較二零一六年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聲明所用假設有所變動。

表1：實際價格及外匯假設

	礦石儲量	礦產資源量
銅（美元／磅）	2.96	3.40
銅（美元／磅） （僅供Sepon）	2.73	3.28
鋅（美元／磅）	1.19	1.43
鉛（美元／磅）	0.95	1.14
黃金美元／盎司	1200	1400
銀美元／盎司	17.5	20.4
鉬（美元／磅）	8.3	9.5
美元：加元	1.18	
澳元：美元	0.80	按礦石儲量
美元：秘魯索爾	3.10	

### 邊界品位

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邊界值分別列示於表2及表3。

表2：礦產資源量邊界品位

礦山	礦化	適用採礦方法 <sup>9</sup>	邊界值	備註
Las Bambas	氧化銅	OP	1%銅	邊界乃用作因應Las Bambas各礦床及礦化岩石類型改變的範圍。原位銅礦產資源量限於一個銅礦坑3.40美元／磅。
	原生銅	OP	0.16 - 0.5%銅	
Sepon	氧化金	OP	0.9 - 1.7克／噸金	概約邊界品位於本表格顯示。可變邊界品位（基於包括成本、回收率及金屬價格之淨值計算）限於多個礦坑1,400美元／盎司。
	部分氧化	OP	1.7 - 4.2克／噸金	
	原生金	OP	1.3 - 2.6克／噸金	
	表生碳酸銅	OP	1.4 - 1.6%銅	概約邊界品位於本表格顯示。可變邊界品位（基於包括成本、回收率及金屬價格之淨值計算）限於多個礦坑3.28美元／磅。
	表生輝銅礦	OP	1.5 - 1.6 %銅	
Kinsevere	原生銅	OP	0.5 - 0.6%銅	原位銅礦產資源量限於一個銅礦坑3.40美元／磅。
	氧化銅及礦堆	OP	0.6% ASCu <sup>10</sup>	
	過渡混合銅	OP	1.1% TCu <sup>11</sup>	
Rosebery	原生銅	OP	0.8% TCu <sup>3</sup>	上部舊礦區域179澳元／噸NSR <sup>4</sup>
	Rosebery （鋅、銅、鉛、黃金、銀）	UG	166澳元／噸NSR <sup>12</sup>	
Dugald River	原生鋅（鋅、鉛、銀）	UG	134澳元／噸NSR <sup>4</sup>	
	原生銅	UG	1%Cu	
High Lake	銅、鋅、鉛、銀、黃金	OP	2.0% CuEq <sup>13</sup>	CuEq <sup>5</sup> = 銅 + (鋅×0.30) + (鉛×0.33) + (黃金×0.56) + (銀×0.01)；按照長期價格及金屬回收率黃金：75%、銀：83%、銅：89%、鉛：81%及鋅：93%計算
High Lake	銅、鋅、鉛、銀、黃金	UG	4.0% CuEq <sup>5</sup>	CuEq <sup>5</sup> = 銅 + (鋅×0.30) + (鉛×0.33) + (黃金×0.56) + (銀×0.01)；按照長期價格及金屬回收率黃金：75%、銀：83%、銅：89%、鉛：81%及鋅：93%計算
Izok Lake	銅、鋅、鉛、銀、黃金	OP	4.0% ZnEq <sup>14</sup>	ZnEq <sup>6</sup> = 鋅 + (銅×3.31) + (鉛×1.09) + (黃金×1.87) + (銀×0.033)；按照High Lake價格及金屬回收率計算

9. OP = 露天開採，UG = 地下開採。

10. ASCu = 酸溶性銅。

11. TCu = 銅總量。

12. NSR = 冶煉回報淨值。

13. CuEq = 銅當量。

14. ZnEq = 鋅當量。



## 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續）

表3：礦石儲量邊界品位

礦山	礦化	採礦方法	邊界值	備註
Las Bambas	原生銅Ferrobamba	OP	0.19 - 0.27%銅	範圍乃基於岩石類型的回收率。
	原生銅Chalcobamba		0.21 - 0.27%銅	
	原生銅Sulfobamba		0.24 - 0.26%銅	
Sepon	表生銅 <sup>15</sup>	OP	1.1%銅	本表格所示的概約邊界品位。可變邊界品位乃基於淨值腳本。低品位浮選指礦堆重選。
	表生銅 <sup>1</sup> —低品位浮選 <sup>16</sup>		0.9%銅	
	原生銅		0.5%銅	
Kinsevere	氧化銅	OP	0.9% ASCu <sup>17</sup>	本表格所示的概約邊界品位。可變邊界品位乃基於淨值腳本。礦堆重選
		OP	0.9% ASCu <sup>17</sup>	
Rosebery	（鋅、銅、鉛、黃金、銀）	UG	166澳元NSR <sup>18</sup> ／噸	
Dugald River	原生鋅	UG	134澳元NSR <sup>18</sup> ／噸	

### 選礦回收率

平均選礦回收率列示於表4。更詳盡選礦回收率關係載於技術附錄。

表4：選礦回收率

礦山	產品	回收率					精礦濕度假設
		銅	鋅	鉛	銀	黃金	
Las Bambas	銅精礦	86%	-	-	69%	64%	10%
	鉬精礦						55%
Rosebery	鋅精礦		87%		9%	6%	8%
	鉛精礦		7%	80%	39%	13%	7%
	銅精礦	67%			43%	36%	8%
	金錠 <sup>19</sup> （黃金及銀）				0.2%	28%	
Dugald River	鋅精礦	—	86%		30%	—	10%
	鉛精礦	—		75%	27%	—	12%
Sepon	電解銅	83%	—	—	—	—	—
Kinsevere	電解銅	85%					
		(95% ASCu <sup>20</sup> )	—	—	—	—	—

MMG網站刊載的技術附錄包含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的額外資料（包括表1披露內容）。

15. 原生銅指碳酸銅及輝銅礦礦石類型。

16. 低品位浮選指礦堆重選。

17. ASCu = 酸溶性銅。

18. NSR = 冶煉回報淨值。

19. Rosebery金錠含銀計算為與金錠中黃金成分的固定比率。銀設定為0.17，而黃金為20.7。

20. AsCu = 酸溶性銅。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

為編製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本集團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業績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業績進行比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美元	變動% 順差／（逆差）
<b>收入</b>	<b>4,143.2</b>	<b>2,488.8</b>	<b>66%</b>
經營費用	(1,904.0)	(1,457.1)	(31%)
其他（虧損）／收入	(35.0)	40.3	(187%)
勘探費用	(45.6)	(38.8)	(18%)
行政費用	(81.7)	(57.9)	(41%)
其他費用	(45.5)	(26.1)	(7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78.6	-	n/a
<b>EBITDA</b>	<b>2,210.0</b>	<b>949.2</b>	<b>133%</b>
折舊及攤銷費用	(933.0)	(684.5)	(36%)
<b>EBIT</b>	<b>1,277.0</b>	<b>264.7</b>	<b>382%</b>
財務成本淨額	(533.5)	(313.0)	(70%)
<b>所得稅前溢利／（虧損）</b>	<b>743.5</b>	<b>(48.3)</b>	<b>1,639%</b>
所得稅（支出）	(395.1)	(50.4)	(684%)
<b>年度溢利／（虧損）</b>	<b>348.4</b>	<b>(98.7)</b>	<b>453%</b>
<b>以下人士應佔：</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47.1	(152.7)	196%
非控制性權益	201.3	54.0	273%
	<b>348.4</b>	<b>(98.7)</b>	<b>453%</b>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MMG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後溢利為348.4百萬美元，其中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147.1百萬美元及非控制性權益應佔溢利201.3百萬美元，相對於二零一六年的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152.7百萬美元及非控制性權益應佔溢利54.0百萬美元。非控制性權益應佔溢利乃有關於Las Bambas的37.5%及Sepon的10%，此等權益並非由本公司擁有。下表載列權益持有人應佔已呈報稅後溢利的對賬。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147.1百萬美元受到二零一七年數個非經常項目的影響。這些包括商品價格合約損失24.4百萬美元、Century復墾撥備外匯損失20.5百萬美元、Kinsevere應收增值稅外匯損失16.8百萬美元、3.0百萬美元重組費用、資產剝離稅後收益9.7百萬美元，及之前年度稅務調整收益5.8百萬美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美元	變動% 順差 / (逆差)
稅後溢利—Las Bambas 62.5%權益	336.8	96.9	248%
稅後溢利 / (虧損) —其他運營	53.4	(23.5)	327%
勘探費用	(45.6)	(38.8)	(18%)
行政費用	(81.7)	(57.9)	(41%)
財務成本淨額（不包括Las Bambas）	(155.1)	(141.0)	(10%)
其他	39.3	11.6	239%
<b>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 (虧損)</b>	<b>147.1</b>	<b>(152.7)</b>	<b>196%</b>

### 經營業績概況

本集團運營礦山包括Las Bambas、Sepon、Kinsevere及澳洲運營（包括Rosebery及Golden Grove礦山）。Century礦山自二零一六年年初選礦運營結束後已停止運營。勘探、發展項目（包括Dugald River）、總部業務活動及其他附屬公司分類為「其他」。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剝離Golden Grove及Century礦山。據此，Golden Grove及Century礦山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期間運營業績仍反映於二零一七年業績報告中。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收入			EBITDA		
	二零一七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美元	變動% 順差 / (逆差)	二零一七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美元	變動% 順差 / (逆差)
Las Bambas	2,936.9	1,224.2	140%	1,740.8	655.0	166%
Sepon	391.9	390.8	0%	119.2	101.5	17%
Kinsevere	500.9	400.4	25%	178.7	116.3	54%
澳洲運營	305.2	448.6	(32%)	156.1	179.4	(13%)
Century	-	23.9	(100%)	(20.1)	(10.1)	(99%)
其他	8.3	0.9	822%	35.3 <sup>2</sup>	(92.9)	138%
<b>總計</b>	<b>4,143.2</b>	<b>2,488.8</b>	<b>66%</b>	<b>2,210.0</b>	<b>949.2</b>	<b>133%</b>

以下有關財務資料及業績討論及分析應與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 收入

本集團運營收入增加1,654.4百萬美元至4,143.2百萬美元，這是由於已實現商品價格較高以及Las Bambas全年貢獻（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實現商業化生產）的銅銷量增加所致。具體而言，銅（381.9百萬美元）、金（13.0百萬美元）、銀（12.5百萬美元）及鉬（18.0百萬美元）銷量上升，惟部分被由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出售Golden Grove礦山而導致鋅（110.1百萬美元）及鉛（6.9百萬美元）銷量下跌所抵銷。已實現價格上升使銅（1,238.4百萬美元）、鋅（70.3百萬美元）、鉛（14.7百萬美元）、金（13.5百萬美元）及銀（9.1百萬美元）的收入亦上升。

2. 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出售Golden Grove、Century及Avebury礦山相關的收益178.6百萬美元。

按商品劃分之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美元	順差／ （逆差）	變動% （逆差）
銅（百萬美元）	3,550.9	1,913.1		86%
鋅（百萬美元）	168.7	221.3		(24%)
鉛（百萬美元）	53.1	45.3		17%
金（百萬美元）	202.7	177.8		14%
銀（百萬美元）	149.8	131.3		14%
鉬（百萬美元）	18.0	-		不適用
<b>總計</b>	<b>4,143.2</b>	<b>2,488.8</b>		<b>66%</b>

## 價格

二零一七年LME基本金屬價格較二零一六年上升（銀除外）。二零一七年貴金屬價格與二零一六年相比大致持平。

LME平均現金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順差／ （逆差）	變動% （逆差）
銅（美元／噸）	6,163	4,863		27%
鋅（美元／噸）	2,894	2,095		38%
鉛（美元／噸）	2,318	1,872		24%
金（美元／盎司）	1,258	1,250		1%
銀（美元／盎司）	17.05	17.14		(1%)
鉬（美元／噸）	18,093	14,428		25%

## 銷量

已售產品中應付金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順差／ （逆差）	變動% （逆差）
銅（噸）	586,787	471,617		24%
鋅（噸）	67,944	134,126		(49%)
鉛（噸）	23,761	31,369		(24%)
金（盎司）	157,513	144,907		9%
銀（盎司）	8,705,773	7,978,410		9%
鉬（噸）	1,202	-		不適用

已售產品中應付金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銅 噸	鋅 噸	鉛 噸	金 盎司	銀 盎司	鉬 噸
Las Bambas	442,471	-	-	129,724	6,350,308	1,202
Sepon	62,931	-	-	-	-	-
Kinsevere	80,023	-	-	-	-	-
澳洲運營	1,362	63,930	23,761	27,789	2,355,465	-
Dugald River	-	4,014	-	-	-	-
Century	-	-	-	-	-	-
<b>總計</b>	<b>586,787</b>	<b>67,944</b>	<b>23,761</b>	<b>157,513</b>	<b>8,705,773</b>	<b>1,202</b>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已售產品中應付金屬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銅 噸	鋅 噸	鉛 噸	金 盎司	銀 盎司	鉬 噸
Las Bambas	296,982	-	-	78,940	4,036,498	-
Sepon	78,714	-	-	-	-	-
Kinsevere	80,491	-	-	-	-	-
澳洲運營	15,430	112,438	29,756	65,967	3,915,315	-
Century	-	21,688	1,613	-	26,597	-
<b>總計</b>	<b>471,617</b>	<b>134,126</b>	<b>31,369</b>	<b>144,907</b>	<b>7,978,410</b>	-

銅銷量較二零一六年增加24%，主要由Las Bambas（49%）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實現商業化生產後第一個全年運營所帶動。Kinsevere銷量平穩（-1%），而Sepon（-20%）及澳洲運營（-91%）的銅銷量均下降，原因分別為Sepon處理較低品位及更複雜礦石，以及澳洲運營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剝離Golden Grove礦山。

由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出售Golden Grove礦山，二零一七全年鋅及鉛銷量分別下跌49%及24%，金及銀銷量均增加9%，原因為Las Bambas的增幅抵銷出售Golden Grove礦山的影響。

經營費用包括經營礦山的費用，不包括折舊及攤銷。礦山費用包括採礦及選礦費用、庫存變動、特許權使用費、銷售費用及其他經營費用。二零一七年經營費用總額增加446.9百萬美元（31%）。Las Bambas於二零一七年經營費用增加601.3百萬美元（103%），這是由於實現商業化生產後在二零一六年收益表內僅包括六個月的經營費用。Kinsevere經營費用上升16.6百萬美元（6%），原因為二零一七年物料開採總量增加140%導致採礦成本較高。此情況因Sepon經營費用減少25.7百萬美元（-9%）而抵銷，經營費用減少反映產量下降及成本效益措施的影響。

此外，澳洲運營的經營費用總額下跌125.0百萬美元（46%），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出售Golden Grove礦山所致。

勘探費用較二零一六年上升6.8百萬美元（18%）。由於剛果金／贊比亞銅礦帶及澳洲北部鋅礦盆地的勘探開支有所增加，新發現項目開支增加2.8百萬美元（17%）。

本集團於礦區勘探投資24.9百萬美元，較二零一六年增加4.6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勘探重點在於保持當前礦石儲量

並延長現有礦山年限，尤其著重於Kinsevere並在Las Bambas建立勘探計劃。

行政費用於二零一七年增加23.8百萬美元（41%）至81.7百萬美元，主要因為本公司轉虧為盈而增加僱員激勵付款、和持續業務改善計劃相關的重組費用、及與Golden Grove及Century礦山資產剝離有關的費用。二零一七年由於資產剝離而使總部費用分攤較少，也對行政費用產生負面影響。

其他收入及費用對二零一七年EBIT造成有利影響合共98.1百萬美元，而二零一六年的有利影響為14.2百萬美元。

二零一七年的有利影響主要來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出售Golden Grove礦山的稅前收益22.0百萬美元及出售Century的稅前收益151.7百萬美元，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出售Avebury礦山的稅前收益4.9百萬美元，被商品價格合約的公允值虧損24.3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收益21.5百萬美元）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Century復墾撥備的外匯虧損20.5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收益2.0百萬美元）所部份抵銷。此外，換算Kinsevere應收增值稅產生外匯虧損，增值稅以剛果法郎列值。其他項目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被按公允值確認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匯兌貨幣項目產生的外匯虧損及其他雜項費用抵銷。

折舊及攤銷費用於二零一七年增加248.5百萬美元（36%）至933.0百萬美元，主要由Las Bambas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實現商業化生產後開採及處理更多礦石所致。有關增幅被Kinsevere折舊及攤銷費用因收購公允值攤銷減少而下跌40.2百萬美元、以及澳洲運營因出售Golden Grove礦山而導致折舊及攤銷費用下跌29.6百萬美元所抵銷。



財務成本淨額於二零一七年增加220.5百萬美元（70%）至533.5百萬美元，主要由於Las Bambas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投入商業化生產後，Las Bambas貸款的利息費用停止資本化所致。

所得稅支出於二零一七年為395.1百萬美元，包括與出售Golden Grove、Century及Avebury礦山相關的169.0百萬美元。出售的稅務成本大部分由於終止確認Century礦山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所致。

排除Golden Grove、Century及Avebury礦山出售的影響，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為40.0%。其中包括不可抵扣預扣稅、有關復墾撥備的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及其他不可扣稅開支的負面影響。

## 礦山分析

### LAS BAMBAS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變動% 順差 / (逆差)
<b>產量</b>			
已開採礦石（噸）	52,873,113	46,910,080	13%
已處理礦石（噸）	51,497,642	46,502,808	11%
銅精礦[含銅]（噸）	453,749	330,227	37%
<b>已售產品中應付金屬</b>			
銅（噸）	442,471	296,982	49%
金（盎司）	129,724	78,940	64%
銀（盎司）	6,350,308	4,036,498	57%
鉬（噸）	1,202	-	-
<b>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二零一七年 百萬美元</b>	<b>二零一六年 百萬美元</b>	<b>變動% 順差 / (逆差)</b>
收入	2,936.9	1,224.2	140%
經營費用			
<b>生產費用</b>			
採礦	(342.6)	(165.4)	(107%)
選礦	(294.1)	(156.6)	(88%)
其他	(358.3)	(125.0)	(187%)
<b>生產費用總額</b>	<b>(995.0)</b>	<b>(447.0)</b>	<b>(123%)</b>
貨運（運輸）	(66.0)	(33.3)	(98%)
特許權使用費	(88.3)	(34.3)	(157%)
其他 <sup>(i)</sup>	(35.5)	(68.9)	48%
<b>經營費用總額</b>	<b>(1,184.8)</b>	<b>(583.5)</b>	<b>(103%)</b>
其他(費用)/收入	(11.3)	14.3	(179%)
<b>EBITDA</b>	<b>1,740.8</b>	<b>655.0</b>	<b>166%</b>
折舊及攤銷費用	(589.4)	(249.8)	(136%)
<b>EBIT</b>	<b>1,151.4</b>	<b>405.2</b>	<b>184%</b>
<b>EBITDA利潤率</b>	<b>59%</b>	<b>54%</b>	-

(i) 其他營運費用包括庫存變動、公司分攤費用及其他營運成本。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已售產品中應付金屬442,471噸銅精礦含銅產生收入2,936.9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C1成本為0.99美元／磅，而二零一六年下半年為1.02美元／磅，期內EBITDA為1,740.8百萬美元。

Las Bambas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實現商業化生產後作為運營礦山入賬，因此二零一六年的可比經營業績僅反映六個月的銷售、經營費用以及折舊及攤銷費用。

二零一七年是Las Bambas實現商業化生產後首個完整年度，成功達產後營運業績強勁。二零一七年已處理礦石51.5百萬噸，超過額定產能，銅精礦含銅產量453,749噸，按產量算Las Bambas穩居全球十大銅礦之一。二零一七年開採及選礦的平均礦石品位分別為1.1%及1.0%，而礦石儲量品位為0.7%。

MMG預期Las Bambas二零一八年銅精礦含銅產量為410,000至430,000噸，反映出隨著不斷開採其品位有所下降。我們亦預期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由於需要應對其中一個礦坑的坑壁不穩定岩土條件所引致金屬產量較低。該處生產將推遲

到之後季度，因此全年金屬產量不受影響。

與之前指導一致，我們預期Las Bambas將於運營的前五年內生產超過2百萬噸銅精礦含銅。已經展開多項工作計劃以在未來保持該產量水平。

受到較低產量的影響，部份被持續業務改進舉措所抵銷，二零一八年的C1成本指導範圍為1.00美元至1.10美元／磅。這使得Las Bambas成為全球同等規模礦山中成本最低的銅礦之一。

年內，我們在Las Bambas實施一系列降本增效措施，預期可節省成本，部份彌補人工及能源成本上漲的影響以及金屬產量下降對C1單位成本造成的負面影響。

本集團在與Las Bambas項目目前擁有權有關之特定稅收方面獲得擔保與賠償，例如，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通過提交總額為31.5百萬美元（包括罰金和利息）的正式起訴尋求執行該等賠償。審訊定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 SEPON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變動% 順差／（逆差）
<b>產量</b>			
已開採礦石（噸）	1,335,942	2,967,991	(55%)
已處理礦石（噸）	3,149,317	2,547,564	24%
電解銅（噸）	62,941	78,492	(20%)
<b>已售產品中應付金屬</b>			
銅（噸）	62,931	78,714	(2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美元	變動% 順差／(逆差)
收入	391.9	390.8	0%
經營費用			
生產費用			
採礦	(27.0)	(63.3)	57%
選礦	(139.1)	(129.7)	(7%)
其他	(50.7)	(43.4)	(17%)
生產費用總額	(216.8)	(236.4)	8%
貨運(運輸)	(3.3)	(4.8)	31%
特許權使用費	(17.5)	(17.2)	(2%)
其他 <sup>(i)</sup>	(34.8)	(39.7)	12%
經營費用總額	(272.4)	(298.1)	9%
其他(費用)／收入	(0.3)	8.8	(103%)
EBITDA	119.2	101.5	17%
折舊及攤銷費用	(114.4)	(138.2)	17%
EBIT	4.8	(36.7)	113%
EBITDA利潤率	30%	26%	-

(i) 其他營運費用包括庫存變動、公司分攤費用及其他營運成本。

Sepon於二零一七年生產電解銅62,941噸，較二零一六年下降20%。產量受持續過渡至較低品位及更複雜礦石所影響，已處理礦石品位為2.5%，而二零一六年則為3.7%。

平均已實現銅價上升使收入增加1.1百萬美元，從而抵銷有關產量跌幅。

二零一七年C1成本為1.59美元／磅，而二零一六年則為1.32美元／磅，這是由於產量下降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經營費用的利好變動25.7百萬美元乃由於採礦費用下跌所致，其原因為實施有效的成本節省舉措，加上廢石剝採比上升導致採礦成本資本化上升。Sepon的開採年限即將結束，故二零一八年及之後不會進一步將採礦成本資本化。廢石剝採比上升而開採出較高品位礦石，且將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繼續開採及處理這些較高品位礦石。

於二零一七年，儘管選礦處理量上升24%，選礦成本僅增加7%，反映過去18個月內實施的降本增效舉措取得成效。經營費用下降使EBITDA較二零一六年上升17%。

由於二零一七年已開採礦石量減少55%，折舊及攤銷費用下降23.8百萬美元（17%）。

Sepon已於二零一六年對所有業務活動和成本進行評估，使該礦山能夠適應未來更低品位礦石，而該計劃於二零一七年節省成本約26百萬美元。

受較高品位礦石及持續強勁的運營表現所帶動，二零一八年預期生產電解銅70,000至80,000噸，較二零一七年有所提高。儘管產量增加，MMG預期C1單位成本將介於1.60美元至1.75美元／磅之間。C1成本增加反映銅礦接近其開採年限尾聲，因此於二零一八年遞延採礦成本並無進一步資本化。

MMG繼續積極評估Sepon礦山及相關基建未來可供選擇的方案。作為本策略回顧的一部分，MMG已展開有關Sepon資產的興趣意向程序。目前該程序已進入第二輪，且已列出有意向方名單，MMG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對該資產做出決定。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KINSEVERE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變動% 順差 / (逆差)
<b>產量</b>			
已開採礦石 (噸)	2,466,139	2,009,298	23%
已處理礦石 (噸)	2,274,305	2,294,530	(1%)
電解銅 (噸)	80,186	80,650	(1%)
<b>已售產品中應付金屬</b>			
銅 (噸)	80,023	80,491	(1%)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美元	變動% 順差 / (逆差)
<b>收入</b>	<b>500.9</b>	<b>400.4</b>	<b>25%</b>
<b>經營費用</b>			
<b>生產費用</b>			
採礦	(51.8)	(35.3)	(47%)
選礦	(89.1)	(78.9)	(13%)
其他	(86.0)	(80.2)	(7%)
<b>生產費用總額</b>	<b>(226.9)</b>	<b>(194.4)</b>	<b>(17%)</b>
貨運 (運輸)	(41.7)	(39.1)	(7%)
特許權使用費	(19.8)	(16.9)	(17%)
其他 <sup>(i)</sup>	(11.1)	(32.5)	66%
<b>經營費用總額</b>	<b>(299.5)</b>	<b>(282.9)</b>	<b>(6%)</b>
其他收入 / (費用)	(22.7)	(1.2)	(1,792%)
<b>EBITDA</b>	<b>178.7</b>	<b>116.3</b>	<b>54%</b>
折舊及攤銷費用	(144.2)	(184.4)	22%
<b>EBIT</b>	<b>34.5</b>	<b>(68.1)</b>	<b>152%</b>
<b>EBITDA利潤率</b>	<b>36%</b>	<b>29%</b>	-

(i) 其他營運費用包括庫存變動、公司分攤費用及其他營運成本。

Kinsevere年產電解銅80,186噸，與去年同期持平，連續三年超過80,000噸。強勁產量受惠於採礦表現大幅改善，開採總噸數由二零一六年的6.2百萬噸上升140%至二零一七年的14.8百萬噸所致。

受惠於上漲的平均已實現銅價，收入較二零一六年增加100.5百萬美元（25%）。

經營費用較二零一六年增加16.6百萬美元（6%），主要由於採礦成本因年內開採總噸數上升140%以及調動第二個採礦承包商的相關成本而增加。年內選礦費用亦有所增加，很大程度與剛果金的硫酸成本上漲有關。二零一六年的非經常性撇減礦石堆35百萬美元部份抵銷該等升幅。

經營費用上漲導致二零一七年C1成本為1.58美元/磅，而二零一六年則為1.30美元/磅。

銅價上漲帶來的收入增加抵銷了採礦及選礦成本的增加，EBITDA增加54%至178.7百萬美元。

折舊及攤銷費用下降40.2百萬美元（22%），主要由於收購成本公允值攤銷減少所致。

儘管Kinsevere礦石品位下降，MMG預期二零一八年將保持電解銅穩定產量約80,000噸。

受到廢石開採量增加及炸藥成本上漲的影響，被持續推行降本增效舉措的積極影響所部份抵消，預期二零一八年的C1成本介於1.57美元至1.67美元/磅之間。

本公司將繼續評估剛果民主共和國採礦法案近期建議的變動將對Kinsevere運營產生的財務影響，值得指出其目前版本有可能大幅降低該地區未來投資的盈利能力和吸引力。

澳洲運營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變動 % 順差 / (逆差)
<b>產量</b>			
已開採礦石 (噸)	1,112,481	1,870,032	(41%)
已處理礦石 (噸)	1,046,565	1,893,916	(45%)
銅精礦含銅 (噸)	2,963	14,142	(79%)
鋅精礦含鋅 (噸)	76,165	119,575	(36%)
鉛精礦含鉛 (噸)	26,858	29,968	(10%)
金 (盎司)	12,451	32,829	(62%)
銀 (盎司)	6,510	679,100	(99%)
<b>已售產品中應付金屬</b>			
銅 (噸)	1,362	15,430	(91%)
鋅 (噸)	63,930	112,438	(43%)
鉛 (噸)	23,761	29,756	(20%)
金 (盎司)	27,789	65,967	(58%)
銀 (盎司)	2,355,465	3,915,315	(4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美元	變動 % 順差 / (逆差)
<b>收入</b>	<b>305.2</b>	<b>448.6</b>	<b>(32%)</b>
<b>經營費用</b>			
<b>生產費用</b>			
採礦	(105.8)	(115.9)	9%
選礦	(36.5)	(70.9)	49%
其他	(6.2)	(22.8)	73%
<b>生產費用總額</b>	<b>(148.5)</b>	<b>(209.6)</b>	<b>29%</b>
貨運 (運輸)	(5.6)	(12.7)	56%
特許權使用費	(16.3)	(19.8)	18%
其他 <sup>(i)</sup>	23.6	(29.7)	179%
<b>經營費用總額</b>	<b>(146.8)</b>	<b>(271.8)</b>	<b>46%</b>
其他 (費用) / 收入	(2.3)	2.6	(188%)
<b>EBITDA</b>	<b>156.1</b>	<b>179.4</b>	<b>(13%)</b>
折舊及攤銷費用	(73.9)	(103.5)	29%
<b>EBIT</b>	<b>82.2</b>	<b>75.9</b>	<b>8%</b>
<b>EBITDA利潤率</b>	<b>51%</b>	<b>40%</b>	-

(i) 其他營運費用包括庫存變動、公司分攤費用及其他營運成本。

總收入下降143.4百萬美元 (32%)，主要因為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出售Golden Grove礦山，導致收入減少182.9百萬美元。由於鋅及鉛的已實現價格上升，Rosebery收入增加39.6百萬美元，EBIT亦增加8%至82.2百萬美元，部份抵銷該跌幅。

由於Golden Grove礦山已出售，已開採礦石及已處理礦石分別較二零一六年下跌41%及45%。撇除資產出售的影響，Rosebery已開採礦石量及已處理礦石量分別增加6%及3%。於二零一七年，Rosebery生產鋅精礦含鋅74,803噸，較二零一六年減少8%，通過突破瓶頸舉措改善處理量及開採率，大幅抵銷了給礦品位降低的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由於貴金屬副產品的大幅貢獻，Rosebery鋅C1成本為0.07美元/磅，低於二零一六年的0.12美元/磅。

由於出售Golden Grove礦山，經營費用下降125.0百萬美元 (46%)。撇除出售，Rosebery的經營費用為136.9百萬美元 (-1%)，與二零一六年大致持平。

EBITDA為156.1百萬美元，其中Rosebery貢獻152.0百萬美元，較二零一六年上升34%。

由於出售Golden Grove礦山，折舊及攤銷費用下降29.6百萬美元 (29%)。有關降幅被已開採礦石量及已處理礦石量增加而導致Rosebery折舊增加16.7百萬美元 (32%) 所部份抵銷。

於二零一八年，MMG預期Rosebery將生產鋅精礦含鋅70,000至80,000噸，C1成本介於0.00美元至0.15美元/磅。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現金流量分析

### 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2,369.8	722.3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522.4)	(847.2)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1,464.0)	79.3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83.4	(45.6)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增加1,647.5百萬美元（228%）至2,369.8百萬美元，主要反映Las Bambas自二零一六年下半年起開始商業化生產且於二零一七年平均已實現金屬價格上升（尤其是銅）帶動EBITDA上升。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減少324.8百萬美元至522.4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出售Golden Grove、Century及Avebury礦山的所得款項淨額208.4百萬美元以及Las Bambas資本開支下降，部份抵銷了Dugald River項目的資本開支。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包括償還借款1,212.2百萬美元，以及根據合約條款支付利息及融資費用409.1百萬美元。另外，從Dugald River項目融資中提取了140.0百萬美元，部份抵銷以上流出。

二零一六年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包括償還借款664.4百萬美元，以及根據合約條款支付利息及融資費用403.6百萬美元。還向Sepon少數股東老撾政府支付了3.5百萬美元股息。該等現金流出被從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家開發銀行）、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悉尼分行（中國銀行）及中國進出口銀行（進出口銀行）提供的5,988.0百萬美元Las Bambas項目融資中提取的263.4百萬美元、從中國工商銀行提供的350.0百萬美元營運資金融資中提取的200.0百萬美元、從中國銀行及國家開發銀行提供的550百萬美元Dugald River項目融資中提取的80.0百萬美元，以及從中國工商銀行提供的300.0百萬美元融資中提取的100.0百萬美元而部份抵銷。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完成供股，按每股1.50港元發行2,645,034,944股供股股份，扣除股份發行費用後所得款項為504.2百萬美元。

##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變動 百萬美元
總資產	14,789.6	15,230.0	(440.4)
總負債	(11,817.8)	(12,640.4)	822.6
總權益	2,971.8	2,589.6	382.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權益增加382.2百萬美元至2,971.8百萬美元，主要反映本年度純利348.4百萬美元。

本集團資本管理目標為支持可持續增長、提升股東價值並為潛在收購及投資提供資本。

下表載列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其定義為債務淨額（除去融資費用預付款之總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債務淨額與總權益之總和。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MMG集團		
貸款總額（不包括預付款） <sup>1</sup>	9,270.9	10,339.5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6.1)	(552.7)
債務淨額	8,334.8	9,786.8
總權益	2,971.8	2,589.6
債務淨額加總權益	11,306.6	12,376.4
資產負債比率	0.74	0.79

1. 於MMG集團層面的借款反映100%的MMG SAM借款。MMG SAM借款並未為反映MMG於該實體的62.5%股權而減少。這與MMG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一致。

根據本集團持有的相關債務融資條款，計算契約合規的資產負債比率時並不計及用於MMG集團在Las Bambas合營公司MMG SAM作股本出資之股東債務2,261.3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2,261.3百萬美元）。然而，就上述資產負債比率的計算而言，其已被列為借款。

#### 可用的債務融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不包括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 Group）有可用但未提取之銀行債務額度380.0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320.0百萬美元），包括：

-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銀行悉尼分行提供的經修訂550.0百萬美元Dugald River融資項下可用之80.0百萬美元，只能用作Dugald River項目資金；及
- 中國工商銀行循環貸款額度300.0百萬美元項下可用作一般公司用途的300.0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由公司股東Top Create Resources Limited提供的2,262.0百萬美元融資額度的可動用期限已屆滿（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7百萬美元可用但未提取）。於二零一七年內並未提取該項融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 Group有可用但未提取之銀行債務額度350.0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252.3百萬美元），此項融資供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 Group專用。於二零一七年，Las Bambas項目融資額度之可動用期限已屆滿（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百萬美元可用但未提取）。於二零一七年內並未提取Las Bambas項目融資。

## 發展項目

本公司主要發展項目的最新情況如下：

### 澳洲DUGALD RIVER

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開始鋅生產，試車階段生產12,412噸鋅精礦含鋅。首批約10,500濕噸鋅精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六日付運，自澳洲Townsville港口發往中國黃埔港。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項目建設已大致完成，現正由建設團隊轉交至營運團隊，大量項目相關人員正在撤離。

未來數月將繼續有關工作，務求達到額定產能，即全年選礦處理量1.7百萬噸。隨著試車及達產工作的推進，MMG預期二零一八年將生產鋅精礦含鋅120,000至140,000噸。目前預期該項目將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實現商業化生產。

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至完成項目建設資本成本總額現預期位於550至570百萬美元之間，低於先前指導目標的600至620百萬美元另加利息成本。資本成本總額將於實現商業化生產後釐定。

Dugald River投入運營後將位居世界十大鋅礦之一，每年生產鋅精礦含鋅約170,000噸，外加副產品。該礦山年限估計超過25年。如先前所披露，MMG預計在二零一八年下半年穩定運營狀態下，估計將實現C1成本0.68美元至0.78美元/磅。

## 合約及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內，約760份合約已透過進行市場招標或與基於原本合約重新磋商得以續新。因有關續新程序而達到的年度運營或資本價值為13.0億美元。

### SEPON

已就各種商品及服務敲定了更優惠條款及條件的新訂及經修訂協議，包括試劑及商品、物流服務、提供OEM（原設備生產商）零件及服務、工程諮詢服務及輔助設備的多份合約。

### KINSEVERE

已就各種商品及服務敲定了更優惠條款及條件的新訂及經修訂協議，包括一份額外的採礦服務合約、物流及清關服務、工地及附近的鑽探服務、涵蓋土木工程的多份合約、涵蓋工地基建項目所需物料及服務的多份合約、供應試劑及商品的多份合約以及延長營地服務及發電的合約。

### 澳洲運營

已就各種商品及服務敲定了更優惠條款及條件的新訂及經修訂協議，包括修訂及延長鐵路服務合約、多份新訂或經修訂地下採礦服務合約、供應試劑及商品的多份合約、涵蓋工地基建項目所需物料及服務的多份新訂及經修訂合約以及就維修固定及流動資產提供商品及服務的多份合約。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另外，作為出售Golden Grove及Century運營的一部分，亦進行了合約支持。

### LAS BAMBAS

已就各種商品及服務敲定了更優惠條款及條件的新訂及經修訂協議，包括提供燃料及相關服務、涵蓋固定及流動機器的多份提供OEM零件及服務的經修訂及新訂合約、炸藥供應及爆破服務合約、尾礦儲存設施資本工程、涵蓋工地基建項目所需物料及服務的多份合約、涵蓋供應處理程序試劑及商品的多份新訂及經修訂合約、購買額外流動廠房、鑽探服務、多項工程諮詢服務合約、供應輕型車輛及服務的新合約、多份提供輔助服務新訂及經修訂合約以及多項修訂及延長供應貨品及物流服務的合約。

### DUGALD RIVER

隨著項目進入施工階段並邁向完成，合約活動仍然頻繁，並主要集中於完成建設並為運營作準備。

新訂及經修訂建設相關重大協議包括選礦廠建設、尾礦儲存設施／土方工程、宿舍擴建、膏體車間網絡裝嵌服務及多份工程及顧問服務合約。

新訂及經修訂運營相關重大協議包括多份公用設施供應、出售與維護合約、多份經修訂物流服務合約、多份新訂或經修訂地下採礦服務合約、多份有關選礦的OEM零件供應與服務的合約、多份基建及輔助設備供應、零件供應及服務合約，以及首次購買及持續供應試劑及商品合約。

### 集團（包括全球地球科學及發現的規定）

已就各種商品及服務敲定了更優惠條款及條件的新訂及經修訂協議，包括本集團整體實驗室測試服務協議、多項IT相關諮詢、商品供應及服務協議、多項企業顧問協議、多項探測地球物理諮詢及調查協議、多項探測鑽探服務協議、多項購買輔助船隊及服務供應協議。

## 員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其經營業務合共僱用4,848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10名）（不包括承包商、臨時僱員、學徒及實習生），其中大多數僱員在香港、澳洲、老撾、秘魯及剛果民主共和國工作。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之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薪酬）共計388.1百萬美元，增加19.0%（二零一六年：326.0百萬美元），與Las Bambas投入商業化生產一致。

本集團已制訂與市場慣例相符之薪酬政策，並根據僱員之職責、表現、市場要求及本集團之業績釐定僱員之薪酬。僱員福利包括具市場競爭力之固定薪酬、表現相關獎勵、限額購股權計劃，以及在特定情況下還包括保險及醫療保險。為提高個人能力並提升僱員及集團表現，本集團向全集團僱員提供一系列有針對性之培訓及發展計劃。

## 勘探活動

勘探活動集中於位於秘魯的Las Bambas及位於剛果民主共和國的Kinsevere礦山，以及位於巴西、澳洲、剛果民主共和國及贊比亞的多項勘探活動。二零一七年勘探開支為45.6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38.8百萬美元）。

在Las Bambas，地質圖繪製、地表地質化學及地質物理方面的測量計劃繼續進行系統性地探測近礦地區的衛星礦床。有關計劃包括完成有關空氣中及地面磁力的高像素測量，此測量已獲證實對於在整個採礦租約區域探測新目標具有效益。另外，金剛石鑽探工作亦已完成，以測試Ferrobamba地下已知的礦化情況的深度延伸。

位於剛果的Kinsevere礦山以北25公里的Nambulwa項目所進行的金剛石鑽探已於Nambulwa主礦床鑽到結構良好的表生礦床及氧化銅礦床，並於Kimbwe 1號礦床發現一個新的輝銅礦硫化銅礦山。

澳洲、巴西、贊比亞及剛果多項未開發項目已完成多項地表抽樣、地球物理測量以及偵察鑽探計劃。當中包括在澳洲McArthur盆地沉積層鋅礦床目標內金剛石鑽探、分別在巴西及澳洲的Limoeiro及Plumridge項目內的鑽探硫化鎳目標，以及於贊比亞Solwezi附近鑽探地質化學目標。在剛果銅帶中部地區Kakanda礦床進行的地區性地表抽樣已完成。

項目	鑽孔類別	測量 (米)	鑽孔數目	平均長度 (米)
Kinsevere/RAD50 (銅礦, 剛果)	反循環	16,554	151	110
	金剛石	12,291	94	131
非洲地區性勘探 (銅礦, 剛果/贊比亞)	空氣磁芯	12,314	360	34
	金剛石	2,592	9	288
McArthur River (鋅礦, 澳洲)	金剛石	9,255	21	441
Limoerio (鎳礦, 巴西)	金剛石	2,452	5	490
Plumridge (鎳礦, 澳洲)	反循環	3,216	10	322
Las Bambas 勘探 (銅礦, 秘魯)	金剛石	988	1	988
<b>總計</b>		<b>59,662</b>	<b>651</b>	

##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並無任何重大收購事項。

### 出售GOLDEN GROVE礦山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向EMR Capital Holdings Pty Ltd (「EMR Capital」) 出售Golden Grove礦山, 所得款項總額為210.0百萬美元。交易完成的所有條件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達致, 且本集團自該日起失去控制權並停止將Golden Grove礦山納入合併範圍。出售協議內規定了EMR Capital獲得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期間營運Golden Grove礦山的經濟利益, 而出售價格亦於結算後調整以反映所有權的生效日期。交易帶來出售事項的除稅前溢利22.0百萬美元 (除稅後為18百萬美元)。

### 出售CENTURY礦山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本集團與獨立於本集團的Century Bull Pty Ltd (「Century Bull」) 的附屬公司Century Mine Rehabilitation Project Pty Ltd簽訂協議, 實現有關Century礦山資產及相關基礎設施的出售。透過將與Century礦山相關的資產及復墾義務轉讓予該礦山經濟復墾專家, 該出售為本集團鎖定就Century礦山承擔的潛在債務上限, 從而使本集團受益。此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Century礦山的賬面值為負債淨額172.8百萬美元, 包括復墾相關負債337.8百萬美元。作為出售事項條款的一部分, 本集團已為Century Bull的利益, 於直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促使若干銀行提供保函, 金額為193.7百萬澳元 (相當於148.8百萬美元)。所促使提供的銀行保函對Century Bull經營Century礦山 (包括復墾活動) 需要履行的某些義務提供支援。Century Bull必須根

據法律規定按時履行所有義務, 並必須盡全力確保不會就銀行保函索款。本集團在保證期屆滿前將擔保的公允值確認為一項金融負債, 最高金額為193.7百萬澳元 (相當於148.8百萬美元)。Century Bull必須確保, 於每個財政年度末90日內, 銀行擔保的金額須降低不少於Century礦山該財政年度EBITDA的40%。此外, 本集團將會分三年作出額外出資合共34.5百萬澳元 (相當於26.5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支付11.5百萬澳元), 為Century Bull在過渡期間就其在設施維護和環境維護與監測方面的義務提供短期支援。本集團亦已成立金額為12.1百萬澳元 (相當於9.3百萬美元) 的由權益受託人獨立管理的特殊目的信託, 以支援Century Bull履行Century礦山的現有義務及為Lower Gulf社區利益而協定的社區項目。

### 出售AVEBURY礦山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 MMG與Dundas Mining Pty Ltd訂立銷售協議出售Avebury鎳礦, 代價為25百萬澳元 (相當於19.0百萬美元)。該項出售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完成。

Golden Grove及Century礦山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期間的營運業績以及Avebury礦山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止期間的營運業績仍然綜合計入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損益財務報表內。

## 結算日後事項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本公司宣佈旗下附屬公司Topstart Limited已向Alber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發出通告, 通知其選擇贖回所有已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有關贖回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生效。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DUGALD RIVER貸款修訂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本公司宣佈，本集團成員公司、國家開發銀行及中國銀行（悉尼分行）已訂立若干抵押解除文件及一份修訂及重列Dugald River貸款之協議，旨在減少抵押安排，包括解除所有保證人（除中國五礦外）擔保責任及作出其他為反映與此有關所需之修訂，包括但不限於撤銷若干承諾、陳述、保證及契諾合規要求。由於本次交易，於MMG Dugald River項目股份及資產之抵押成為有關Dugald River貸款的餘下唯一實質性抵押。

## 提前償還LAS BAMBAS項目融資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宣佈Minera Las Bambas S.A.股東已決議，用盈餘資金提前償還用於Las Bambas項目融資下的500百萬美元借款。該項提前還款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生效。

## 剛果民主共和國採礦法案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剛果參議院通過修訂剛果採礦守則。建議採礦守則已提交剛果總統以待批准，該採礦守則的變動於發表財務報表時尚未作實。本集團及其他業界參與者正與剛果政府積極討論以減低任何財務上的負面結果。倘有關磋商未能成功並落實現有建議，則資產很可能須予減值。

本集團將在獲得更多資訊後就剛果採礦法案變動的影響將持續提供分析。目前，本集團未能可靠估計剛果採礦法案建議變動的影響。

MMG將繼續與剛果民主共和國政府合作，更深入瞭解有關新措施並影響其應用。

除本公佈所概述事項外，概無發生對未來年度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或可能有重大影響的其他結算日後事宜。

## 財務及其他風險管理

###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活動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包括商品價格風險、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主權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集中在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可使用外匯合約及商品掉期等衍生金融工具管理若干風險敞口。本集團並無訂立及被禁止訂立作投機用途之衍生工具合約。

財務風險管理乃由本集團之財政部門根據董事會批准之建議執行。集團財政部與本集團之經營單位密切合作識別、評估及管理財務風險。董事會批准整體風險管理之書面原則以及涵蓋特定領域（如下文所述者）之政策。

### (a) 商品價格風險

銅、鋅、鉛、金及銀價格受本集團無法控制之諸多因素及事件所影響。該等金屬價格每日變動，並可能會不時大幅上落。影響金屬價格之因素包括廣泛宏觀經濟發展及更具體有關特定金屬之微觀經濟考慮因素。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訂已立一系列有關銅的商品價格合約，最後一份合約已於二零一七年內結算。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訂有任何商品價格合約。

下表詳述本集團金融資產結餘（不包括商品價格合約）對商品價格變動之敏感性。臨時定價銷售收入產生之金融資產按應收款總代價之估計公允值確認，其後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於報告日期，倘商品價格增加／（減少）10%及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虧損）將出現如下變動：



商品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商品價格變動	溢利增幅 百萬美元	溢利降幅 百萬美元	商品價格變動	溢利增幅 百萬美元	溢利降幅 百萬美元
鋅	10%	0.7	(0.7)	10%	5.1	(5.1)
銅	10%	21.2	(21.2)	10%	53.8	(53.8)
鉛	10%	0.6	(0.6)	10%	0.1	(0.1)
<b>總計</b>		<b>22.5</b>	<b>(22.5)</b>		<b>59.0</b>	<b>(59.0)</b>

####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由於計息借款及手頭現金盈餘投資而承受利率風險。以浮動利率計息之存款及貸款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計息之存款及貸款令本集團承受公允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會定期監察利率風險，以確保並無不適當之重大利率波動風險。任何對沖利率風險之決定根據本集團之整體風

險、現行利率市場及任何集資交易對手之需要定期評估。

本集團會定期向執行委員會提交報告，概述本集團債務及利率。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上升／（下跌）100個基準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本年度除稅後（虧損）／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將變動如下：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100個基準點		+100個基準點		-100個基準點		+100個基準點	
	除稅後淨利潤增加／（減少）	其他全面收益增加／（減少）	除稅後淨利潤增加／（減少）	其他全面收益增加／（減少）	除稅後虧損淨額（增加）／減少	其他全面收益增加／（減少）	除稅後虧損淨額（增加）／減少	其他全面收益增加／（減少）
<b>金融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	-	6.6	-	(3.9)	-	3.9	-
<b>金融負債</b>								
貸款	60.1	-	(60.1)	-	39.8	-	(39.8)	-
<b>總計</b>	<b>53.5</b>	<b>-</b>	<b>(53.5)</b>	<b>-</b>	<b>35.9</b>	<b>-</b>	<b>(35.9)</b>	<b>-</b>

與發展項目有關的借貸利息已資本化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對本集團的溢利／虧損或權益並無影響，因此未包括在敏感性分析中。

倘敏感性分析包括與發展項目有關的已資本化借貸利息，則利率變化將增加或減少物業、廠房及設備4.7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31.2百萬美元），並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相應抵消。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c)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全球開展業務，故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之呈報貨幣以及本集團大部分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由本集團所收取大部分收入為美元。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貨幣。任何對沖外匯風險之決定根據本集

團之風險、現行外匯市場及任何提供資金對手方之規定期評估。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七年和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交割的外匯遠期合約：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				
未交割合約	澳元兌美元 平均匯率	外幣 百萬澳元	名義值 百萬美元	公平值資產（負債） 百萬美元
買入澳元				
少於3個月	0.75	15.0	11.2	0.4
3至6個月	-	-	-	-
6至12個月	-	-	-	-
超過12個月	-	-	-	-
<b>總計</b>		<b>15.0</b>	<b>11.2</b>	<b>0.4</b>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				
買入澳元				
少於3個月	0.74	43.5	32.4	(1.0)
3至6個月	0.74	43.5	32.2	(1.0)
6至12個月	0.74	87.0	64.3	(2.1)
超過12個月	0.75	15.0	11.2	(0.5)
<b>總計</b>		<b>189.0</b>	<b>140.1</b>	<b>(4.6)</b>

下表闡述經計及所有相關風險及有關對沖後，本集團的外匯遠期合約與澳元兌美元價值變動的敏感度。

對合理可能變動的判斷：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除稅後淨利潤增加/ （減少）百萬美元	其他全面收益增加/ （減少）百萬美元	除稅後虧損淨額（增 加）/減少百萬美元	其他全面收益增加/ （減少）百萬美元
澳元兌美元+10%	-	0.8	-	9.5
澳元兌美元-10%	-	(0.8)	-	(9.5)

用於外幣風險敏感度分析的重大假設包括：

- 假設對沖為100%有效。
- 根據近期及過往波動水準及預期的匯率及經濟預測為前提的合理可能變動而選擇10%之敏感度。
- 衍生工具的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即期匯率於結算日而非遠期的合理可能變動而進行。

下表列示產生自貨幣資產及負債之外匯風險，有關金融資產及負債乃以各附屬公司所用的外幣列示。

百萬美元	美元	秘魯 新索爾	澳元	港元	其他	總計
<b>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貨幣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8.3	1.4	1.9	1.6	2.9	936.1
貿易應收款	236.3	-	-	-	-	236.3
其他及雜項應收款 (包括應收增值稅款項)	76.6	99.4	3.5	-	55.2	234.7
衍生金融資產	0.5	-	-	-	-	0.5
<b>金融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577.8)	(65.0)	(70.9)	-	(16.4)	(730.1)
其他金融負債	-	-	(160.3)	-	-	(160.3)
借款(不包括提前還款)	(9,270.9)	-	-	-	-	(9,270.9)
	<b>(8,607.0)</b>	<b>35.8</b>	<b>(225.8)</b>	<b>1.6</b>	<b>41.7</b>	<b>(8,753.7)</b>
<b>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貨幣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1.9	14.7	10.0	2.6	3.5	552.7
貿易應收款	406.6	-	-	-	-	406.6
其他及雜項應收款 (包括應收增值稅款項)	69.9	337.5	3.4	-	51.2	462.0
衍生金融資產	16.7	-	-	-	-	16.7
<b>金融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468.3)	(117.2)	(59.5)	-	(7.6)	(652.6)
衍生負債	(5.8)	-	-	-	-	(5.8)
借款(不包括預付款)	(10,339.5)	-	-	-	-	(10,339.5)
	<b>(9,798.5)</b>	<b>235.0</b>	<b>(46.1)</b>	<b>2.6</b>	<b>47.1</b>	<b>(9,559.9)</b>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淨值(不包括衍生資產及負債)，如下表所示之美元兌主要非功能性貨幣之變動(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將引致除稅後利潤/(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增加/(減少)，如下所示：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美元貶值		美元升值		美元貶值		美元升值	
	除稅後淨利潤增加/(減少)百萬美元	其他全面收益增加/(減少)百萬美元	除稅後淨利潤增加/(減少)百萬美元	其他全面收益增加/(減少)百萬美元	除稅後虧損淨額(增加)/減少百萬美元	其他全面收益增加/(減少)百萬美元	除稅後虧損淨額(增加)/減少百萬美元	其他全面收益增加/(減少)百萬美元
澳元變動10%(二零一六年:10%)	(15.8)	-	15.8	-	(3.2)	-	3.2	-
秘魯新索爾變動10%(二零一六年:10%)	2.4	-	(2.4)	-	16.0	-	(16.0)	-
<b>總計</b>	<b>(13.4)</b>	<b>-</b>	<b>13.4</b>	<b>-</b>	<b>12.8</b>	<b>-</b>	<b>(12.8)</b>	<b>-</b>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d)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交易對手不履行其合約責任給本集團帶來財務虧損之風險。本集團因按正常貿易條款銷售金屬產品承受交易對手信貸風險，透過現金存款及結算承受外匯交易風險。

於現金、短期存款及類似資產投資之信用風險存在於經批准之交易對手銀行及本公司中間控股公司。在進行交易前、過程中及後均會對交易對手進行評估，以確保將信用風險限制在可接受之水準。設定限額旨在盡量減低風險集中，從而降低因交易對手違約而造成財務損失之可能性。

本集團最大客戶為五礦有色、CITIC Metal Peru Investment Limited（「CITIC Metal」）及Trafigura Pte Ltd（「Trafigura」）。來自五礦有色、CITIC Metal及Trafigura之收入分別佔本年度收入約41.4%、18.2%及13.5%（二零一六年：來自五礦有色及Trafigura之收入分別佔37.9%及15.0%）。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大債務人為五礦有色，結欠102.5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五礦有色，結欠228.4百萬美元），而五大債務人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之88.4%（二零一六年：94.2%）。由向大精礦客戶銷售產生之信貸風險透過合約管理，當中規定須暫時支付至少每項銷售估計價值之90%。對於大多數銷售而言，在船舶到達卸貨港後之60日內，將會收到第二筆暫定付款。最後一筆付款乃於報價期及試金完成後錄得。信用風險按地區劃分如下：

百萬美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澳洲	-	9.3
美洲	2.5	-
歐洲	12.3	26.5
亞洲	221.5	370.8
	<b>236.3</b>	<b>406.6</b>

### (e)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乃本集團在滿足與金融負債相關之責任時遇到困難之風險。

管理層利用短期及長期現金流量預測及其他綜合資料確保維持適度之緩衝流動資金以支持本集團之活動。

下表乃根據於報告日期至合約到期日餘下期間有關到期組合分析本集團之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表中披露之金額為未貼現合約現金流量。

百萬美元	一年內	一至二年	二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b>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金融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6.1	-	-	-	936.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56.4	57.7	-	-	314.1
衍生工具金融資產—(外匯期權)	0.1	-	-	-	0.1
衍生金融資產—已結算					
— 流入	11.6	-	-	-	11.6
— 流出	(11.2)	-	-	-	(11.2)
<b>金融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包括已計利息)	(730.1)	-	-	-	(730.1)
其他金融負債	-	(9.0)	-	(151.3)	(160.3)
借款(包括利息)	(1,198.1)	(951.9)	(3,475.8)	(6,063.3)	(11,689.1)
	<b>(735.2)</b>	<b>(903.2)</b>	<b>(3,475.8)</b>	<b>(6,214.6)</b>	<b>(11,328.8)</b>
<b>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金融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2.7	-	-	-	55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413.1	64.2	-	-	477.3
衍生資產—已結算					
— 流入	429.4	-	-	-	429.4
— 流出	(412.7)	-	-	-	(412.7)
<b>金融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包括已計利息)	(652.6)	-	-	-	(652.6)
衍生工具金融負債—(外匯期權)	(1.2)	-	-	-	(1.2)
衍生工具金融負債—已結算					
— 流入	124.7	10.8	-	-	135.5
— 流出	(128.9)	(11.2)	-	-	(140.1)
借款(包括未計利息)	(1,361.6)	(3,207.1)	(2,757.4)	(6,100.1)	(13,426.2)
	<b>(1,037.1)</b>	<b>(3,143.3)</b>	<b>(2,757.4)</b>	<b>(6,100.1)</b>	<b>(13,037.9)</b>

上表中所呈列數字包括非衍生性金融工具的合同未折現現金流，因此與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數字未必完全一致。就衍生金融工具而言，金額已基於須結算的未貼現流入及流出金額而制定。倘應付或應收款項並非固定，則所披露金額已於報告期末按現行市場水準而釐定。

### (g) 主權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以外地區經營全部業務，因而面臨各種程度的政治、經濟及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因國家而異。主要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政權或政策變動、貨幣匯率波動、牌照制度變更及對特許權、牌照、許可證和合約進行修訂，及政治條件及政府法規不斷變動。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任何礦業或投資政策變動或政治態度轉變均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許多發

展中國家的增長及宏觀經濟活動均有所下降，導致各國政府尋求其他增加收入的方法，其中包括增加企業稅、增值稅及特許權使用費率，再加上增加審計及合規活動。此外，由於政府現金周轉困難，無法向公司支付增值稅退稅。剛果民主共和國政府近期建議修訂採礦守則。如果修訂生效，將會在已經具有挑戰性的運營環境下增加礦業公司的稅務負擔。而且其他國家亦可能採取類似修訂。

本集團營運業務所在的部分國家的主權風險較高。政治及行政管理變動以及法律、法規或稅務改革可能影響主權風險。政治及行政系統可能緩慢或不明朗及可能對集團造成風險，包括及時獲得退稅的能力。本集團設有程式，以監察對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影響及對有關變更作出回應。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或然負債

### 銀行擔保

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業務已作出若干銀行擔保，主要與採礦租約、採礦特許權、勘探牌照或主要承包協議之條款有關。於年終時，並無有關擔保提出之重大索償。擔保金額會因相關監管機關之規定而不時變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擔保為數412.7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3.4百萬美元），其中包括與出售Century資產相關且為Century Bull提供的擔保金額為193.7百萬美元（相當於151.3百萬美元）的銀行擔保。

### 或然負債—稅項有關不可預見情況

本集團於多個國家運營業務，各個國家各有不同稅制。本集團的業務性質觸發不同的稅務責任，包括企業稅、特許權費用、其他資源及生產稅以及僱傭相關稅項。本集團由多個司法權區的稅務當局作出多項審核及評稅，在若干方面應用有關稅法可能存在不確定因素。稅法變動、稅法詮釋改變、與稅務當局不時的稅務挑戰及意見分歧以及有關法律程序，均可能導致就我們的業務應用有關稅項的結果存在不明朗因素。於報告日期的不明朗因素包括就本集團的跨境業務及交易應用所得稅及預扣稅。作為有能夠可靠計量的可能未來經濟流出作評估的所得稅及預扣稅責任，乃作為非即期撥備計提。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本集團借款相關之抵押如下：

(a)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銀行悉尼分行借款約470.0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330.0百萬美元）乃各自以Album Investment之全部股本，以及Album Investment之若干全資附屬公司（包括MMG Laos Holdings Limited）的100%股本作一級股權抵押；以Album Investment之若干附屬公司（包括MMG Laos Holdings Limited）之70%股本作股份抵押；以MMG Dugald River Pty Ltd（MMG Dugald River）之全部股份作股份抵押；以MMG Dugald River全部土地權益作房地產抵押；就有關MMG Dugald River全部資產訂立一般擔保協議；以及就MMG Australia Limited所擁有有關Dugald River項目的若干資產訂立特別擔保，及

就MMG Australia Limited之所有其他資產訂立浮動抵押，而由於MMG Australia Limited已完成轉讓Dugald River項目資產予MMG Dugald River，故有關浮動抵押已可解除。有關抵押大部分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解除。

(b) 向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悉尼分行及中國進出口銀行借款約6,330.9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6,954.5百萬美元）乃以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 Co Ltd及其各間附屬公司（包括Minera Las Bambas S.A.）之全部股本作股份抵押；以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 Co Ltd之資產作債券抵押；就Minera Las Bambas S.A.全部資產訂立資產抵押協議及作生產單位抵押；以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 Co Ltd及其附屬公司之間指讓股東貸款作抵押；及就Minera Las Bambas S.A.之銀行賬戶訂立擔保協議。此等借款亦以五礦有色控股及五礦股份、國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中國中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按其於MMG S.A.的持股比例，以及Elion Holdings Corporation Limited及Citic Metal Peru Investment Limited按其於MMG SAM的持股比例根據連帶基準提供擔保。

(c)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銀行悉尼分行借款約零美元（二零一六年：488.2百萬美元）乃各自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Album Investment Private Limited（Album Investment之全部股本，以及Album Investment之若干全資附屬公司（包括MMG Laos Holdings Limited）的100%股本作一級股權抵押；及以Album Investment之若干附屬公司（包括MMG Laos Holdings Limited）之70%股本作股份抵押。

## 未來前景

MMG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產銅560,000至590,000噸及鋅190,000至220,000<sup>3</sup>噸。

二零一八年的資本開支總額預期介於550至600百萬美元範圍內，其中包括完成Dugald River項目所需的約50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產生274.7百萬美元）。

除本報告所述或已向市場公佈者外，MMG目前並無董事會認可之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3. 產量包括Dugald River商業化生產之前及之後的預期產量。實際劃分將於Dugald River宣佈商業化生產時釐定。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履歷

### 董事長

#### 國文清先生

國先生，現年53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國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及二零一四年八月起分別擔任中國五礦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五礦）董事及總經理，以及中國冶金科工集團有限公司（中冶集團）董事長。

國先生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北科技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持有中國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國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歷任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副局長及局長、河北省高速公路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河北省港航管理局局長。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彼擔任路橋集團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期間，國先生擔任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中冶）（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董事和中冶集團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期間，彼擔任中冶集團副董事長及總經理。國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擔任中國中冶董事長。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期間，彼擔任中冶集團總經理。

### 執行董事

#### 焦健先生

焦先生，現年49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調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焦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前，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由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彼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期間為本公司管治及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焦先生亦擔任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焦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獲委任為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五礦有色）董事長。彼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為五礦有

色董事。焦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擔任湖南有色金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湖南有色）董事。

焦先生持有中國南開大學國際經濟學學士學位以及加拿大聖瑪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國際貿易、投資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焦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中國五礦及其附屬公司（中國五礦集團）。彼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期間擔任五礦有色副總經理。焦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期間擔任五礦有色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及一月期間分別擔任五礦有色金屬控股有限公司（五礦有色控股）的董事及總經理。焦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期間擔任中國五礦副總經理。彼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期間亦為中國五礦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五礦香港）的董事。

焦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及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期間分別為五礦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及中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董事長。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期間分別為江西錫業集團有限公司（江西錫業）及五礦稀土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焦先生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及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期間分別為愛邦企業有限公司（愛邦企業）董事長及Top Create Resources Limited (Top Create) 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辭任Copper Partners Investment Co., Ltd. (Copper Partners Investment) 董事長。

#### 徐基清先生

徐先生，現年50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總經理－戰略規劃。彼現時的職銜為執行總經理－市場營銷及風險管理。在此之前，徐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期間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期間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為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徐先生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獲委任為五礦有色董事。

徐先生持有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及加拿大聖瑪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中國合資格高級會計師、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及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的特許專業會計師會員。徐先生在會計及企業財務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徐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加入中國五礦集團。於一九九七年，彼獲委任為五礦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部門經理，於一九九九年獲晉升為副總經理，並於二零零零年擢升為總經理。徐先生亦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四月期間在中國有色金屬工業貿易集團公司任職財務部總經理，於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期間在五礦有色任職財務部總經理。彼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期間擔任五礦有色財務總監（財務總監），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期間為五礦有色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徐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期間擔任五礦有色控股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及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期間分別擔任愛邦企業及Top Create之董事。徐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及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期間分別擔任Copper Partners Investment及湖南有色之董事。彼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及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期間分別擔任五礦有色控股及江西鎢業的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高曉宇先生

高先生，現年48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管治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高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獲委任為五礦有色總經理及董事。彼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起擔任Top Create董事。高先生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分別獲委任為Copper Partners Investment及愛邦企業董事長。彼亦為中國五礦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彼持有中國之中國人民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彼在企業風險管理與控制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高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中國五礦集團。彼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在中國有色金屬進出口總公司期貨部工作。彼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擔任五礦有色風險管理部總經理，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期間擔任五礦有色控股副總經理。彼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期間擔任五礦有色副總經理。

#### 張樹強先生

張先生，現年51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張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獲委任為中鎢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董事。彼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擔任中國五礦財務部總經理，並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起擔任五礦有色控股及五礦有色董事，以及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擔任五礦香港董事。張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七年四月分別獲委任為五礦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及Minmetals Capital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彼亦擔任中國五礦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張先生曾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期間為廈門鎢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副董事長兼董事。彼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期間為湖南有色董事。

張先生畢業於中國浙江冶金經濟專科學校財務與會計專業。彼亦獲得中國武漢理工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張先生自一九八七年起在中國有色金屬進出口總公司擔任財務會計，由此開啟其職業生涯。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彼擔任中國有色金屬工業貿易集團公司財務部副主任。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張先生擔任中國有色金屬工業貿易集團公司財務部助理總經理。彼曾任五礦有色財務部助理總經理（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和副總經理（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期間，張先生擔任中國五礦財務總部副總經理。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期間，彼擔任五礦有色和五礦有色控股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期間，張先生擔任中國五礦財務總部代理常務副總經理。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PETER CASSIDY博士

Cassidy博士，現年72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Cassidy博士亦為本公司管治及提名委員會以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期間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彼亦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擔任Kerry Gold Mines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Cassidy博士是一位冶金工程師，在資源和能源行業累積逾45年經驗，其中包括擔任大型上市公司董事達25年以上。彼曾先後擔任Oxiana Limited（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Zinifex Limited（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澳華黃金有限



公司（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九年）、Lihir Gold Limited（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零年）、OZ Minerals Limited（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及Energy Developments Limited（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Cassidy博士亦曾擔任Allegiance Mining NL非執行主席（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七月）及Eldorado Gold Corporation董事（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彼自一九九五年起擔任Goldfields Limited行政總裁，直至該公司於二零零二年與Delta Gold Limited合併為Aurion Gold Limited，並繼續擔任Aurion Gold Limited董事直至二零零三年。一九九五年之前，Cassidy博士曾擔任RGC Limited執行董事一營運。彼亦擔任蒙納殊大學採礦及資源工程學系的顧問理事會理事。

Cassidy博士最近在澳洲、中國、老撾、巴布亞新畿內亞及象牙海岸參與大型採礦及選礦項目的開發及營運工作。

#### 梁卓恩先生

梁先生，現年66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管治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梁先生亦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擔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持有香港、英格蘭及威爾士以及澳洲維多利亞省及澳洲首都領地的執業律師資格。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一級榮譽）學士學位及牛津大學哲學碩士學位。梁先生為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專家，曾為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並在其香港證券業務部任職主管多年。彼於二零一一年自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退休。

#### JENNIFER SEABROOK女士

Seabrook女士，現年61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Seabrook女士持有西澳大學商學士學位，並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特許會計師（資深會員）、澳洲公司董事協會資深會員及澳洲金融服務協會高級資深會員。

Seabrook女士曾擔任Touche Ross的特許會計師，其後彼在特許會計、資本市場及投資銀行業務中曾擔任多個高管職務。彼為一位於廣泛行業中（包括礦產與金屬）擁有豐富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擁有擔任上市及非上市公共、私人及政府企業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及成員的豐富經驗。Seabrook女士亦曾是數間顧問公司及委員會成員，包括ASIC外部顧問集團（ASIC's External Advisory Group）（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及澳洲收購事務委員會（Australian Takeovers Panel）（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二年）。

Seabrook女士現為Iluka Resources Limited（一間於澳洲證券交易所（澳洲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以及人員與績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加入Iluka董事會。Seabrook女士亦為IRESS Limited（亦在澳洲交易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員與績效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加入IRESS Limited董事會。Seabrook女士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擔任Gresham Advisory Partners Limited執行董事，且自二零零八年起為Gresham Advisory Partners Limited的高級顧問。彼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為Western Australia Treasury Corporation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獲委任為Australian Rail Track Corporation（由澳洲聯邦政府所擁有）的非執行董事、審核及合規委員會以及風險委員會成員。Seabrook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亦獲委任為ARTC Inland Rail董事委員會成員。

#### 貝克偉教授

貝教授，現年60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貝教授持有美國北德克薩斯州大學會計學博士學位、南伊利諾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及國立中興大學（臺北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貝教授為美國會計學會的會員。

貝教授為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凱瑞商學院的會計學教授。彼亦擔任摩托羅拉公司、英特爾公司、美國銀行、代爾企業、雷神公司、思科系統公司及Honeywell International Inc.等多間跨國公司的顧問。貝教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期間為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凱瑞商學院中國項目執行院長及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期間為副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院長。彼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期間為凱瑞商學院上海EMBA課程主任及中國MiM項目主任，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期間為全球金融工商管理博士項目聯席主任。

貝教授亦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為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及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起擔任寶鋼集團有限公司（為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的外部董事，擔任該公司的審核委員會主席及策略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在此之前，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彼曾擔任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貝教授亦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起擔任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該公司的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策略委員會成員。彼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起為眾安房產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該公司的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及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擔任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該公司的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貝教授亦為招商局集團的外部董事。

### 高級管理層履歷

#### ROSS CARROLL先生，首席財務官

Carroll先生，現年53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執行委員會成員，負責商業金融、併購、項目交付及勘察。彼亦為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加入本公司前，Carroll先生為Macmaho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澳洲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行政總裁兼董事總經理，並且曾於Macmahon Holdings Limited擔任首席財務官、國際礦業總監及礦業首席運營官職位。在此之前，他曾擔任Woodside Petroleum Limited的首席財務官，且亦曾擔任BHP Billiton Limited的高級財務職務。

Carroll先生於採礦業及企業融資、資本管理以及業務發展擁有豐富經驗。彼持有墨爾本大學商科學士學位，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認可的執業會計師。Carroll先生為澳洲公司董事協會會員及過往為澳洲西澳礦業商會執行委員會成員。

#### GREG TRAVERS先生，執行總經理－業務支持

Travers先生，現年59歲，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在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擔任執行總經理－業務支持。彼的工作為負責人力資源、薪酬及福利、共用業務服務、資訊科技、法律及供應鍊。Travers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期間獲委任為署理首席運營官。彼亦為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Travers先生過往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任職於Myer Limited。彼於二零一零年獲委任為執行總經理－業務服務及戰略規劃一職前為戰略規劃及人力資源董事，負責近似於彼現時職位的一系列業務範圍（包括彼在Myer工作的整個期間、採購、人力資源、職業健康及安全、可持續發展、共用業務、企業事務及公司的計劃管理部門）以及由二零一二年起為行政總裁辦公室主管，負責審閱及傳達新商機及戰略。

Travers先生擁有採礦行業經驗，曾於BHP礦產部門工作七年，大部分為於錳、煤炭及鐵礦擔任人力資源角色。之後彼於Pratt Group（一間紙張及包裝業務之私營公司）任職六年，其後於WMC Resources任職11年。彼為公共事務協會及澳洲礦業及金屬協會的前董事。

Travers先生持有阿得萊德大學的文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



#### **TROY HEY先生，執行總經理－利益相關方關係**

Hey先生，現年47歲，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在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擔任執行總經理－利益相關方關係。彼的工作為負責安全、健康、環境、通訊、外部關係保安及社區職能。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利益相關方及投資者關係總經理前，Hey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擔任Foster's Group之媒體及聲譽總經理。彼曾任WMC Resources Limited公共事務部集團經理，直至該公司於二零零五年被BHP Billiton收購為止。彼於Allen Consulting Group及Australian Centre for Corporate Public Affairs開始其經濟及公共政策諮詢之職業生涯，其後之工作遍佈航空、娛樂及採礦領域。

Hey先生擁有逾20年在政府、媒體、社區及投資者關係、經濟及公共政策、行業協會及通訊管理之工作經驗。

Hey先生擁有墨爾本大學法學及商學士雙學位，並為日本西宮市關西學院大學授予的澳洲－日本國際交流基金會語言獎學金之獲獎者。

#### **MARK DAVIS先生，執行總經理－非洲、澳洲及亞洲運營**

Davis先生，現年45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在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擔任執行總經理－非洲、澳洲及亞洲運營。

Davis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加入本公司，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卓越運營總經理。加入本公司前，彼曾於多種商品行業工作並擔任不同職位，包括工程、業務改進、營運及商業管理，亦曾擔任必和必拓有限公司南非鋁業總經理。

Davis先生擁有位於墨爾本的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頒授的冶金工程學士學位。

#### **SURESH VADNAGRA先生，執行總經理－美洲運營**

Vadnagra先生，現年44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在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擔任執行總經理－美洲運營。

Vadnagra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加入本公司，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獲委任為集團總經理－南美運營。在此之前，彼曾任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Sepon礦山的總經理及卓越運營總經理，彼當時領導Las Bambas於二零一四年被MMG收購後的整合。加入本公司前，Vadnagra先生曾於Iluka Resources及必和必拓有限公司擔任高級職位。

Vadnagra先生擁有有西澳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可持續發展能源開發的研究生資格。

#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報告及本集團經審核之年度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主要業務為在世界各地從事銻、銅、金、銀及鉛礦床之勘探、開發及開採業務。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可呈報分部收入及相關經營利潤貢獻（EBIT）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 策略及業務回顧

MMG的目標是以二零二零年前成為全球頂尖的中型礦業公司之一，及其長遠目標是成為全球頂尖礦業公司。

為達到此目標，我們透過四項策略提升價值：

- 增長：我們收購、探索及開發可推動業務轉型的礦山資產；
- 業務轉型：我們建立有效的計劃，以開創新的增長機會及提高生產力；
- 人員及組織：我們為員工提供安全、健康及穩定的工作環境，並建立重視合作、問責制及互相尊重的文化；及
- 聲譽：我們的價值在於對進取的承諾，以及我們的長期夥伴關係及國際化管理團隊。

MMG已為此打好基礎。我們把握機遇，銳意在精心策劃下打造位於南美洲、非洲及澳洲的區域中心，並取得及開發一級銅礦資產Las Bambas項目，以及成功執行達世界級水平的銻礦項目—Dugald River項目。與此同時，MMG亦精簡及改進其資產組合質素、系統及管治。

本公司集中於控制成本、持續提升生產力以及擴大其資源基礎。本公司募集權益資本及償還債務藉以提升財務狀況，從而使本公司得以邁進下一階段按部就班的增長。

近期MMG董事會及管理架構的變動並不影響本公司的總體策略，而董事會聯同執行委員會及管理層將繼續驅使本集團持續成功運營，並達成其增長及財務目標。

董事會承諾目前成功的運營模式將保持不變，由來自全球各地的優秀人才組成的管理團隊，且與中國方面保持緊密關係，以充分瞭解中國市場並取得國內的資金來源。

本公司仍承諾維持以香港為第一上市地，原因為香港對其主要投資者而言為具吸引力的市場，且可獲得國內投資，並維持第二上市地為澳洲證券交易所，原因為澳洲對天然資源公司而言是另一具吸引力的市場，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位於澳洲墨爾本。

董事長回顧、行政總裁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載有本集團年度業務回顧、本集團可能面臨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論述。

本集團相信，除財務業績外，高水平企業社會責任對於建立企業與社會的良好關係、激勵員工士氣及為本集團帶來可持續發展的回報而言至為重要。本年報第70至75頁載有關於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與主要利益相關方的關係以及遵守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的論述。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年內，售予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銷售總額分別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約41.4%及約81.8%。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於年內之採購總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15.4%。

除最終控股股東中國五礦於五大客戶之一持有約88.4%權益外，各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逾5%之本公司股東概無在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83頁財務報表之綜合損益表內。

二零一七年並無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供分派儲備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年度內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 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繼續維持，並訂立新貸款協議，當中載有規定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表現責任的條件。違反該責任將導致貸款產生對發行人經營而言屬重大的違約事件，詳情載於下文。

### 貸款協議載有關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的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的持續披露規定，關於本集團融資協議內載有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條件的詳情如下。

####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貸款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Album Resources及MMG Management（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751.0百萬美元貸款，據此：

- 國家開發銀行同意向Album Resources提供366.0百萬美元之現金貸款（首批貸款），有關貸款已全數提取。該貸款已按其貸款協議所載指定日期分期償還。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日，Album Resources已悉數償還當時首批貸款項下之未償還款項，其時有關貸款已註銷。
- 中國銀行悉尼分行同意向MMG Management提供385.0百萬美元之現金貸款（次批貸款），有關貸款已全數提取。該貸款已按其貸款協議所載指定日期分期償還。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日，MMG Management已悉數償還當時次批貸款項下之未償還款項，其時有關貸款已註銷。

根據751.0百萬美元貸款之條款，倘發生下列情況（其中包括），則國家開發銀行及／或中國銀行悉尼分行有權宣佈首批貸款及／或次批貸款之所有未償還貸款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 五礦股份（前為五礦有色）不再合法及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少51%權益；或
- 五礦有色(a)不再實益持有Album Resources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少51%權益；或(b)不再擁有下列任何一項：(1)於Album Resources之股東大會上就最高可表決票數之最少51%投票或控制該投票之權力；或(2)委任或罷免Album Resources全體或大多數董事之能力；或(3)就Album Resources之經營及財務政策發出指示之權力，且Album Resources之董事須遵從該指示。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MMG Dugald River及若干其他附屬公司與國家開發銀行及中國銀行悉尼分行就開發及建設Dugald River項目金額達10.0億美元的融資訂立一份貸款協議（Dugald River貸款）。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Dugald River貸款訂約方訂立修訂協議，據此，Dugald River貸款調減至550.0百萬美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Dugald River貸款作出進一步修訂，（其中包括）減少抵押安排及放寬遵守規定的條件。Dugald River貸款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前可供提取，及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前償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Dugald River貸款項下已提取之金額為470.0百萬美元。

# 董事會報告（續）

根據經修訂Dugald River貸款之條款，倘發生下列情況（其中包括），國家開發銀行及／或中國銀行悉尼分行可宣佈貸款項下之所有未償還貸款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 五礦股份不再直接或間接合法及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少51%權益；或
- 五礦股份不再有權(a)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超過一半的最高可表決票數投票或控制該投票；或(b)委任或罷免本公司全體或大多數董事或其他同等高級人員；或(c)就本公司之經營及財務政策作出指示，且本公司董事或其他同等高級人員須遵從該指示。

##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貸款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MMG Finance Limited獲中國工商銀行提供一筆150.0百萬美元的一年期貸款。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中國工商銀行同意將貸款期限再延期一年。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中國工商銀行與MMG Finance Limited訂立一筆300.0百萬美元的三年期貸款，以取代150.0百萬美元的貸款，當中包括200.0百萬美元的定期貸款連同100.0百萬美元的循環貸款作酌情營運資金（二零一四年中國工商銀行貸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MMG Finance Limited向中國工商銀行預付二零一四年中國工商銀行貸款項下當時尚未償還的所有款項，其時，200.0百萬美元定期批次獲註銷。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餘下的100.0百萬美元循環批次貸款到期，其時並無任何未償還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MMG Finance Limited訂立二零一四年中國工商銀行貸款的重申及修訂協議，以設立一項新貸款（二零一七年中國工商銀行貸款），據此，中國工商銀行同意向MMG Finance Limited提供一筆300.0百萬美元的三年期循環信貸作一般企業用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中國工商銀行貸款尚未提取。

根據二零一七年中國工商銀行貸款的條款，倘本公司不再為五礦有色之附屬公司或MMG Finance Limited不再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則發生違約事件，貸方可宣佈有關貸款項下的所有未償還貸款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有關上述貸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的公佈。

##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摘要載於本年報第152至153頁。

##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所作出的慈善及公益捐款約為569,000美元。

## 董事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 董事長

國文清先生（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 執行董事

焦健先生（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長調任）

Andrew MICHELMORE先生（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辭任）

徐基清先生（執行總經理－市場營銷與風險管理）

### 非執行董事

高曉宇先生

張樹強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CASSIDY博士

梁卓恩先生

Jennifer SEABROOK女士

貝克偉教授

國文清先生和張樹強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國先生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

焦健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由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8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第A.4.2條，梁卓恩先生、Jennifer Seabrook女士及貝克偉教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出具之年度確認函，並認為該等董事均具獨立性。

### 董事服務合約

所有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予以終止而需作出賠償（一般法定賠償除外）之尚未屆滿服務合約。

### 董事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

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彼等之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且本公司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sup>3</sup>
			購股權 <sup>1</sup>	業績獎勵 <sup>2</sup>	
焦健	個人	-	-	7,333,333	0.09
徐基清	個人	-	6,119,962	3,356,100	0.12

附註：

- 董事在本公司之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乃透過本公司所授出之購股權獲得，其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8至51頁之「購股權計劃」一節。
- 董事在本公司之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乃透過本公司所授出的業績獎勵獲得，其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2至53頁之「業績獎勵」一節。
- 百分比數目乃按照所持股份及／或相關股份數目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7,963,133,854股）之百分比計算。

### 董事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備存的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董事會報告（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備存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此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概無獲授予或行使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之任何權利。

## 董事於競爭業務上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董事於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的權益（定義見《上市規則》）載列如下：

1. 國文清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為：
  - 中國五礦董事兼總經理；及
  - 中冶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
2. 焦健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前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為：
  - 中國五礦副總經理（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辭任）；
  - 五礦有色董事長兼董事；
  - 五礦香港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辭任）；及
  - 湖南有色董事。
3. 徐基清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
  - 五礦有色董事。
4. 高曉宇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
  - 五礦有色董事兼總經理；
  - Top Create董事；
  - 愛邦企業董事長；及
  - Copper Partners Investment董事長。

5. 張樹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
  - 中國五礦財務部總經理；
  - 五礦有色控股董事；
  - 五礦有色董事；
  - 五礦香港董事；
  - 五礦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Minmetals Capital Company Limited董事；
  - 中鎢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
  - 湖南有色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辭任）。

雖然本集團和上述公司皆涉及同一行業之業務，但彼等為由分開及獨立之管理層營運的獨立公司。因此，本公司可獨立於中國五礦集團、湖南有色、Copper Partners Investment及中鎢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且基於各自之利益經營其業務。

## 獲准許彌償責任及董事與高級人員的責任保險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所規定，本公司須就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可能因履行其職責或於相關的其他情況下而蒙受或招致或與其相關的所有損失或責任而自本公司的資產作出彌償，前提為該細則的條文僅在與《公司條例》無衝突之情況下生效。於年內，本公司已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安排合適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 購股權計劃

###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購股權及二零一六年購股權合共尚有193,270,805未行使購股權，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43%。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1. 目的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讓本公司向本集團經挑選之僱員授出獎賞，作為其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或可能作出之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 2. 參與者

本公司可於授出日期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關聯之任何其他公司之僱員並由本公司董事按此指定之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

## 3. 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305,753,039股股份，佔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84%。

## 4. 每位參與者可獲授股份數目之上限

不得向任何合資格人士再行授出購股權，而導致該合資格人士於截至及包括授出購股權當日止12個月期間因全面行使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可獲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倘再行授出超過上述限額之購股權，則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 5. 根據購股權須認購股份之期限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確定行使購股權之期限，惟該期限不得超過由該購股權已授出並獲接納當日起計十年，但須受提早終止條文規限。

## 6. 購股權於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購股權於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為由授出當日起計12個月，惟董事會有權於授出購股權時確定較長的最短期限。

## 7. 接納之期限及接納購股權之應付金額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並無應付之金額。

## 8. 行使價之釐定基準

行使價將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由董事會釐定，而其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

- (i) 於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每股股份收市價；及
- (ii) 於緊接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

## 9.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之剩餘期限

除非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終止。

# 董事會報告(續)

##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二零一三年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55,448,264未行使購股權，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7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變動如下：

類別及參與者 姓名	授出日期 <sup>1,2,3</sup>	每股 行使價 <sup>2,4</sup> (港元)	歸屬期 <sup>2,5</sup>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sup>6</sup>	年內轉換 <sup>7</sup>	
<b>董事</b>								
Andrew MICHELMORE	二零一三年 四月九日及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三日	2.51	歸屬期完結至 二零二零年 四月八日	19,602,903	-	-	(19,602,903)	-
徐基清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五日 <sup>1</sup>	2.51	歸屬期完結至 二零二零年 四月八日	2,626,701	-	-	-	2,626,701
<b>本集團僱員</b>								
	二零一三年 四月九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三日及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五日	2.51	歸屬期完結至 二零二零年 四月八日	79,521,989	-	(28,029,021)	-	(18,274,308)
<b>其他<sup>7</sup></b>								
	二零一三年 四月九日及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三日	2.51	歸屬期完結至 二零二零年 四月八日	-	-	-	19,602,903	-
<b>總計</b>				<b>101,751,593</b>	<b>-</b>	<b>(28,029,021)</b>	<b>-</b>	<b>(18,274,308)</b>
								<b>55,448,264</b>

- 附註：
- 在緊接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一天的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2.45港元。
  - 根據規管（其中包括）購股權計劃的本公司長期獎勵股權計劃（長期獎勵股權計劃）之條款，購股權行使價及行使二零一三年購股權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因供股而須作調整，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起生效。因此，購買權調整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進行，而由以現金為基礎的權益轉換為以股權為基礎的權益則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進行。
  - 誠如二零一三年長期獎勵現金計劃原先所計劃，5,923,307購股權亦授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若干僱員，授出是由於將彼等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長期獎勵現金計劃所享有的權益，轉換為彼等在過往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所享有的相等股權權益，收取當時以股權為基礎的權益而非以現金為基礎的權益。該等購股權在授予之時完全歸屬。在緊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一天的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2.25港元。
  - 由於供股，每股股份行使價由2.62港元調整為2.51港元。
  - 購股權之歸屬期自授出日期起為期三年。購股權之歸屬取決於達成各授出函件載列之若干表現條件，包括（其中包括）於歸屬期內達成財務、儲備及市場相關表現目標。本公司及個人表現條件獲達成導致授予參與者的二零一三年購股權之66.67%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九日歸屬。
  - 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3.30港元。
  - Andrew Michelmores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退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根據本公司長期獎勵計劃規則，其享有之購股權仍然可予行使。
  - 購股權失效是由於僱員離職及未能於歸屬期屆滿前達成表現條件，及於歸屬期屆滿日期後參與者不再為僱員當日起六個月後失效。

##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二零一六年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137,822,541未行使購股權，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3%。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變動如下：

類別及參與者 姓名	授出日期 <sup>1</sup>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sup>2</sup>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轉換 <sup>3</sup>	
<b>董事</b>								
Andrew MICHELMORE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五日	2.29	歸屬期完結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5,400,000	-	-	(25,400,000)	-
徐基清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五日	2.29	歸屬期完結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493,261	-	-	-	3,493,261
<b>本集團僱員</b>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五日	2.29	歸屬期完結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255,338	-	-	(11,326,058)	108,929,280
<b>其他<sup>5</sup></b>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五日	2.29	歸屬期完結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25,400,000	25,400,000
<b>總計</b>				<b>149,148,599</b>	<b>-</b>	<b>-</b>	<b>(11,326,058)</b>	<b>137,822,541</b>

附註：

1. 在緊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一天的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2.25港元。
2. 購股權之歸屬期及業績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當中60%已歸屬購股權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可予行使，而40%已歸屬購股權將受限於為期12個月的延長行使期，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後可予行使。購股權之歸屬取決於達成各授出函件載列之若干表現條件，包括（其中包括）於歸屬期內達成資源增長及市場相關表現目標。購股權根據所達成的目標表現水平按百分比基礎歸屬。
3. Andrew Michelmores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退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其享有之購股權須於歸屬期完結時經董事會批准。
4. 購股權因離職而失效。
5. 購股權數目須於歸屬期完結時經董事會批准。

# 董事會報告(續)

## 業績獎勵

根據長期獎勵股權計劃所授出的業績獎勵，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126,076,827未行使業績獎勵，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9%。

### 二零一五年業績獎勵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根據長期獎勵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業績獎勵（二零一五年業績獎勵）。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72,129,935未行使業績獎勵，佔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9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年業績獎勵變動如下：

類別及參與者姓名	授出日期 <sup>1,2</sup>	業績獎勵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轉換 <sup>3</sup>	年內失效 <sup>4</sup>	
<b>董事</b>							
Andrew MICHELMORE	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九日及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三日	15,771,950	-	-	(15,771,950)	-	-
徐基清	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九日及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三日	1,880,100	-	-	-	-	1,880,100
<b>本集團僱員</b>							
	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九日及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三日	59,417,956	-	-	-	(4,940,071)	54,477,885
<b>其他<sup>3</sup></b>							
	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九日及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三日	-	-	-	15,771,950	-	15,771,950
<b>總計</b>		<b>77,070,006</b>	<b>-</b>	<b>-</b>	<b>-</b>	<b>(4,940,071)</b>	<b>72,129,935</b>

- 附註：
- 業績獎勵的歸屬期及業績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歸屬時間將為二零一八年四月或前後。業績獎勵的歸屬取決於達成各授出函件所載的若干表現條件，包括（其中包括）於歸屬期內達成資源增長及市場相關表現目標。業績獎勵根據所達成的表現條件按百分比基礎歸屬。部分已歸屬業績獎勵須受限於最長為歸屬後三年的不同期間的持股禁售期。業績獎勵以零現金代價授出。
  - 根據規管（其中包括）業績獎勵的長期獎勵股權計劃條款，行使二零一五年業績獎勵時可予發行股份數目已因供股而作出調整，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生效。因此，部分額外業績獎勵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授出。
  - Andrew Michelmores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退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其享有之業績獎勵須於歸屬期完結時經董事會批准。
  - 業績獎勵因離職而失效。



## 二零一七年業績獎勵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長期獎勵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業績獎勵（二零一七年業績獎勵）。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53,946,892未行使業績獎勵，佔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68%。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年業績獎勵變動如下：

類別及參與者姓名	授出日期 <sup>1</sup>	業績獎勵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年內失效 <sup>2</sup>	
<b>董事</b>							
焦健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	7,333,333	-	-	-	7,333,333
徐基清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	1,476,000	-	-	-	1,476,000
<b>本集團僱員</b>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	45,582,003	-	-	(444,444)	45,137,559
<b>總計</b>		-	<b>54,391,336</b>	-	-	<b>(444,444)</b>	<b>53,946,892</b>

附註：

- 業績獎勵的歸屬期及業績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歸屬時間將為二零二零年四月或前後。業績獎勵的歸屬取決於達成各授出函件所載的若干表現條件，包括（其中包括）於歸屬期內達成資源增長及市場相關表現目標。業績獎勵根據所達成的下限及目標表現水平按百分比基礎歸屬。部分已歸屬業績獎勵須受限於最長為歸屬後三年的不同期間的持股禁售期。業績獎勵以零現金代價授出。
- 業績獎勵因離職而失效。

# 董事會報告（續）

## 主要股東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已列入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sup>1</sup>	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sup>2</sup>
中國五礦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五礦）	受控法團權益	5,847,166,374	73.43
中國五礦股份有限公司（五礦股份）	受控法團權益	5,847,166,374	73.43
五礦有色金屬控股有限公司（五礦有色控股）	受控法團權益	5,847,166,374	73.43
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五礦有色）	受控法團權益	5,847,166,374	73.43
愛邦企業有限公司（愛邦企業）	受控法團權益	5,847,166,374	73.43
中國五礦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五礦香港）	實益擁有人	5,847,166,374	73.43

- 附註：
-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的公佈所披露，內容分別有關股權轉讓構成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國五礦所進行內部重組之一部分（股份轉讓）以及股份轉讓（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作出的相關存檔）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完成，五礦香港於股份轉讓後合共持有本公司5,847,166,374股股份，而五礦香港分別由五礦股份、愛邦企業及Top Create Resources Limited擁有約39.04%、38.95%及22.01%權益。愛邦企業及Top Create Resources Limited由五礦有色全資擁有，而五礦有色則由五礦有色控股及五礦股份分別擁有約99.999%及0.001%權益。五礦有色控股為五礦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五礦股份分別由中國五礦及中國五金製品有限公司擁有約87.5%及0.8%權益，而中國五金製品有限公司為中國五礦的全資附屬公司。據此，中國五礦、五礦股份、五礦有色控股、五礦有色及愛邦企業均被視為擁有由五礦香港所持有本公司5,847,166,374股股份的權益。
  - 百分比數目乃按照每位人士所擁有的股份數目（不論是直接／間接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7,963,133,854股）之百分比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列入本公司登記冊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已列入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 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以下重大關連交易，其詳情載列如下：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MMG Finance Limited與愛邦企業訂立一年期融資協議，據此，MMG Finance Limited同意向愛邦企業提供最高達95.0百萬美元的貸款，以應付愛邦企業之營運資金需要（第1項愛邦貸款融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根據第1項愛邦貸款融資墊付貸款95.0百萬美元。

愛邦企業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償還有關貸款連同累計利息。貸款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屆滿。

愛邦企業為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第1項愛邦貸款融資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MMG Dugald River Pty Ltd與Minmetals North-Europe AB訂立協議，就出售Dugald River礦山出產的約10,000乾公噸鋅精礦，價值約為12.0百萬美元（Dugald River鋅精礦銷售協議）。有關鋅精礦已根據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交付。

Minmetals North-Europe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中國五礦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Minmetals North-Europe為中國五礦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Dugald River鋅精礦銷售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宣佈其已議決以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126,521,271股新獎勵股份的方式，支付二零一五年業績獎勵及二零一七年業績獎勵項下的業績獎勵，惟僅限於依照其條款歸屬者。本公司長期獎勵股權計劃項下若干參與者為本公司董事及／或本公司重大附屬公司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建議本公司向該等參與者發行新獎勵股份（僅限於依照其條款歸屬的相關業績獎勵）將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關連交易，並須待（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寄發(i)通函，以向股東提供有關發行新獎勵股份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以及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就發行新獎勵股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ii)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致股東大會通告，會上將考慮有關發行獎勵股份。

##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以下重大持續關連交易，其詳情載列如下：

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MMG SA與五礦有色就MMG SA從Las Bambas項目購入之銅精礦銷售予五礦有色集團訂立協議（Las Bambas五礦有色銅銷售框架協議），惟須獲獨立股東批准。獨立股東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Las Bambas五礦有色銅銷售框架協議及建議銷售額年度上限。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根據Las Bambas五礦有色銅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MMG SA與五礦有色訂立協議，當中列明五礦有色與MMG SA之間買賣銅精礦明確條款（Las Bambas五礦有色銅精礦承購協議）。

根據Las Bambas五礦有色銅銷售框架協議，Las Bambas五礦有色銅精礦承購協議的期限為Las Bambas礦山的開採年

限。Las Bambas五礦有色銅銷售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乃按一年內MMG SA向五礦有色集團成員公司出售一定數量的Las Bambas項目所產銅精礦含銅而釐定，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定為354,000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MMG SA根據Las Bambas五礦有色銅精礦承購協議向五礦有色集團成員公司出售銅精礦含銅約258,619噸。

五礦有色為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Las Bambas五礦有色銅銷售框架協議及Las Bambas五礦有色銅精礦承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宣佈其與五礦有色就LXML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五礦有色集團銷售電解銅訂立協議（電解銅銷售框架協議），惟須獲獨立股東批准。獨立股東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電解銅銷售框架協議及建議銷售額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解銅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銷售額年度上限為188.0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向五礦有色銷售之電解銅總值約為76.7百萬美元。該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五礦有色為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電解銅銷售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3.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根據股東協議，Minera Las Bambas S.A. (MLB) 與中信金屬秘魯投資有限公司（中信）就買賣中信承購Las Bambas礦山所產銅精礦的配額訂立協議（中信銅精礦承購協議）。

中信銅精礦承購協議的年期為Las Bambas礦山的開採年限。中信銅銷售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乃按一年內MLB向中

## 董事會報告（續）

信出售一定數量的Las Bambas項目所產銅精礦含銅而釐定，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定為162,000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MLB根據中信銅精礦承購協議向中信出售銅精礦含銅約117,515噸。

由於中信控制MMG SAM已發行股份總數10%以上，其為合營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中信銅精礦承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本公司宣佈其已與Minmetals Logistics Group Co.Ltd. (Minmetals Logistics) 訂立協議，有關Minmetals Logistics為本集團產品之裝運提供海運服務（航運框架協議），年期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根據航運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購買年度上限為5.0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Minmetals Logistics購買航運服務。

Minmetals Logistics為最終控股股東中國五礦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Minmetals Logistics為中國五礦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航運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5.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香港時間），本公司公佈
- (i) Minera Las Bambas與China Minmetals Nonferrous Metals Peru SAC (Minmetals Peru)就Las Bambas運營訂立Las Bambas研磨介質供應協議，初步為期6個月；及
- (ii) MMG Australia與Minmetals Australia Pty Ltd (Minmetals Australia)就澳洲運營訂立澳洲運營研磨介質供應協議，初步為期24個月（統稱研磨介質供應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香港時間），Minera Las Bambas選擇行使其首個選擇權將Las Bambas研磨介質供應協議進一步續期12個月。

(i)根據Las Bambas研磨介質供應協議於二零一七年應付最高總額大約為8.0百萬美元；及(ii)根據澳洲運營訂立澳洲運營研磨介質供應協議於二零一七年應付最高總額約為

1.75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於研磨介質供應協議項下進行任何交易。

Minmetals Peru及Minmetals Australia各自為中國五礦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Minmetals Peru及Minmetals Australia為中國五礦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研磨介質供應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6.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MMG Australia Limited與愛邦貿易就MMG Australia Limited向愛邦貿易銷售精礦訂立Rosebery精礦銷售協議（Rosebery精礦銷售協議），年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Rosebery精礦銷售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銷售年度上限為25.0百萬美元。

愛邦貿易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中國五礦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愛邦貿易為中國五礦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Rosebery精礦銷售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7.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宣佈LXML與五礦有色就於二零一八年LXML向五礦有色銷售電解銅訂立協議（二零一八年電解銅銷售協議）。二零一八年電解銅銷售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銷售年度上限為118.0百萬美元。

五礦有色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電解銅銷售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MMG Dugald River Pty Ltd與Minmetals North-Europe就於二零一八年MMG Dugald River Pty Ltd向Minmetals North-Europe銷售Dugald River礦山產出之鋅精礦訂立協議（二零一八年Dugald River鋅精礦銷售協議）。

二零一八年Dugald River鋅精礦銷售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銷售年度上限為123.0百萬美元。

Minmetals North-Europe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中國五礦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Minmetals

North-Europe為中國五礦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二零一八年Dugald River鋅精礦銷售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MMG Finance Limited與愛邦企業訂立一年期貸款融資協議，據此，MMG Finance Limited同意向愛邦企業提供最高120.0百萬美元，以應付愛邦企業的營運資金需求（第2項愛邦貸款融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根據第2項愛邦貸款融資墊付貸款120.0百萬美元。愛邦企業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償還該項貸款連同累計利息。

愛邦企業為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第2項愛邦貸款融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Minerals and Metals Group後（完成日期），由完成日期起，以下重大持續交易已成為持續關連交易（不追溯持法則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1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MG Management與愛邦企業訂立一份貸款融資協議（不追溯持法則之MMG貸款融資），據此，MMG Management同意按無承諾方式向愛邦企業提供貸款融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根據不追溯持法則之MMG貸款融資，並無墊付或未償還金額。

愛邦企業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不追溯持法則之MMG貸款融資構成本公司之不追溯持法則之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將就該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0條的規定。

11. MMG Laos Holdings為與老撾政府訂立日期為一九九三年六月十五日之礦物勘探及開採協議（礦物勘探及開採協議）（經修訂）之訂約方。除獲老撾有關法律授予有關採礦經營的權利外，礦物勘探及開採協議亦（其中包括）授出許可證在老撾經營礦物勘探及開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項目，即Sepon項目。根據礦物勘探及開採協議的

條款，LXML於老撾成立及註冊成立以從事礦物勘探及開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業務。根據礦物勘探及開採協議，就Sepon項目所在地區而言，LXML被指定為老撾政府的唯一承包商。礦物勘探及開採協議載有LXML在老撾經營有關金和銅的採礦及加工業務以及勘探業務之條款及條件，並確認LXML應付的稅項及老撾政府就有關稅項授予LXML的特許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礦物勘探及開採協議應付的實際金額約為18.5百萬美元，即根據礦物勘探及開採協議應付予老撾政府的所有稅項及特許權使用費之總金額。

老撾政府持有LXML 10%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礦物勘探及開採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不追溯持法則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本公司收購Minerals and Metals Group後，LXML與老撾政府的交易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將就該等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0條的規定，並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及以下討論之《上市規則》豁免條款。

本公司於釐定年內進行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及條款時已跟隨其定價政策及指引。

## 《上市規則》豁免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公佈其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同意本公司與老撾政府及其聯繫人就Sepon礦場及於老撾的其他礦場已訂立或將訂立之任何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該等交易乃本公司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收益，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老撾豁免）。

老撾豁免須遵守若干條件，包括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1條在本公司年報中披露其與老撾政府及其聯繫人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上述第11項持續關連交易已按此要求報告。



# 董事會報告（續）

## 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如上文所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毋須審閱老撾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之訂立：

- (a) 乃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b) 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
- (c) 根據Las Bambas五礦有色銅銷售框架協議、Las Bambas五礦有色銅精礦承購協議、電解銅銷售框架協議、中信銅精礦承購協議、航運框架協議、研磨介質供應協議、Rosebery精礦銷售協議、二零一八年電解銅銷售協議、二零一八年Dugald River鋅精礦銷售協議、第2項愛邦貸款融資以及礦物勘探及開採協議之各自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有關匯報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修訂版）「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及參照應用指引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進行。核數師毋須審閱老撾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的規定，就上文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列其結論。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香港聯交所。

此外，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向董事會確認，其並無注意到有任何事情使其相信上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除受老撾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外）：

- (a) 並未獲董事會批准；
- (b) 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本集團涉及其提供貨物的交易的定價政策而訂立；

- (c) 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根據該等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d) Las Bambas五礦有色銅銷售框架協議、Las Bambas五礦有色銅精礦承購協議、電解銅銷售框架協議、中信銅精礦承購協議、航運框架協議、研磨介質供應協議以及第2項愛邦貸款融資並無超出本公司公佈所披露之各自年度上限。

## 控股股東於合約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控股股東五礦有色之附屬公司Top Create提供予MMG SA一項本金金額2,262.0百萬美元為期四年之貸款融資，用於收購Las Bambas項目。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宣佈，訂約各方已就（其中包括）將貸款期由四年延長至十一年而修訂貸款融資。鑒於該筆貸款融資為無抵押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之公佈及申報規定。

本公司（或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其他重大合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4至55頁關連交易一節。

## 關連人士交易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a)及31(d)所載的各項關連人士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披露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獲豁免遵守披露規定之該等交易除外。

##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重要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僱員之貢獻、市場慣例、學歷和能力擬訂。

釐定本公司董事的薪酬會考慮之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之責任、適用地區聘用條件及適當「承擔風險」與表現掛鈎的薪酬。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及業績獎勵，作為對執行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有關購股權計劃及業績獎勵之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及「業績獎勵」各節。就MMG而言，其已採納長期及短期「承擔風險」之獎勵計劃獎勵其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並使彼等的獎勵薪酬與MMG的表現一致。

## 退休計劃

本集團退休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資料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9至43頁。

## 獨立核數師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退任後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彼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惟其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0至69頁。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會所知，於刊印本報告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維持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宣佈其中一間附屬公司Topstart向Alb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發出通知，以

知會其選擇有關贖回全部已發行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有關贖回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生效。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本公司宣佈本集團成員公司、國家開發銀行及中國銀行悉尼分行訂立若干解除抵押件及一份修訂及重列Dugald River貸款之協議，旨在減少抵押安排，包括解除所有保證人（除中國五礦外）擔保責任及作出其他為反映與此有關所需之修訂，包括但不限於撤銷若干承諾、陳述、保證及契諾合規要求。本次交易後，於MMG Dugald River項目的股份及資產之抵押成為餘下唯一有關Dugald River貸款的實質性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宣佈Minera Las Bambas S.A.的股東已議決將盈餘資金用於提早償還Las Bambas項目貸款項下的500.0百萬美元貸款。提早償還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

## 剛果民主共和國《礦業法》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剛果參議院通過剛果民主共和國《礦業法》修訂案。擬定《礦業法》已提交剛果總統以待批准，該《礦業法》的修訂案於財務報表公佈時尚未頒佈。本集團及其他業界參與者正與剛果政府積極討論以減低任何財務上的負面結果。倘有關磋商未能成功並且擬定《礦業法》得以落實，則有可能需要對資產進行減值。

本集團將在獲得更多資訊後就剛果《礦業法》變動的影響將繼續提供分析。目前，本集團未能可靠估計剛果《礦業法》變動的影響。

MMG將繼續與剛果民主共和國政府合作，更深入瞭解有關新措施並影響其應用。

除本年報所概述事項外，概無發生對未來年度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或可能有重大影響的其他結算日後事宜。

國文清

承董事會命

國文清

董事長

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透過高質素之董事會、有效之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以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常規。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全部守則條文，惟「重選董事」一節所說明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及下文所說明偏離守則條文第E.1.2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長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回答提問。董事長國文清先生由於身體不適無法遠行而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因此，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Peter Cassidy博士獲董事會提名擔任上述大會的主席職務。

鑒於良好企業管治原則、國際最佳慣例及適用法律，本公司已採納了董事會章程，當中概述章程權力及責任將獲行使、代表及／或履行之方式。董事會章程乃基於良好企業管治可增強本公司之表現、創造股東價值及激發投資市場之信心而採納。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證券交易標準守則》），其條款不較《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寬鬆。

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交易標準守則》內之規定。

## 董事會

### 組成

董事會現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 執行董事

焦健先生（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調任）

徐基清先生（執行總經理－市場營銷與風險管理）

### 非執行董事

國文清先生（董事長）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高曉宇先生

張樹強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CASSIDY博士

梁卓恩先生

Jennifer SEABROOK女士

貝克偉教授

現有董事會在管理本公司業務方面擁有適當平衡的相關技術、經驗及多元化視野。各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39至43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內。

### 角色及職能

董事會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政策，並確保有足夠之資金及管理資源履行所採納之策略、財務和內部監控系統之完備性，以及業務運作符合適用之法律及規例。董事會成員均盡忠職守並於任何時間均以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董事之間概無存有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之關係。

全體董事於任何時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3.08(d)條以避免實際及潛在之利益及職責衝突。董事須申報彼等於每一次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上考慮之事項中擁有之利益。倘一名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要考慮之事項中持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將不會被計算在開會之法定人數之內及於會上投票。該董事可能亦須於討論有關事項時避席。

董事會會議定期召開，大約每年舉行六次，亦會按業務所需不時召開會議。大部分董事已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出席定期及不定期董事會會議。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除了以所有董事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外，本公司舉行了六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及一次不定期董事會會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之次數載列如下。括號內之數字乃該人士為董事會成員期間曾召開會議之總數。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b>執行董事</b>		
焦健 <sup>1</sup>	7/(7)	1/(1)
徐基清	7/(7)	1/(1)
Andrew MICHELMORE <sup>2</sup>	1/(1)	0/(0)
<b>非執行董事</b>		
國文清（董事長） <sup>3</sup>	4/(7)	0/(1)
高曉宇	6/(7)	0/(1)
張樹強 <sup>4</sup>	6/(7)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Peter CASSIDY	7/(7)	1/(1)
梁卓恩	7/(7)	1/(1)
Jennifer SEABROOK	7/(7)	1/(1)
貝克偉	7/(7)	1/(1)

附註：

-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調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長。
-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本公司採納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聲明以認可並支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能夠加強其表現質量之益處。為實現可持續且平衡之發展，本公司認為增加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為支持其實現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之重要元素。

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

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

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唯才適用為原則，在考慮人選時基於客觀標準，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最終將按人選之能力及可為董事會提供之貢獻而作決定。

董事會由來自多元化背景之成員組成。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合資格會計師。另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合資格律師。七名董事均具備於香港聯交所、中國及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其他公司擔任董事會成員之經驗。總體而言，本公司董事擁有金屬及採礦行業、貿易、金融及會計、業務策略、法律、企業風險管理及在多個國家任職之豐富經驗。其中若干董事為專業及／或行業機構及／或學術機構之成員。

##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目前董事長為國文清先生，而本公司行政總裁為焦健先生。董事長與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角色分開以確保其各自之獨立、問責及責任性。

董事長帶領制訂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政策；確保董事會有效發揮其功能，包括遵守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以及鼓勵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活動。鼓勵持有不同意見的董事均表達出其關注事宜，並給予董事充分時間討論事宜，以確保董事會之決定能公平地反映董事會之共識。提倡公開積極討論之文化，促進非執行董事作出有效貢獻，並確保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間具有建設性合作關係。

董事長亦確保於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所提呈之事項，並已及時收到足夠資料，有關資料須為準確、清晰、完備及可靠。

行政總裁在管理委員會（其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委員會）之支援下負責管理本集團日常營運及執行董事會採取之策略。行政總裁亦需向董事會負責以履行本集團整體策略及協調整體業務運作。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

董事會已將本集團日常營運之管理指派予行政總裁及其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亦須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集團業務之進展。

Marcelo Bastos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辭任本公司首席運營官一職。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期間，Greg Travers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署理首席運營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Mark Davis先生及Suresh Vадnagra先生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總經理－非洲、澳洲及亞洲運營及執行總經理－美洲運營。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委員會之成員如下：

焦健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由本公司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調任）；

徐基清先生（執行總經理－市場營銷與風險管理兼執行董事）；

Ross CARROLL先生（首席財務官）；

Greg TRAVERS先生（執行總經理－業務支持）；

Troy HEY先生（執行總經理－利益相關方關係）；

Mark DAVIS先生（執行總經理－非洲、澳洲及亞洲運營）；  
及

Suresh VADNAGRA先生（執行總經理－美洲運營）。

##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了各方面之專業知識及經驗，並透過參與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對本集團之策略、發展、業績及風險管理作出獨立判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項重要責任是確保及監察企業管治架構行之有效。彼等之參與提供足夠權力制衡以保障股東之利益。董事會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兩名擁有與會計或

財務管理有關之專業知識。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各自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獨立性出具之確認函，並認為該等董事均具獨立性。

## 重選董事

非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指定任期為三年，惟Peter Cassidy博士除外。Cassidy博士的委任協議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繼續直至由本公司或彼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該協議。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委任的每位董事應於下屆股東大會（倘屬填補臨時空缺者）或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倘屬董事會成員額外增加者）經股東重選，及此後須至少每三年一次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Cassidy博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彼亦須至少每三年一次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董事會。Cassidy博士於獲委任為董事以來，已於本公司的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該三屆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六年舉行。

## 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各新委任董事收到有關作為上市公司董事及擔任董事會職務之法律及其職責之簡報及介紹。彼等亦收到全面之就任須知，內容覆蓋董事之法定及監管責任、本公司之組織架構、政策、程序及守則、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及責任章程。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及更新其知識與技能。

全體董事均已獲悉《上市規則》之最新發展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以確保合規及提高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認識。

全體董事均已透過參與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及／或內部培訓，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與技能。此外，出席簡介會（包括發表演講）及提供相關主題之閱讀材料有助於持續專業培訓。本公司全體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培訓記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參與培訓概況載列如下：



董事	培訓類別 (附註)
<b>執行董事</b>	
焦健	1, 2, 3
徐基清	1, 2, 3
<b>非執行董事</b>	
國文清	1, 2, 3
高曉宇	1, 3
張樹強	1, 3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Peter CASSIDY	1, 3
梁卓恩	1, 3
Jennifer SEABROOK	1, 2, 3
貝克偉	1, 2, 3

附註：

1. 出席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及／或內部培訓。
2. 在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上發表演講／演示。
3. 閱讀與董事職責及職能有關之期刊、紀錄片、書籍及報章。

### 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就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提起之法律訴訟，本公司已安排適當之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設有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管治及提名委員會以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以監管本公司特定方面之事務。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卓恩先生、Jennifer Seabrook女士及貝克偉教授，以及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高曉宇先生及張樹強先生。張樹強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Seabrook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審核委員會主要專注於財務報告相關事宜，如審查財務資料及監察與財務報告相關之系統及監控。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監測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之關係，審查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包括其資金和稅務職能），並監督集團的財務匯報系統。審核委員會亦主要負責監測與本公司內部核數師之關係及財務風險管理以及財務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已在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召開了四次會議。委員會檢討了財務匯報之事項、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報及中期報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審計費用。其亦檢討了外部審核範疇及計劃及審核結果、內部審核計劃及審核結果、財務風險、財務狀況、資金管理計劃和稅務事項，以及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審核委員會事務計劃。委員會與高級管理層討論了外部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外部及內部審核程序之效率。審核委員會亦為集團的財務重要領域進行了技術培訓。

各成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次數載列如下。括號內之數字乃該人士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期間曾召開會議的總數。

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b>非執行董事</b>	
高曉宇	4/(4)
張樹強 <sup>1</sup>	4/(4)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梁卓恩	4/(4)
Jennifer SEABROOK (主席)	4/(4)
貝克偉	4/(4)

附註：

1.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Peter Cassidy博士、Jennifer Seabrook女士及貝克偉教授，以及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高曉宇先生及張樹強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焦健先生於薪酬委員會的成員一職由張樹強先生替代。Cassidy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 企業管治報告（續）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在獲委派職責範圍內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以及就集團薪酬政策及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在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召開了六次會議。委員會已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年度薪酬、高級管理層之市場薪酬、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長期獎勵計劃、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短期獎勵計劃、二零一五及二零一七年長期獎勵計劃之歸屬計劃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合約事宜。其亦已檢討行政總裁及於年內獲委任的兩位運營執行總經理之薪酬。

各成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的次數載列如下。括號內之數字乃該人士為薪酬委員會成員期間曾召開會議的總數。

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b>非執行董事</b>	
焦健 <sup>1</sup>	1/(1)
高曉宇	6/(6)
張樹強 <sup>2</sup>	4/(5)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Peter CASSIDY（主席）	6/(6)
Jennifer SEABROOK	6/(6)
貝克偉	6/(6)

附註：

1.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不再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2.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 管治及提名委員會

管治及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Peter Cassidy博士及梁卓恩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高曉宇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焦健先生於管治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一職由梁卓恩先生替代，而高曉宇先生則獲委任為管治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管治及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操守準則、監察本集團對《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的遵守情況、監察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所有委員會的所有職權範圍以及檢討企業管治報告及向董事會建議批准於本公司的年報內載入企業管治報告。管治及提名委員會亦負責制定提名董事的政策，以及引領物色及提名具備合適資格的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的程序。其亦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繼任計劃。管治及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在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管治及提名委員會召開了五次會議。委員會審閱董事會章程、職權標準及安全、健康、環境及社區政策。其亦審閱二零一七年披露報告、表現檢討及評估董事會、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培訓計劃、載入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操守準則登記冊、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管治及提名委員會事務計劃及首席運營官辭任後的更替最新情況。

各成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次數載列如下。括號內之數字乃該人士為管治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期間曾召開會議的總數。

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b>非執行董事</b>	
焦健 <sup>1</sup>	1/(1)
高曉宇 <sup>2</sup>	4/(4)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Peter CASSIDY	5/(5)
梁卓恩（主席） <sup>3</sup>	5/(5)

附註：

1.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不再為管治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
2.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管治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3.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管治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委員會及披露委員會亦向管治及提名委員會匯報。

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委員會負責監管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報告程序，及確保其遵守《上市規則》及JORC規則。

披露委員會負責就本公司之披露責任提供意見。本公司已採納披露框架，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下之披露責任與及時向市場披露內幕資料。披露委員會的組成包括行政總裁、執行總經理－市場營銷與風險管理、首席財務官、執行總經理－利益相關方關係、法律總顧問及公司秘書。披露框架規定員工須向披露委員會成員呈報所有可能需要披露的資料。

####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現時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Peter Cassidy博士、梁卓恩先生及貝克偉教授，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高曉宇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焦健先生於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席一職由貝克偉教授替代。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監管本公司的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檢討與本集團策略相關之風險，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風險管理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在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開了四次會議。委員會檢討風險管理框架，包括風險管理準則、風險管理報告及重大風險分析。其亦審閱內部審核報告及非財務風險計劃、保險計劃（包括續新年度保險以及董事及高級人員保險）以及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風險管理委員會事務計劃。

各成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席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的次數載列如下。括號內之數字乃該人士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期間曾召開會議的總數。

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b>非執行董事</b>	
焦健 <sup>1</sup>	0/(0)
高曉宇	3/(4)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Peter CASSIDY	4/(4)
梁卓恩	4/(4)
貝克偉（主席） <sup>2</sup>	4/(4)

附註：

1.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不再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及主席。
2.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 安全、健康、環境及社區委員會

安全、健康、環境及社區（SHEC）委員會為直接向行政總裁匯報的管理委員會。這可理順向董事會匯報有關SHEC的所有重大事宜。董事會每月除行政總裁月報外還收取SHEC報告，當中列出有關SHEC的重大事宜概況。有關SHEC的任何重大事宜均透過董事會議程之行政總裁報告一節作為常設項目提交董事會。

#### 問責及審計

##### 財務匯報

董事確認須就本年報所披露有關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載的一切資料及陳述承擔責任。董事認為，財務報表已遵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公司條例》編製，所得數額已反映了董事會及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及合理、知情與審慎的判斷，並已適當地考慮到重要事項。據董事經適當查詢後所知，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會嚴重影響本集團及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因此，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就財務報表所作出的責任申報之聲明已載於本年報第76至81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 企業管治報告（續）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每月更新資料，詳盡載列有關本公司的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之均衡全面評估，足以讓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各自職責。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風險管理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監察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常規。

MMG的風險與審核職能通過以下方式支持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直屬管理層：

- 在全集團範圍內建立及維持有關風險管理及保證之標準；
- 進行內部審核藉以檢驗本集團標準及法律責任的合規情況，並評估關鍵控制措施對重大風險之充分性及有效性；
- 申報MMG運營之監控弱點及不合規情況；
- 監察整個行業在關鍵控制方面之缺陷，並評估其對MMG的影響；
- 監察及報告管理層同意採取行動之結束工作，從而提高監控效果或糾正不合規情況；及
- 監察本集團之風險組合及申報風險組合之實質性變化。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程序受相關國際標準及行業最佳慣例之定期獨立外部評估所規限。

年度內部審核計劃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批准，其重點是業務所面臨金融及非金融風險方面之重大風險。

審核委員會負責確保內部及外部審核之間的適當協調。其亦負責確保內部審核資源充足，在本集團內具適當地位。委員會亦檢討及監察內部審核之有效性。

MMG的內部審核程序要求風險及審核小組保持獨立性。其亦需向審核委員會主席報告該小組獨立性可能受到損害之任何情況。

有關兩個委員會之資料（包括其於二零一七年之工作）載列於本年報第65頁「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第63頁「審核委員會」章節。

##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聘核數師德勤（就此而言，包括任何與外聘核數師受同一機構控制、擁有或管理的實體，或任何合理知悉所有相關資料的第三者能合理推斷其為有關核數師事務所的本地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實體）的酬金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已付／應付費用 千美元
<b>已提供的服務</b>	
法定審核服務	1,524.3
其他審核服務	203.3
<b>非審核服務</b>	
其他稅項服務	42.0
其他服務	100.0
	<b>1,869.6</b>

## 公司秘書

梁雪琴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梁女士協助董事會確保董事會內部資訊暢通及確保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包括有關管治事項者）得以遵循。全體董事有權獲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彼向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匯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梁女士參加多項專業研討會，優於《上市規則》之規定。

## 股東權利

###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之程序

持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擁有表決權利並佔全體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5%的股東，可透過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85樓8506A室，遞交書面要求（須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或透過傳真（+852 2840 0580）發送書面要求至本公司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書面要求：(i)必須列明於大會上提呈事項的大致性質，及(ii)可包含可在該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該大會上動議的決議的文本及經相關股東簽署。



該要求將由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且經確認該要求屬恰當及符合程序後，董事會將通過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足夠通知而召開股東大會。

然而，如該要求經核實不符合程序，則相關股東將獲通知該結果，而因此不會應要求召開有關股東大會。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建議決議須給予全體登記股東不少於14日之書面通知以作考慮。

倘董事未能根據規定在接獲書面要求日期起計21日內及於召開股東大會之通知書發出日期後28日內召開股東大會，則提出要求之相關股東（或其中代表全體相關股東投票權總數半數以上之任何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惟按此方式召開之股東大會須根據規定在董事接獲書面請求日期起三個月內召開。

相關股東因董事未有正式召開股東大會而產生的任何合理開支，均由本公司向相關股東償付。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之程序已在本公司網站登載。

####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建議之程序

持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擁有表決權利並佔全體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2.5%的股東；或不少於50名擁有權利且對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大會之決議有表決權之股東，可遞交書面要求，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決議。

書面要求必須列明有關決議，及經全體相關股東簽署。

書面要求必須於不少於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的六個星期前，或如在上述時間之後，則該大會的通知發出之時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85樓8506A室（須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或透過傳真（+852 2840 0580）發送要求至本公司。

該要求將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且經確認該要求屬恰當及符合程序後，董事會將按法定要求將有關決議納入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議程內。相反，如該要求經核實為不符合程序，則相關股東將獲通知有關結果，而因此該建議決議將

不獲納入股東週年大會之議程內。

本公司將會負責送達決議通知及傳閱相關股東所提呈之陳述書而產生的開支。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建議之程序已在本公司網站登載。

####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之程序

股東如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大會上提名並非本公司董事之人士參選董事職位，可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85樓8506A室，送達經相關股東簽署之有關書面通知（須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書面通知須：

- 列明提名參選董事人選之全名；
- 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列明該人選之履歷詳情；及
- 隨附經候選人簽署表示其有意獲委任之確認書。

該通知應於寄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大會通告當日起計七個完整曆日期間內呈交，惟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大會日期前七個完整曆日。

倘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但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大會日期前七個完整曆日收到書面通知，則本公司或須考慮延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大會，以給予足夠通知期。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大會上提名人選參選董事之程序已在本公司網站登載。

#### 向董事會轉達股東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方式透過公司秘書，向董事會發出之查詢及意見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85樓8506A室。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 企業管治報告（續）

股東就有關其股權之問題應聯絡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致力發展及維繫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投資者之間之持續關係與有效的溝通。為促進及加強關係及溝通，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並已在本公司網站登載。股東溝通政策的原則為：

### 公司通訊

本公司通常將透過以下公司通訊資料與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溝通：

- 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及年報）、季度生產報告及可持續發展報告；
- 透過香港聯交所、澳洲交易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之公佈、股東通函及其他披露資料；及
- 本公司之其他公司通訊、演示、刊物及新聞稿。

本公司致力以通俗易懂語言編寫向股東發放所有的通訊資料，且於可能情況下同時提供中英文版本。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可不時舉辦投資者／分析師簡介會及推介演示會、路演、實地到訪或為財政團體舉辦市場推廣活動。

與股東、投資者、分析師、媒體或其他各方之溝通及對話將遵照披露框架所載之披露責任及規定進行，以確保平等、公平及適時傳達資訊。

### 公司網站

本公司網站專設「投資者和媒體」欄目，所有公司通訊資料，包括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和澳洲證券交易所網站（www.asx.com.au）的資料，於發佈後將在可行情況下儘快在網站上登載。

以下資料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管治及提名委員會以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之程序、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及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之程序概要；
- 聯交所公佈及媒體新聞稿之新聞存檔；及
- 活動日曆，當中載有本公司之重要日期及即將舉行之活動。

本公司網站資訊定期更新。股東應該積極訂閱即時新聞。

### 股東大會

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大會，或如其未能出席，可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長及（倘適當）相關董事委員會之主席及其他成員或其代表、適當之行政管理人員、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代表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大會，以回答股東提問。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大會上會就每個重大個別事項提呈個別決議案。

### 環境政策和表現

尊重環境是MMG運營管理的核心部分。本公司目標為盡量循環利用及再利用，並降低對天然資源的依賴，尤其水是我們運營中最重要的天然資源。本公司亦尋求降低能源使用及就發電降低資源的使用。

環境管理方法乃以規劃原則、執行，檢查，行動及對應ISO14001標準原則作依歸。有關方法涉及識別、評估及控制我司從勘探直至開發、營運以至關閉各個業務階段之重大風險。本公司與其利益相關方共同了解其活動面臨的挑戰和機遇，以及找出最佳管理方法。

MMG環境標準設定MMG之最低要求，通過在其營運中作出部署，從而作為進行可持續環境管理之基礎。該等要求乃作為綜合保證程序的其中部分而加以審核。

通過應用MMG營運模式，營運以必需的環境保護工作為重心，並由卓越的執行部門提供支援，推動我們的管理過程的持續改進。

#### 主要利益相關方關係

本公司以信任、公開透明以及互相尊重文化、價值觀和傳統作依據作為促進利益相關方關係。了解受本公司營運影響之社區之需要、期望和訴求，乃本公司實現其願景和發展目標的關鍵所在。

本公司之主要關係乃其與僱員、社區、供應商、政府、股東、非政府組織、行業及客戶之間關係。

各利益相關方團體所代表之利益不一，但涵蓋範圍包括經濟表現、安全及健康管理、員工發展和福祉、環境管理及順應和支持社區及地區發展。

利益相關方通過各種渠道與本公司互動，包括直接溝通及會議、接收通訊和公司刊物、向香港聯交所披露及行業組織成員和代表。

MMG與全球各地的客戶建立關係以銷售其產品。所有產品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乃由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職能作出管理以就所有條款及條件進行公平磋商。就所有出售產品而言，所有價格乃參照倫敦金屬交易所或倫敦金銀市場協會市場相對產品的價格。更多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9至38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

MMG對環境、社會和管治方面的資料將於MMG二零一七年可持續發展報告中呈報，該報告將於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在本公司網站www.mmg.com登載。

#### 遵守法律與法規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法律合規標準及其他守則以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與法規，尤其是該等對本集團營運有重大影響的法律與法規。董事會轄下的管治及提名委員會獲委派審閱及監察本集團遵守法律與法規的政策及常規，且該等政策及常規均獲定期審閱。就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任何變動，不時敦請相關僱員及業務單位注意。

#### 章程文件

於年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變動。

#### 澳洲交易所第二上市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以澳洲交易所的外資豁免上市形式獲納入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澳洲交易所）正式上市名單。於澳洲交易所的第二上市將使更多澳洲投資者能夠參與MMG的增長。本公司的主要上市維持在香港聯交所。

# 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 方案及表現

MMG在澳洲、剛果民主共和國、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及秘魯營運及開發礦山。我們亦在澳洲、非洲及美洲進行勘探項目及合夥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我們有四個營運礦山，分別為：Kinsevere、Las Bambas、Rosebery及Sepon。而Century及Golden Groves礦山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出售，Dugald River礦山則會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之後展開商業化生產。

本公司致力於運營中承擔環境及社會責任以及維持有效管治，並在下列方面支持我們的增長策略：

- 管理有關聲譽及監管方面的風險；
- 控制成本及促進效益；
- 鞏固與利益相關方關係；及
- 吸引和挽留有才華的員工

本章節中所有詞彙和引用均來自報告詞彙章節。

## ESG報告及重要性

本公司按照全球報告倡議組織 (GRI) 標準進行重要性評估，以確保對利益相關方而言最為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得到匯報。

MMG可持續發展報告載有有關重大可持續發展事宜的應對方式及表現的年度概況。我們務求可持續發展報告的各個元素與我們作為國際礦業與金屬理事會(ICMM)一員的承諾一致。

此外，MMG對健康、安全、社會發展、環境表現、主要利益相關方關係和法規遵循方面的詳情將在二零一七年MMG可持續發展報告中列出，並將於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在公司網站www.mmg.com登載。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並維持有關導遵守董事會規則及所有外部報告責任的政策。

本公司透過具質素的董事會、穩健的內部監控，以及對於全體股東的透明度及問責，致力持守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

我們認為良好的管治並非僅屬董事會的責任，同時亦有賴執行管理層於整個機構內落實管治實務。

故此，我們已設立董事會審核、薪酬、管治、提名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全部均設有清晰職權範圍。我們亦設有不同的執行管理委員會，包括安全、健康、環境及社區(SHEC)、披露、投資檢討、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以及行為準則委員會。

MMG的可持續發展政策符合國際礦業與金屬理事會的十項可持續發展原則。本公司所採用方案亦遵循企業管治政策、人員政策、股東溝通政策、安全、健康、環境及社區(SHEC)政策以及品質和材料管理政策。

本公司以整體業務標準界定管理重大風險、遵循法律規定及外部報告責任的最低要求，進而建立及維持競爭優勢及組織效率。我們的保證計劃著重於驗證管理重大風險事件所需的關鍵控制是否已實施和行之有效。

透過應用MMG營運模型，營運重點集中於關鍵交貨工作，並獲卓越的功能支援，推動我們的管理流程持續改進。

## 合規情況

管治及提名委員會負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實務以及操守準則，以及監察MMG在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方面的情況。

安全、健康、環境及社區委員會為監察我們的表現是否與本集團有關安全、健康、環境及社區方面的政策、標準及監管規定一致的管理委員會。

## 商業道德

本公司的價值及操守準則中訂明我們以負責任的方式運營的承諾。我們期待所有僱員、承包商及供應商於實務中貫徹該等行為準則。本公司操守準則涵蓋多個範疇，如利益衝突、反貪腐及法律合規等，而操守準則之應用受首席財務官擔任

主席的操守準則委員會監督(彼於前任行政總裁辭任後出任主席一職)。MMG已委聘獨立的保密申訴服務供應商，向全球各地所有員工以當地語言提供服務，亦設有反貪腐架構及舉報架構，有關架構構成企業法律合規標準其中部分。於二零一七年並無發現任何嚴重違反公司操守準則事件。

## 發展及支援員工以及保護勞工權利

本公司設有兩項管轄世界各地營運的人事及福利事宜的標準：薪酬及人員及文化標準。此等標準亦輔以詳細工作質素要求、制度及程序，以確保達到世界標準及地方規定，包括有關解僱及工時的政策。本公司亦遵循運營所在國家的所有國家法例及法律規定。本公司為每個職位挑選最適合人員，並以符合市場條件及基於彼等為我們的整體業務成功所作貢獻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作為回報。本公司透過於當地提供就業機會，並投資於培訓及教育，以協助當地居民轉型至礦業或相關領域的職業，務求與社區分享我們的成功。

本公司為員工提供機會發展技能、專業知識及累積經驗，以提高彼等對我們業務所作貢獻及發展其事業。本公司提供兩大方面的職業培訓：操作培訓及能力認證，以提高安全、效率及管理重大業務風險。此外，本公司為員工提供專業發展，以提高領導能力及支持職業發展。

本公司廣泛招攬員工及鼓勵社區參與，並向受到任何裁員或結業商業決策影響的個別人士提供支援。

本公司致力提供免受歧視及騷擾的安全工作場所，並促進多元化及包容的工作環境。本公司亦設有由執行委員會推動的全球多元化及包容模式。

委員會訂立企業目標，而行政人員則支持地方多元化及包容委員會，以供地方員工釐定及執行更多切合該地區的舉措。MMG支持包容及多元化的做法有助我們保持招攬及挽留人才的競爭優勢，並藉由高度合作達致商業效益。

本公司提倡職業精神健康，並支持工人保持身心健康及得到充分休息，讓彼等能夠安全地履行職責。

我們致力維持國際勞工組織（ILO）的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及其核心勞動標準，並遵守當地勞工法。我們維護僱員享有結社自由及集體代表的權利，並致力與該等團體的當選代表進行正面且具建設性的談判。我們亦持守國際勞工組織有關消除各種形式的強迫勞工及童工的原則。

於二零一七年並無發生有關勞工事務且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已確認不合規事件或投訴。

## 社區參與

我們承認，利益相關方從勘探到終止採礦業務為止的積極參與對確保我們的商業決策切合我們所在社區及政府的需求及期望攸關重要。我們力求與社區合作，致力包容不同社會及文化，並就未來計劃及表現主動與利益相關方溝通。MMG對國際礦業與金屬理事會可持續發展原則的承諾，包括致力與社區溝通及對取得原住民的自由、事先及知情同意的立場，為我們對利益相關方參與的方式提供指引。本公司已於社會表現標準內進一步界定與我們所在社區交流及作出貢獻方面的責任。

於二零一七年並無發生有關人權且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已確認不合規事件或投訴。



#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方案及表現（續）

## 供應鏈

本公司委聘供應商及授予合同的過程中包括根據商業、社會、安全、環境、質量及技術能力等多項標準進行全面評估。作為選擇供應商程序的一部分，我們亦基於多項有關於我們營運所在地區支持可持續發展非財務標準進行評估，有關標準包括當地社區培訓及對當地就業的承擔。

作為委聘供應商過程的其中一環，我們尋求與供應商訂立正式協議，以遵循我們的操守準則、反貪腐框架以及本公司所有相關標準、政策及程序，包括供應、致命風險管理、安全工作管理、社會表現及環境標準。於二零一七年，我們與約60名主要供應商定期檢討及匯報協定的履行合約措施，並識別及實施改善的機會。

於二零一七年並無發生有關供應鏈管理且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已確認不合規事件或投訴。

## 產品管理

本公司致力供應金屬及精礦產品之金屬，其貫徹一致滿足客戶對質量預期，且就擬定用途而言符合使用者及環境安全。本公司訂有管理客戶投訴的正式流程，以提供及時且令人滿意的解決方案。

產品管理標準為我們所進行活動提供指引，以了解產品特徵，進而管理其於運輸、儲存及處理過程中對人類健康及環境的潛在影響。我們的銅精礦、鋅精礦及鉛精礦的運輸須符合國際海事法，且我們的產品根據國際海事組織（IMO）《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MARPOL）附則五及《國際海運固體散貨規則》進行分類。

本公司的環球客戶亦就管理彼等經下游加工我們的產品所製成貨品的整個週期所造成影響承擔共同責任。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並不知悉就本集團供應及使用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的違反規例及自願性守則，且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事件。

## 健康與安全

安全作業是MMG的首要價值，我們致力消除人身意外、事故及工傷。本公司籌劃、分配及執行工作的方式取決於本公司的各項標準及程序，藉以達致最穩妥的成果。此等標準包括人身安全風險管理、職業健康及衛生、保障安全工作管理、合約管理（供應標準）、項目管理（項目標準）、廠房及設備維護（生產及維護標準）、危機及緊急事故管理（人員及資產保障標準）及汲取經驗（報告標準）。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每百萬工作小時的可記錄總工傷事故頻率(TRIF)為1.17，較二零一六年錄得之TRIF降低38%。

儘管本公司致力推廣安全至上的文化，以確保各業務範疇已獲提供支援行動及程序，但遺憾地於二零一七年於秘魯Las Bambas礦山仍有一宗致命意外。一名MMG員工在駕駛卡車時駛離Ferrobamba礦坑附近的道路導致其傷重不治。

於二零一七年，MMG並無任何安全相關罰款或非財務制裁。MMG於Las Bambas礦山遭到兩項輕微的安全相關罰款，均與二零一三年的安全事故相關的行政程序有關。

## 環境

MMG致力減少對環境的影響，同時善用天然資源。本公司的環境標準界定水質、礦物及非礦物廢料、土地、生物多樣性及文化遺產、空氣、噪音及震動管理方面的最低規定標準，而所有工場均須遵守有關標準規定。

本公司的環境管理方案不斷改進，且符合ISO14001標準。有關方案涉及識別、評估及控制由勘探以至開發、運營以至閉礦等各個業務階段的重大環境風險。此外，環境標準亦釐定運營中包括採礦、處理礦石及運輸各環節中有效使用資源及減低對環境的影響的基準。

各工場符合環境標準規定的合規情況乃作為綜合保證程序其中部分而進行內部審核。

我們承認人為氣候變化及人類對環境、經濟和社區的影響。



我們致力於參與全球解決方案工作，包括採取措施減少低碳排放，及提供未來低碳環境所需礦物及金屬。

鑒於MMG目前並無開採能源資源，在我們透過水力發電或燃氣發電達到運營能源需求的情況下，利益相關者並未將溫室氣體減排列為我們業務中的重大事項。我們專注於能源效率，主要受惠於礦業及碎石所需能源減少帶來的經濟利益，同時受惠於溫室氣體排放減少的二重益處。除此之外，MMG亦就Kinsevere及Las Bambas業務部門作出承諾，支持我們週邊土地的大規模重新造林，從而實現碳減排。

於二零一七年，並無有關環境管理且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的罰款或處分。

於Dugald River礦山，尾礦管道試車測試時發生環境事故，泥漿不受控地湧出。我們已實施一項重大工程計劃，採取乾、濕及人手收回方法收集泥漿及補救工場。我們已向監管機構匯報有關事故及補救行動。

Kinsevere礦山已於二零一七年進行最近一次的環境及社會影響評估(ESIA)，並得到政府批准，有關評估涵蓋作為營運達產一部分的部分開發業務、現有實務及所採取的行動，包括延長及結連有關現有黑頁岩及非酸性廢石廢料的清理、表層土儲備位置變動，以及興建新的貨車維修工場。

為控制預料之外的水排放，Kinsevere礦山已進行降低表面水源管理風險的工程，於進行雨季準備工作時擴大現有沉澱池。

為支援Kinsevere礦山的短期水源管理，我們已制訂短期表面水源管理策略，並與監管機構商討。我們正於整個工場發展水源平衡，以支持表面水源管理策略的詳細設計規定。

Sepon的營運尾礦設施的滲流排況情況已獲確認。為控制滲流，我們於滲流下游興建額外沉澱池，將水泵回尾礦設施，以確保情況受控。我們已將滲流情況向監管機構匯報。

Rosebery礦山的生物監測計劃自二零零三年來首次於Stitt River發現魚類及細小無脊椎動物。我們初步認為此乃受到作為2/5尾礦工程堤壩一部分的滲流管理措施正面影響。

為支持Las Bambas礦山的資產年限計劃，我們已於二零一七年向相關監管機構申請修訂其環境牌照，其中包括就其第五份技術報告(ITS)提出申請且已獲批准，以及就第三份環境影響研究修訂(MEIA)提出申請，而審批仍在進行中。

有關溫室氣體排放、產生的有害和無害廢料、直接和間接能源消耗和水消耗的類別和總量列示於以下二零一七年環境數據章節，並依據環境標準和ISO14001的核心原則來管理。

## 二零一七年環境數據

與我們內部報告相符，能源消耗以千兆焦耳列示，氣體排放和廢料以噸列示，水以百萬升列示。為了一致性，比率是按照每處理一噸礦石或每處理一千噸礦石的基礎計算的。

表1-能源消耗總量（千兆焦耳）

礦山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Dugald River	372,601	409,805
Rosebery	681,177	728,323
Sepon	2,116,561	2,142,512
Las Bambas	8,268,163	9,345,014
Kinsevere	1,421,395	1,549,138
Exploration	8,941	19,116
<b>MMG總額</b>	<b>12,868,837</b>	<b>14,193,909</b>

附註：能源消耗包括多個來源，包括柴油、液化石油氣、電網電力、爆炸物及其他。

表2-能源消耗（千兆焦耳/已處理噸）

礦山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Dugald River	無處理礦石	2.1
Kinsevere	0.62	0.68
Rosebery	0.73	0.75
Sepon	0.83	0.68
Las Bambas	0.18	0.18
<b>MMG總額</b>	<b>0.24</b>	<b>0.24</b>

# 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 方案及表現 (續)

表3-直接及間接能源消耗 (千兆焦耳)

礦山及年度	直接能源消耗	間接能源消耗
<b>Dugald River</b>		
二零一六年	372,601	0*
二零一七年	268,410	141,396
<b>Kinsevere</b>		
二零一六年	714,920	706,475
二零一七年	798,777	750,361
<b>Las Bambas</b>		
二零一六年	4,431,090	3,837,072
二零一七年	5,003,735	4,341,279
<b>Rosebery</b>		
二零一六年	233,966	447,211
二零一七年	256,924	471,399
<b>Sepon</b>		
二零一六年	981,173	1,135,467
二零一七年	1,092,674	1,049,838
<b>勘探</b>		
二零一六年	8,941	0
二零一七年	19,116	0
<b>MMG總額</b>		
二零一六年	<b>6,742,691</b>	<b>6,126,225</b>
二零一七年	<b>7,439,636</b>	<b>6,754,273</b>

\* Dugald River於二零一六年年終不再使用柴油發電機，自此，礦山開始自電網取電。

表4-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二氧化碳當量噸)

礦山及年度	溫室氣體直接排放量	溫室氣體間接排放量	總額
<b>DUGALD RIVER</b>			
二零一六年	21,308	0*	21,308
二零一七年	16,208	31,029	47,237
<b>勘探</b>			
二零一六年	628	-	628
二零一七年	1,344	-	1,344
<b>Kinsevere</b>			
二零一六年	38,846	566	39,412
二零一七年	50,869	601	51,470
<b>Las Bambas</b>			
二零一六年	305,591	269,320	574,910
二零一七年	346,469	304,710	651,179
<b>Rosebery</b>			
二零一六年	15,945	14,907	30,852
二零一七年	17,500	15,713	33,213
<b>Sepon</b>			
二零一六年	178,095	174,126	352,220
二零一七年	180,156	161,021	341,177
<b>MMG總額</b>			
二零一六年	<b>560,413</b>	<b>458,919</b>	<b>1,019,330</b>
二零一七年	<b>612,546</b>	<b>513,074</b>	<b>1,125,620</b>

\* Dugald River於二零一六年年終不再使用柴油發電機，自此，礦山開始自電網取電。

表5-溫室氣體排放量 (二氧化碳當量噸/每千噸處理量)

礦山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Dugald River	無處理礦石	238
Kinsevere	17.2	22.6
Rosebery	32.9	34.3
Sepon	138	108
Las Bambas	12.4	12.6
<b>MMG總額</b>	<b>19.1</b>	<b>19.4</b>

表6-氣體排放量（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b>氮氧化物 (NO<sub>x</sub>)</b>		
Dugald River	22	28
Kinsevere	1,002	2,745
Las Bambas	二零一六年並無估計	15,483
Rosebery	100	113
Sepon	678	733
<b>MMG總額</b>	<b>1,802</b>	<b>19,102</b>
<b>二氧化硫 (SO<sub>x</sub>)</b>		
Dugald River	0	0
Kinsevere	1	2
Las Bambas	二零一六年並無估計	5
Rosebery	0	0
Sepon	43	50
<b>MMG總額</b>	<b>45</b>	<b>57</b>
<b>懸浮粒子 (PM<sub>10</sub>)</b>		
Dugald River	163	163
Kinsevere	425	373
Las Bambas	二零一六年並無估計	3,450
Rosebery	117	260
Sepon	131	137
<b>MMG總額</b>	<b>836</b>	<b>4,382</b>
<b>揮發性有機物 (VOCs)</b>		
Dugald River	3	4
Kinsevere	66	280
Las Bambas	二零一六年並無估計	490
Rosebery	8	9
Sepon	60	67
<b>MMG總額</b>	<b>138</b>	<b>850</b>

表7-有害廢料總量（噸）

礦山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Dugald River	357	703
Kinsevere	30	45
Rosebery	280	514
Sepon	310	259
Las Bambas	1,023	1,370
<b>MMG總額</b>	<b>2,000</b>	<b>2,891</b>

表8-所產生有害廢料總量（噸／每千噸處理量）

礦山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Dugald River	無處理礦石	3.55
Kinsevere	0.0130	0.0196
Rosebery	0.298	0.530
Sepon	0.122	0.0823
Las Bambas	0.0220	0.0266
<b>MMG總額</b>	<b>0.0375</b>	<b>0.0498</b>

表9-無害廢料總量（噸）

礦山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Dugald River	2,917	5,012
Kinsevere	42	42
Rosebery	1,608	1,809
Sepon	1,033	833
Las Bambas	4,591	6,310
<b>MMG總額</b>	<b>10,191</b>	<b>14,006</b>

表10-所產生無害廢料總量（噸／每千噸處理量）

礦山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Dugald River	無處理礦石	0.0253
Kinsevere	0.0183	0.0186
Rosebery	1.71	1.87
Sepon	0.405	0.265
Las Bambas	0.0987	0.123
<b>MMG Total</b>	<b>0.191</b>	<b>0.241</b>

表11-耗水總量（百萬升）

SITE	2016	2017
Dugald River	532	1,012
Kinsevere	3,580	2,631
Rosebery	239	481
Sepon	4,613	5,276
Las Bambas	11,464	16,984
<b>MMG總額</b>	<b>20,427</b>	<b>26,385</b>

表12-耗水總量（百萬升／每千噸處理量）

礦山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Dugald River	無處理礦石	5.11
Kinsevere	1.56	1.16
Rosebery	0.254	0.497
Sepon	1.81	1.68
Las Bambas	0.247	0.330
<b>MMG總額</b>	<b>0.383</b>	<b>0.454</b>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致五礦資源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83至151頁的五礦資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注,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 致五礦資源有限公司全體股東一續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關鍵審計事項一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b>非金融資產及商譽的減值評估</b>	
<p>我們發現非金融資產及商譽的減值評估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該等結餘金額巨大及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涉及管理層基於其對關鍵變量的判斷及市場狀況（如未來商品價格、未來匯率、未來經營表現、未來資本及經營開支的時間及批准及最適當的貼現率）作出的複雜而主觀的估計。</p>	<p>我們就商譽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評估採取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委聘我們的內部專家評估管理層計算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所使用模型的適當性；</li><li>– 評估及質詢所使用貼現率的合理性，並質詢管理層對關鍵變量（如商品價格）進行的敏感度分析的合理性；</li><li>– 評估貴集團礦山關閉專家根據立法規定識別復墾活動的工作，並評估其時間及可能產生費用。我們已按照行業慣常做法及我們對行業的認識評估彼等所用方法；</li><li>– 鑒於當前宏觀經濟環境及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表現，分析模型中所使用的未來預測現金流量以釐定其是否合理及有理據支持；</li><li>– 將預測現金流量（包括有關收益增長率及經營利潤率的假設）與過往表現進行比對，以測試管理層預測的準確性；</li><li>– 評估協助評估的管理層專家的勝任能力及客觀性；</li><li>– 評估證實勘探上升潛力評估（包括對若干現金產生單位的評估）的可行性研究；及</li><li>–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所載相關披露的適當性。</li></ul>
<p>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商譽為528.5百萬美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為11,982.1百萬美元，分別佔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約4%及81%，並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3.1(d)、14及15所述包括在現金產生單位之內。於截至該日止年度，概無確認額外減值虧損或減值虧損撥回。</p>	



# 獨立審閱報告(續)

致五礦資源有限公司全體股東一續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關鍵審計事項一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b>持續經營基準</b>	
<p>我們發現持續經營基準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其取決於貴集團於年度財務報表批准後12個月採礦業務產生的正現金流量及其債務再融資。貴集團管理層已編製現金流量預測，當中涉及管理層基於其關鍵變量輸入數據及市場狀況作出的內在複雜而主觀的判斷及估計。</p> <p>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載，儘管受益於近期及預測商品價格改善，貴集團預期於年度財務報表批准後12個月持續產生正經營現金流量，但貴集團轉移於若干地區所產生現金至貴集團餘下部分的能力須視乎有否達成若干條件，且貴集團擁有於未來12個月到期的本金總額為694.3百萬美元的債務，該等債務將需要再融資或償還及置換。</p> <p>如有需要，貴集團擁有多種融資選擇，包括其主要股東的資助。</p>	<p>我們就貴集團持續經營基準採取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質詢管理層於未來12個月預測現金流量所採用的關鍵假設（基本情況及負面情形）；</li><li>– 將現金流量預測與貴公司董事會批准的預算進行比對及測試模型的準確性；</li><li>– 評估用於測試貴集團持續經營基準的預測與資產減值評估所用預測（包括商品價格及第三方預測數據）之間的一致性；</li><li>– 評估貴集團管理層過往編製預測的準確性；</li><li>– 同意與支持文件一致的貴集團承諾債務融資及對沖安排；</li><li>– 對管理層於年度財務報表批准後12個月現金流量及契約合規預測的一系列合理可能情形（包括商品價格）進行壓力測試；</li><li>– 質詢管理層緩解任何已識別風險的計劃，包括其是否有能力修訂其現有融資安排，取得額外融資來源或進行額外資產出售或籌集額外資金；</li><li>– 取得並審閱其主要股東的函件，確認倘貴集團無法償還債務，彼等對貴集團提供財務支持；及</li><li>–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列載相關披露的適當性。</li></ul>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 所得稅及其他稅項的會計處理

我們發現所得稅及其他稅項的會計處理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釐定稅務狀況及鑒於貴集團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數目所作估計及假設涉及重大判斷，包括有關主要業務及控股公司居籍的判斷、計提稅項風險的撥備、應用轉移定價規則、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任何企業重組的稅務影響。

因此導致有關計算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考慮於相關稅務年度須予審計的或然負債的複雜性及不確定性。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c)、9、19及20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經營橫跨多個司法權區，須受當地稅務機關對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一系列稅項事務（包括轉移定價、間接稅、稅務法律變動及交易相關稅務事項）進行定期質詢。

我們就所得稅及其他稅項的會計處理採取的程序包括：

- 質詢管理層識別不確定稅項、計提稅項風險撥備及釐定未動用資本化稅項虧損及稅務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過程；
- 委聘我們的內部稅務專家以審查貴集團的稅項計算方法，瞭解稅項評估及調查的現況及監察持續糾紛（如有）的發展；
- 閱讀近期裁決、與當地稅務機關的通信及貴集團外部稅務顧問的意見，以令我們信納稅項撥備已適當記錄或調整，以反映最新的外部發展情況；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19及20所列載相關披露的適當性。

## 其他資訊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訊負責。其他資訊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資訊，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訊，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訊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訊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獨立審閱報告(續)

## 致五礦資源有限公司全體股東一續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的規定僅向全體成員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專案合夥人是曾耀宗。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

# 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表	83	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28
綜合全面收益表	84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128
綜合財務狀況表	85	30 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負債	129
綜合權益變動表	87	31 重大關聯方交易	130
綜合現金流量表	88	32 財務及其他風險管理	131
1 一般資料	89	3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	139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89	34 長期激勵計劃	141
3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101	35 承擔	149
4 分部資料	103	36 或然負債	150
5 出售附屬公司	106	37 結算日後事項	150
6 其他（虧損）／收入	108	38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151
7 費用	108	五年財務摘要	152
8 財務收入及財務成本	109		
9 所得稅支出	109		
10 每股盈利／（虧損）	110		
11 股息	111		
12 僱員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111		
13 衍生金融工具	111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2		
15 無形資產	116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17		
17 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主要附屬公司	118		
18 存貨	120		
19 遞延所得稅	120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21		
21 其他金融資產	122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2		
23 股本	123		
24 儲備及留存溢利	123		
25 貸款	125		
26 撥備	127		
27 其他金融負債	127		



#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美元
收入	4	4,143.2	2,488.8
其他（虧損）／收入	6	(35.0)	40.3
費用（不包括折舊及攤銷費用）	7	(2,076.8)	(1,579.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	178.6	-
<b>除利息、所得稅、折舊及攤銷費用前盈利－ EBITDA</b>		<b>2,210.0</b>	<b>949.2</b>
折舊及攤銷費用	7	(933.0)	(684.5)
<b>除利息及所得稅前溢利－ EBIT</b>		<b>1,277.0</b>	<b>264.7</b>
財務收入	8	8.8	3.3
財務成本	8	(542.3)	(316.3)
<b>所得稅前溢利／（虧損）</b>		<b>743.5</b>	<b>(48.3)</b>
所得稅支出	9	(395.1)	(50.4)
<b>年度溢利／（虧損）</b>		<b>348.4</b>	<b>(98.7)</b>
<b>年度溢利／（虧損）可分為：</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47.1	(152.7)
非控制性權益		201.3	54.0
		<b>348.4</b>	<b>(98.7)</b>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之每股盈利／（虧損）</b>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10	1.85美仙	(2.48美仙)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0	1.81美仙	(2.48美仙)

隨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部分。

#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美元
年度溢利／（虧損）		348.4	(98.7)
其他全面收入／（費用） 或會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	24	-	13.3
現金流量套期保值中對沖工具之公允值變動 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4	4.3	(4.3)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24	-	(1.5)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4.3	7.5
年度全面收入／（費用）總額		352.7	(91.2)
全面收入／（費用）總額可分為：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51.4	(145.2)
非控制性權益		201.3	54.0
		352.7	(91.2)

隨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部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美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1,982.1	12,084.3
無形資產	15	622.3	620.6
存貨	18	51.9	29.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	200.5	291.1
其他應收款	20	218.9	160.2
其他金融資產	21	17.8	12.5
<b>總非流動資產</b>		<b>13,093.5</b>	<b>13,198.5</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8	296.1	345.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0	287.7	755.5
向關聯方貸款	31(d)	120.0	95.0
當期所得稅資產		55.7	5.5
衍生金融資產	13	0.5	16.7
其他金融資產	21	-	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936.1	552.7
		<b>1,696.1</b>	<b>1,771.3</b>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資產	30	-	260.2
<b>總流動資產</b>		<b>1,696.1</b>	<b>2,031.5</b>
<b>總資產</b>		<b>14,789.6</b>	<b>15,230.0</b>
<b>權益</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3	2,874.1	2,863.3
儲備及留存溢利	24	(1,662.7)	(1,832.8)
		1,211.4	1,030.5
<b>非控制性權益</b>	<b>17</b>	<b>1,760.4</b>	<b>1,559.1</b>
<b>總權益</b>		<b>2,971.8</b>	<b>2,589.6</b>

隨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美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貸款	25	8,498.2	9,516.2
撥備	26	793.8	831.3
其他金融負債	27	160.3	-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	863.0	683.0
<b>總非流動負債</b>		<b>10,315.3</b>	<b>11,030.5</b>
<b>流動負債</b>			
貸款	25	694.3	737.0
撥備	26	62.9	14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8	730.1	652.6
當期所得稅負債		15.2	3.1
衍生金融負債	13	-	5.8
		<b>1,502.5</b>	<b>1,540.1</b>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負債	30	-	69.8
<b>總流動負債</b>		<b>1,502.5</b>	<b>1,609.9</b>
<b>總負債</b>		<b>11,817.8</b>	<b>12,640.4</b>
<b>淨流動資產</b>		<b>193.6</b>	<b>421.6</b>
<b>總權益及負債</b>		<b>14,789.6</b>	<b>15,230.0</b>

隨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部分。



焦健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徐基清  
執行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百萬美元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非控制性權益 (附註17)	總計
		股本 (附註23)	儲備總額 (附註24)	留存溢利總額 (附註24)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863.3	(1,913.9)	81.1	1,030.5	1,559.1	2,589.6
年度溢利		-	-	147.1	147.1	201.3	348.4
其他全面收入		-	4.3	-	4.3	-	4.3
<b>年度全面收入總額</b>		-	<b>4.3</b>	<b>147.1</b>	<b>151.4</b>	<b>201.3</b>	<b>352.7</b>
已行使僱員購股權	23	10.8	(2.2)	-	8.6	-	8.6
歸屬後失效的僱員購股權		-	(1.5)	1.5	-	-	-
僱員長期獎勵		-	20.9	-	20.9	-	20.9
<b>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b>		<b>10.8</b>	<b>17.2</b>	<b>1.5</b>	<b>29.5</b>	-	<b>29.5</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74.1	(1,892.4)	229.7	1,211.4	1,760.4	2,971.8

隨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百萬美元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非控制性權益 (附註17)	總計
		股本 (附註23)	儲備總額 (附註24)	留存溢利總額 (附註24)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359.1	(1,926.3)	233.8	666.6	1,508.6	2,175.2
年度(虧損)/溢利		-	-	(152.7)	(152.7)	54.0	(98.7)
其他全面收入		-	7.5	-	7.5	-	7.5
<b>年度全面收入/(費用)總額</b>		-	<b>7.5</b>	<b>(152.7)</b>	<b>(145.2)</b>	<b>54.0</b>	<b>(91.2)</b>
已發行普通股，扣除股份發行成本	23	504.2	-	-	504.2	-	504.2
僱員長期獎勵		-	4.9	-	4.9	-	4.9
已付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17	-	-	-	-	(3.5)	(3.5)
<b>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b>		<b>504.2</b>	<b>4.9</b>	-	<b>509.1</b>	<b>(3.5)</b>	<b>505.6</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63.3	(1,913.9)	81.1	1,030.5	1,559.1	2,589.6

隨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美元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收取客戶款項		4,820.5	2,875.1
付款予供應商及僱員		(2,318.3)	(2,049.3)
勘探開支		(45.6)	(38.8)
已付所得稅		(86.8)	(64.7)
<b>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b>	29(a)	<b>2,369.8</b>	<b>722.3</b>
<b>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9(b)	(666.9)	(771.0)
購買無形資產	15	(38.4)	(17.0)
購買金融資產		(0.7)	(1.3)
向關聯方提供貸款	31(d)	(120.0)	(95.0)
關聯方償還貸款所得款項	31(d)	95.0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	5	208.4	-
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0.2	3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3.1
<b>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b>		<b>(522.4)</b>	<b>(847.2)</b>
<b>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b>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3	-	511.2
支付股份發行成本	23	-	(7.0)
貸款所得款項	25	140.0	643.4
償還貸款	25	(1,212.0)	(664.4)
行使僱員購股權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8.6	-
已付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17	-	(3.5)
已付利息及融資成本		(409.1)	(403.6)
已收利息		8.5	3.2
<b>融資業務（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b>		<b>(1,464.0)</b>	<b>79.3</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b>		<b>383.4</b>	<b>(45.6)</b>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2.7	598.3
<b>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22	<b>936.1</b>	<b>552.7</b>

隨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部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一九八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辦事位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85樓8501-8503室。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於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年報中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澳洲證券交易所（「澳交所」）上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作為外資上市豁免獲認可為澳交所正式上市證券，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起開始交易。此為第二上市，而本公司的第一上市維持於香港聯交所。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在全世界從事銅、鋅、金、銀、及鉛礦床的勘探、開發及採礦。

除非另有說明，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以美元（美元）列報，且已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批准刊發。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報之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依照歷史成本模式編製，惟按公允值釐定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量。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之會計估算，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之假設及估算之範疇在附註3中披露。

### (a) 持續經營

本報告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當中已考慮日常業務活動之持續性及資產變現以及於正常業務過程結清負債。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淨溢利348.4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淨虧損為98.7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淨流動資產193.6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421.6百萬美元），並產生了營運現金流量2,369.8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722.3百萬美元）。本集團自年度財務報表獲批後12個月預期持續產生營運現金流入，將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 Group內部產生的現金轉移至本集團其他地方的能力須滿足一定條件。持續正現金流量的預期得益於強勁商品價格（尤其是銅及鋅）以及來自於Dugald River項目的新收入，該項目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開始出售精礦並預計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開始商業運營。

此外，本公司董事（「董事」）注意到以下有關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的考慮因素：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936.1百萬美元（包括Las Bambas）；
- 來自本集團主要股東中國五礦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五礦」）的強勁持續支持，反映於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所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延遲Top Create Resources Limited（中國五礦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為本集團於MMG SAM所作股權投資提供資金而向本集團所提供為數2,262.0百萬美元貸款融資項下債項償還；及
- 來自本集團貸款人的強勁持續支持，反映於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續新一項與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銀」）所訂立為數300.0百萬美元的循環信貸融資。此等關係透過中國五礦就若干融資所提供的擔保以及中國五礦本身與本集團外部貸款人的關係得以支持及提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於債務到期時償還債務，因此，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 (b) 強制於本年度生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提述者外，本年度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財務業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政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披露計劃之修訂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提供披露資料，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由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該等修訂亦規定，倘來自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已經或將會計入來自融資業務的現金流量，則須作出有關該等金融資產變動的披露。

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規定須披露以下各項：(i) 融資業務的現金流量變動；(ii) 因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的控制權而產生的變動；(iii)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iv) 公允值變動；及(v) 其他變動。

該等項目於年初與年末結餘之間的調整載列於附註25。與該等修訂之過渡性條文一致，本集團並無披露上期之比較資料。除於附註25作額外披露外，應用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載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中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載於此年度改進事項內的其他修訂尚未強制生效，而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見附註2.1(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列明實體毋須就已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權益提供財務資料概要。該等修訂澄清此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對有關權益之披露要求之唯一讓步。

## (c) 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亦未獲提早採納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集團現正評估其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sup>(a)</sup>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sup>(a)</sup>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特性 <sup>(b)</sup>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d)</sup>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對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的長期投資 <sup>(b)</sup>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sup>(a)</sup>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投資物業轉讓 <sup>(a)</sup>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進 <sup>(b)</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a)</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sup>(a)</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sup>(a)</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sup>(b)</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b)</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c)</sup>

於以下日期開始之年度期間對本集團生效：

(a)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b)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c)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d) 生效日期待定

## (d)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之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根據現金流特徵及用於管理金

融工具之業務模式所作的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單一方法。此準則引入金融資產減值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用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入賬處理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以反映自起始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此準則亦修改對沖會計法的規則，以統一業務風險管理目標及策略與會計處理。

鑒於信貸風險對本集團而言並非重大問題，且本集團並無重大對沖會計交易，本集團管理層於進行詳細評估後認為新訂準則之影響並不重大。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單一綜合模型，以供實體將客戶合約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生效後將取代現時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確認收益以說明向客戶轉移所承諾的貨品或服務，數額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代價。

有關落實新訂入賬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的項目已經完成。評估表明遵守新訂準則時可能對以下範疇帶來潛在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額外披露資料，特別關於臨時價格調整的影響；
- 就若干合約而言，本集團負責於貨物控制權在裝貨港口轉移至客戶當日後提供船運服務。目前本集團於裝貨悉數確認有關運費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此項貨運服務視作獨立的履約義務，因此規定一旦提供貨運服務則須確認有關收入與開支。然而，鑒於貨運服務責任對比起整體貨物銷售合約乃屬微不足道，本集團決定不會分別獨立確認貨運收入及其相關成本。本公司將於未來的報告期繼續進行評估，以確認有關結論是否仍然有效。

本集團未有識別出現有收入確認準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間的任何重大計量差異。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訂立識別租賃安排以及其於財務報表之處理方式。

此會計模式將要求承租人確認財務狀況表上所有租賃為資產（使用已租賃項目的權利）及反映未來租賃款項的負債，惟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已租賃資產的減值及租賃負債的利息將於租賃期內確認。

現正進行一項有關落實新訂入賬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項目。此項目包括識別有關本集團會計政策、內部及外部申報規定、資訊科技系統、業務流程及監控的變動。董事估計，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所呈報及披露金額產生重大影響。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不可取消經營租賃承擔，有關金額於附註35披露。於完成評估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就租賃安排確認資產使用權及相應負債，其符合租賃定義，除非有關項目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的資格。然而，於本集團達致更詳盡評估審閱前，尚未能提供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之合理量化預測。本集團的採用方法以及新準則下過渡條文的應用將取決於有關評估。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列明於所得稅處理存在不明朗因素時如何釐定會計稅務狀況。有關詮釋規定實體須決定應獨立或作為整體評估不明確的稅務狀況；並評估稅務當局是否可能接納實體就呈報所得稅中所用或建議使用的不明確稅務處理。然而，於本集團達致更詳盡評估（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內完成）前，尚未能提供有關其影響之合理預測。

並無其他準則尚未生效且預期對本集團於現行或未來申報期造成重大影響，惟應用該等準則可能導致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作進一步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2.2 綜合賬目

### (a) 非共同控制合併之收購會計法

本集團應用收購會計法入賬處理除共同控制合併外之業務合併。收購附屬公司之收購代價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被收購公司之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所發行股權之公允值。收購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值與任何在附屬公司之已存在股權之公允值。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費用。於業務合併時所取得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取得控制權之日之公允值計量。按逐項收購基準，本集團按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之公允值或非控制性權益所佔比例確認於被收購公司之任何非控制性權益。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達成，則收購方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之賬面值會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將應付之任何或然收購代價以收購日期之公允值確認。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公允值之隨後變動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損益確認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之變動。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其後續結算會於權益入賬。

當收購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之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高於可識別之已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允值時，差額會記錄為商譽。倘收購代價總額、已確認之非控制性權益及已計量之先前持有權益低於以議價購入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之公允值，則差額會直接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對其有控制權之所有實體。當本集團面臨或有權從其涉及之實體取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現時有權指示嚴重影響實體回報之相關活動時，即對該實體擁有權力。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全面綜合入賬，並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集團公司間交易之結餘、收入及費用予以對銷。已於資產中確認之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溢利及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用之政策一致。

### (c) 與非控制性權益之交易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非控制性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以彼等為擁有人之身份與擁有人進行交易。所支付任何代價之公允值與所收購的相關股份對應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於權益中入賬。對於非控制性權益進行的出售所產生的盈虧亦於權益中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之公允值及任何留存權益之公允值之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之過往賬面值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制性權益之間的差額計算。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所有數額會入賬處理，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即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指明／允許，已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移至另一類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留存於前附屬公司之任何投資之公允值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起始確認之公允值，或（如適用）於起始確認時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倘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其於該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按其公允值重新計量，任何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共同安排或金融資產之保留權益而言，公允值指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與該



實體有關之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這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金額重新劃分為損益。

#### (d) 獨立財務報表

對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入賬。會對成本值進行調整以反映因或然代價修訂而產生之代價變化。成本值亦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本公司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入賬附屬公司之業績。

倘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得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間之附屬公司全面收入總額或倘於獨立財務報表內之投資之賬面值超過被投資方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則於收取該等投資之股息後須對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報告。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並且評核經營分部之表現，已被確認為本公司之執行委員會。

### 2.4 外幣匯兌

#### (a) 功能及列賬貨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亦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

####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項目重新計量的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之匯兌盈虧以及將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盈虧在綜合損益表確認，惟礦山復墾、恢復及拆除之外幣撥備之匯兌盈虧除外，這些均在營運礦山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中資本化。

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按公允值釐定損益之權益）之匯兌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為公允值盈虧的一部分。非貨幣金融資產之匯兌差額（例如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權益）則包括在權益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內。

####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列賬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實體（當中沒有嚴重通脹經濟體系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賬貨幣：

- (i) 每份呈報之資產負債表內之資產及負債按該結算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收益表內之收入及費用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現行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費用按交易日期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值調整視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事項、涉及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共同安排之共同控制權之出售事項或涉及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之出售事項）時，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就該業務於權益累計之全部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入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及令資產實現管理層擬定之運作方式所需地點及條件所產生之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礦山復墾、恢復及拆除之估計成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主要類別均按下文所示生產單位或遞減餘額基準於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以下可使用年期以資產類別可使用年期與礦山年限兩者中較短者為準：

- 永久業權土地—不予折舊或按產量單位（所開採噸數）（按適用者）；
- 樓宇—遞減結餘2.5%；
- 廠房及廠房（採礦及選礦）—生產單位（已開採及已處理噸數）或於資產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如適用）；
- 廠房及廠房（其他）—遞減結餘3至5年；
- 礦山財產及開發資產—生產單位（已開採噸數）；
- 勘探及評估資產—不予折舊；及
- 在建工程—不予折舊。

資產乃於可動用時開始折舊及攤銷。

生產單位法乃根據評估探明及概略可採儲量以及現時生產設備可採得或處理礦產資源量之一部分應用，惟該等資源被認為具經濟回收價值。資源量及儲量估計按年度審閱。於報告日之該估計將納入日後折舊及攤銷費用之計算。

### (a) 勘探及評估開支

勘探及評估活動包括發掘潛在礦產資源量、確定技術可行性及評估潛在礦產資源量之商業可行性之開支。

於本集團獲取合法權利勘探礦區前或截至及包括可行性階段前所產生之勘探及評估成本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於以下情況下，勘探及評估成本按礦權區域基準資本化為勘探及評估資產：

- 一旦礦權區域被視為具備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且已批准可行性階段；或
- 開支與作為資產收購或業務合併一部分所收購之礦權區域相關，勘探及評估資產乃於收購時按公允值計量。

勘探及評估資產被視作有形資產及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一部分。鑒於該等資產尚未可使用，故不予折舊。

倘勘探及評估資產於礦權區域之權利屬現時有效及預期透過成功開發及開採礦權區域，或透過出售資產收回支出，則會結轉勘探及評估資產。

監察資產之減值跡象並在減值跡象出現時進行評估。就減值測試而言，勘探及評估資產獲分配至與勘探活動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2.7。

### (b) 開發支出

於礦權區域開發之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獲證實時，礦權區域應佔之勘探及評估資產先進行減值測試，其後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內在建工程項下。

自開始開發起，下列資產直接分類為礦山財產及開發資產：

- 礦物權利結餘指可識別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收購作業務合併之一部分並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值確認之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及
- 礦山復墾、恢復及拆除資產。

將礦山開發至生產階段之所有往後開支乃資本化及分類為在建工程。開發完成後，在建工程結餘重新分類至土地及樓宇、廠房及機器或礦山財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開發類別（如適用）。

### (c) 消除覆蓋層及廢料

礦山開發階段於投入生產前產生之消除覆蓋層及其他廢料成本會初步資本化為在建工程之一部分。開發完成後，成本則轉撥至礦山財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開發類別。

本集團遞延露天採礦業務的生產階段內產生的部分廢料消除成本，作為釐定存貨成本的一部分。當期廢料採礦開支基於廢料噸數與已採礦石噸數的比率（廢料礦石比率）在當期存貨與遞延廢料資產之間分配。遞延廢料資產數額乃根據採礦

計劃就礦體的各單獨組成部分計算。倘已識別組成部分的當期廢料礦石比率高於礦山年限廢料礦石比率，則遞延當期開支。遞延廢料資產於礦山財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開發類別中分類，並按生產單位基準於組成部分年期內攤銷。預期待日後會列賬估計變動。

#### (d) 其他開支

當採礦物業於展開生產或收購額外物業、廠房及設備後產生額外開發開支，則該項開支僅會在有關項目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予以資本化及結轉。

實體預期於超過一個期間內使用或僅可用於某一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主要零部件，將入賬作物業、廠房及設備。被更換部分之賬面值將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在產生之會計期間於綜合損益表支銷。

#### (e)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 2.6 無形資產

### 商譽

商譽於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時產生，指收購代價超出本集團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值之權益及於被收購方之非控制性權益之差額。

商譽並無攤銷，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請參閱附註2.7）。就進行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商譽乃分配至預期自合併協同效應受惠之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各獲分配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組別指就內部管理而言實體監察商譽之最低層面。商譽於經營分部層面監察。

### 軟件開發

由本集團控制之可識別及獨特軟件產品之設計、測試及配置直接應佔開發成本，如符合下列條件可確認為無形資產：

- 技術上完成該軟件產品以使其可供使用可行；
- 管理層有意完成並使用或出售該軟件產品；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軟件產品；
- 可證實該軟件產品如何產生很有可能出現之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軟件產品；及
- 該軟件產品在開發期內應佔的開支能可靠地計量。

直接應佔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員工成本、服務和適當比例之相關經常開支。

不符合以上條件之其他開發成本及與維護電腦軟件程序有關的成本在產生時確認為開支。過往確認為開支之開發成本不會在往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軟件開發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不超過七年）內攤銷。

## 2.7 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確定使用年期或不準備使用之無形資產（例如商譽）每年均作減值測試，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出現減值，則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

其他非金融資產乃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就減值進行檢討。

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公允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之最低層級組合。

與商譽有關的任何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開支，隨後不予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回。於隨後的報告日期對與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有關的任何減值虧損進行檢討並可予撥回。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受限於不會導致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的數額或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釐定的賬面值（扣除累計折舊）的較小者。

## 2.8 持作出售資產

資產（或出售組合）在其賬面值主要通過銷售交易收回且有關銷售被認定為極有可能發生時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負債）。其將以賬面值與公允值扣減銷售成本兩者中較低者列賬。

## 2.9 金融資產

###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如下：以公允值釐定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分類方式視乎購入金融資產之用途而定。管理層在起始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之分類。

#### (a) 以公允值釐定損益之金融資產

以公允值釐定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倘於購入時主要用於短期內出售，分類為此類別。衍生工具除非被指定為對沖，否則亦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倘若預計在此類別之資產可於12個月內結清，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b)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於活躍市場上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款項包括於流動資產內，惟由報告期末起計超過12個月結算或預計將結算，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確認及計量

以一般方式購入及出售之金融資產在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就並非以公允值釐定損益之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投資初步按公允值加交易成本確認。以公允值釐定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及交易成

本在綜合損益表中支銷。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以公允值釐定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因以公允值釐定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而產生之盈虧，於產生期間列為綜合損益表內費用。以公允值釐定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於本集團確立收取股息之權利時作為其他收入之一部分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 抵銷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擁有合法可行使權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於擬按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予以抵銷；有關淨額則於財務狀況表內列賬。合法可行使權不得視未來事件而定，且必須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且於公司或對手方發生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方可予以執行。

### 金融資產減值

#### (a)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經已減值。反當因於起始確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虧損事件）而出現客觀減值證據，而該項虧損事件（或多項虧損事件）對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方為出現減值，並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能包括債務人或債務人集團遇上嚴重財政困難、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可察覺之資料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之減少，如拖欠付款變動或與違約相關連之經濟狀況。

就貸款及應收款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以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該資產之賬面值會予以扣減，虧損金額則於綜合損益表確認。如貸款有浮



動利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貼現率為按合約釐定之當前實際利率。作為可行權宜之計，本集團可按可觀察得到之市價以某工具公允值之基礎計量其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如債務人之信貸評級改善），則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曾於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之撥回。

## 2.10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

衍生工具於起始時按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期之公允值確認，其後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重新計量。確認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之方法取決於該衍生工具是否指定用作對沖工具，如是則按其所對沖項目之性質。本集團指定其衍生工具作為：對沖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有關之特定風險或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測交易（現金流量對沖）。

本集團於交易開始時，就對沖工具與對沖項目之間的關係以及進行多項對沖交易的風險管理目標與策略提供文件證明。

本集團亦提供文件證明其於對沖開始時及後續評估用於對沖交易的衍生工具在對銷其對沖項目的公允值或現金流量轉變時是否高度有效。

若干衍生工具不符合對沖會計法，並按公允值釐定損益處理。該等衍生工具之公允值變動會即時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現金流量對沖按以下方式列賬：

對沖因經確認資產或負債或一項極可能進行之預測交易及可影響綜合全面收益表之特定風險導致現金流量之可變性所附帶於本集團之風險為現金流量對沖。對沖工具損益之有效部份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入賬，而無效部份則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入賬。本集團使用外匯遠期合約（外匯遠期合約）對沖以外幣進行之採購。外匯遠期合約入賬為現金流量對沖。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13及附註32。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對沖項目（即非金融資產）時，列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額已轉至非金融資產的初期賬面值。

倘若原本預期發生之交易預計將不再發生，則先前於權益中確認的金額將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倘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而無替代或延展安排，或倘其作為對沖工具的指定遭撤銷，則先前於權益中確認的金額仍列入權益，直至預測交易發生為止。倘預期不會發生與對沖交易有關的相關交易，先前於權益中確認的金額將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

## 2.11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當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內原有或經修改之條款於到期日作出付款，以致發行人須給予特定款項以抵償持有人損失之合約。由本集團發出之財務擔保合約，起始時按公允值減發出財務擔保合約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確認。於起始確認後，本集團之財務擔保合約按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計量：(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準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合約責任數額；及(i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起始確認數額減（如適用）已確認之累計攤銷。

## 2.12 存貨

存貨包括原材料、備用品及消耗品、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

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銷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減適用之可變銷售費用。

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基準分配至個別存貨項目。成本包括直接材料成本、覆蓋層消除、採礦、加工、勞力、運至銷售點之相關運費、適當比例之相關生產費用、提取過程所產生之礦山復墾成本及與採礦活動直接有關之其他固定及可變成本。成本不包括貸款成本。

## 2.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起始時以公允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倘預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可於一年或以內（或倘較長，則在業務之正常營運週期內）收回，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上，銀行透支（如有）列示於流動負債的借款內。

## 2.15 金融負債及權益

金融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量，其後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權益工具（包括普通股及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為不符合金融負債定義及證明於本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所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於初步確認後，權益工具不會重新計量。

## 2.16 股本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購股權之新增成本（扣除稅項）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之減少。

如任何集團公司購入本公司之權益股本（庫存股份），所支付的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的新增成本（扣除所得稅），自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中扣除，直至股份被註銷或重新發行為止。如股份其後被重新發行，任何已收取的代價，扣除任何直接應佔新增交易成本及相關的所得稅影響，乃列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內。

## 2.17 複合金融工具

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初步按不具有股權轉換選擇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值確認。股權部分初步按複合金融工具之公允值（作為整體）與負債部分公允值之差值確認。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均按負債部分及股權部分之初始賬面值之比例分配於兩者。

於初步確認之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複合金融工具之股權部分於初步確認後並無重新計量，除換股或到期情況外。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之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後最少12個月，否則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 2.18 礦山復墾、恢復及拆除義務

礦山營運期間直至報告日期受影響但尚未復墾的地區的有關復墾、恢復及拆除的預計成本已作出撥備。於報告日期，所有受影響地區已根據復墾有關地區的當前估計成本全數撥備，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復墾的估計成本包括重新規劃土地、表層灌土、種植樹木以符合法律規定之現有成本。估計的變動於產生時提前處理。

由於環境法例變動影響及未來發展、技術變動、價格上漲及利率變動等其他因素，所產生之環境復墾責任金額存在不能確定情況。有關礦山環境復墾、恢復及拆除義務之撥備金額乃於開展採礦項目及／或建設資產時確認，有關資產當時存在法定或推定義務。

該撥備被確認為負債，根據該等現金流量的預期時間分為流動（12個月內產生之預計成本）及非流動部分。僅在修復開支之相關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實體之情況下，方會將相應資產計入礦山財產及發展資產，否則相應費用將計入損益表。該資產的資本化成本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確認，並在礦山之使用年期內攤銷。

於各報告日期，環境復墾責任按貼現率的變動及將產生時間成本或金額而重新計量。環境復墾、恢復及拆除撥備乃就估計變動進行調整。鑒於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對估計金額、未來環境復墾之時間以及恢復現金流量作出調整屬正常情況。與礦山環境復墾、恢復及拆除義務有關之負債變動乃加入相關資產或於當中扣除（倘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該實體），惟解除撥備貼現（其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財務成本）除外。資本化成本的變動導致對未來折舊開支進行調整。

上述撥備不包括不可預見情況下之修復費用之任何有關金額。

### 2.19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付責任，且金額已經可靠估計，則須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類似責任，其需要在償付中流出資源之可能性乃根據責任之類別作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之任何一個項目相關之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乃以預期用以償付責任之開支，按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責任之特有風險之稅前費率計算之現值計量。隨時間推移而增加之撥備確認為利息費用。

倘本集團自合約產生之預期利益低於其履行合約義務之不可避免成本，則確認繁苛合約撥備。撥備乃按終止合約之預計成本與讓合約存續的預計成本淨額中之較低者之現值計量。

倘本集團就董事或僱員過往提供之服務而擁有現有法定或推定義務支付預期根據短期或長期分紅權益將予支付的金額，且該義務能夠可靠地估計，該金額則將作為撥備予以確認。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引致可能需要履行之責任，且其出現與否只取決於日後是否發生一宗或多宗並非完全受本集團控制之事件。在不大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或無法可靠地估計有關責任所涉及之金額之情況下，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否則有關責任會作為或然負債披露。

### 2.20 貸款

貸款起始時按公允值並扣除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貸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息法於貸款期間內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於合約中訂明的責任得以履行、解除或到期時貸款自財務狀況表移除。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所付代價（包括任何非現金資產）之間的差額作為融資成本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除非本集團擁有不受限制權利將負債之報告遞延至報告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 貸款成本

可直接歸屬且需經較長時間之購建活動方能達至預定可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合資格資產購建或生產之一般及特定貸款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實質達至其預定可使用或出售狀態為止。

特定貸款用於合資格資產之前作為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於合資格撥發資本之貸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貸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 2.21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確認之稅項開支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惟有關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當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地方於報告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之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之稅款確定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所產生之暫時差異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於交易中（不包括商業合併）對資產或負債之起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會以能藉未來獲得之應課稅溢利而可能使用之暫時差異為限予以確認。

遞延所得稅就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暫時差異而作出撥備，惟倘本集團可以預計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而暫時差異在可預見將來不可能會撥回。

倘有能通過法律途徑強制實行將當期所得稅資產與當期所得稅負債互相抵銷之權利及倘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稅務實體或不同稅務實體徵收的所得稅，且有意按淨值基準償還結餘，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予以互相抵銷。

## 稅項綜合－澳洲

本公司之澳洲附屬公司為所得稅綜合集團，且作為單一實體納稅。MMG Australia Limited為澳洲稅項綜合集團之總公司。

澳洲稅項綜合集團之附屬公司自行繳付其當期及遞延稅項金額。該等稅額乃假設稅項綜合集團內各實體繼續因其本身權利為獨立納稅人之情況下計量。除其本身之當期及遞延稅額外，總實體亦確認自稅項綜合集團其他實體所承擔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所產生之當期稅項負債（或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稅項綜合集團實體間訂立稅項撥款協議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動用為稅項綜合集團其他實體之應收款或應付款。

## 2.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起始時以公允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在一年或以內（若更長則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 2.23 僱員福利

### (a) 僱員休假權

僱員之年假權利在僱員有權享有時予以確認。僱員就截至報告日止所提供服務而估計享有年假之負債均須作出撥備。僱員之病假及產假權利於休假時方予以確認。

### (b) 退休金承擔－界定供款計劃

本公司根據當地法規及慣例作出僱員退休福利安排。

對界定供款計劃，本集團在強制、協議或自願的基礎上，向公營或私營退休金保險計劃作出供款。供款後本集團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到期時即確認為僱員福利費用。預付供款若可獲現金退款或扣減未來付款，則可確認為一項資產。

### (c) 長期僱員福利

長期服務假期為僱員為僱主長期服務而授予僱員之假期。長期服務假期之負債於僱員福利撥備確認，並使用預計單位給付成本法，按就僱員截至報告日期提供之服務作出之預期日後付款之現值計算。預期日後工資及薪酬水平、離職僱員之經驗以及服務年期將予考慮。預期日後付款利用報告日期之國家政府持有至到期債券孳息率並以最接近估計未來現金流出之貨幣貼現。

### (d)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本集團設有多項以權益償付、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計劃，據此，實體自僱員獲得服務作為本集團股本工具之代價。僱員為獲取授予購股權或獎勵股份而提供之服務之公允值確認為費用。在歸屬期間內將予支銷之總金額參考授予之購股權／獎勵股份之公允值釐定，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服務及表現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及實體於特定期間餘下之僱員）之影

響。非市場歸屬條件已包括在有關預期將予歸屬之購股權數／獎勵股份目之假設中。費用之總金額於歸屬期間確認，於此期間所有特定之歸屬條件將獲滿足。在每個報告日，本集團根據非市場歸屬條件修訂其對預期可予歸屬購股權／獎勵股份數目之估計。本集團在綜合損益表確認對原估計修訂（如有）之影響，並於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在購股權行使時，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後，撥入股本。

#### 2.24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物及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值。收入乃經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以及對銷集團內部銷售後列示。

當收入之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而本集團各相關業務符合下述特定條件時，本集團將確認收入。本集團會根據其過往業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各項安排之特點作出估計。

##### (a) 銷售貨物

銷售貨物之收入於具備通常以已簽立之銷售協議（其表明已向客戶轉讓重大風險及回報，並有可能收回代價、能可靠地估計有關成本及可能之退貨量，並不會再繼續涉及管理該等貨物，及能可靠計量收入金額）之形式存在有關安排之有力證明時確認。這一般於擁有權轉移時確認，就大多商品銷售而言，即於提貨單日期（商品付運時）轉移擁有權。就非商品銷售而言，其通常為集團實體已交付產品予顧客，顧客已接受產品及概無可影響顧客接受產品之未履行責任當日。

按暫定價格銷售之收入按已收取或應收取之總代價之估計公允值確認。本集團之精礦銷售合約條款允許根據卸貨後對貨物進行的最後檢測作出價格調整。該等產品之銷售收入乃根據產品檢測之最新釐定估計確認，惟於最終釐定後對收入作出隨後調整。

與第三方之銷售合約條款包括臨時定價安排，據此，向客戶交貨後，所含金屬之售價乃根據某一特定未來時間段（報價階段）的現行現貨價釐定。售價之調整乃根據報價階段結束前，所報市價的變動進行。臨時發票至報價期結束之期間通常為30至120天。

最終售價調整之公允值會持續重估，公允值之變動被確認為收入之調整。在所有情況下，公允值乃經參考遠期市價後進行估計。

收入乃經扣除折扣及價格調整後呈報。已付及應付特許權使用費單獨呈報為費用。

#####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2.25 租賃

如租賃擁有權之重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即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之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包括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首期付款，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綜合損益表支銷。

#### 2.26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乃於有關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會（如適用）批准之期間內，在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 3.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估算及判斷會持續加以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評估，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未來事件之預測。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算及假設。所得之會計估算因其定義使然，很少會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有可能導致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需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3.1 估算

### (a) 礦山復墾、恢復及拆除義務

已被提取自然資源之礦區之未來復墾、恢復及拆除之預計成本已根據附註2.18之會計政策作出撥備。該等撥備包括回填工程、關閉廠房、關閉廢石場、監測、拆卸、淨化、水淨化及永久儲存過去殘餘物之未來成本估算。該等未來成本估算會貼現至其現值。該等撥備估算之計算需要作出如施行環境法規、計劃活動範疇及時間、可供使用技術、工程成本估算及貼現率等假設。所用假設任何變動可對礦山復墾、恢復及拆除撥備之賬面值造成重大影響。倘非營運礦場，立即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估計成本的變動。

### (b) 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估計

具經濟回收價值之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之估計數量乃基於對地質及地球物理模型之詮釋，並須考慮如估計短期及長期匯率、估計短期及長期商品價格、未來資金需求及未來營運表現等因素作出假設。報告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估計任何變動會透過折舊影響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復墾、恢復及拆除責任撥備、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及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之折舊及攤銷金額。變動會於董事會批准經修訂之可採儲量及礦產資源量估計後之下一財政年度生效。

### (c) 所得稅及其他稅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管轄區之稅項。部份稅項乃於主權風險較高之國家繳納。在釐定政治及行政變動及法律、法規或稅務改革是否可能影響本集團未來之表現時，管理層持續評估其他司法管轄區之主權風險程度。

於釐定稅務狀況及有關稅項撥備及稅項資產收回（經考慮其性質及產生時間及遵守相關稅項法律）之估計及假設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部分稅務事項難以明確作出最終稅務釐定。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起初入賬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會計期內之稅項結餘。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未來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性差額及虧損，且有關稅項虧損在計及其性質及產生時間後繼續存在，而扣除有關稅項虧損乃符合與其扣除相關之稅務法例規定，方會就可扣稅暫時性差額及未使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

### (d)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能力

根據附註2.7及14之會計政策，本集團每項現金產生單位及發展項目之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有關計算須使用估算及假設（包括貼現率、匯率、商品價格、探礦潛力、未來資本需求及未來營運表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識別到減值跡象可能的減值撥回，其中包括Sepon礦山資產年限（「資產年限」）的變動，剛果民主共和國（「剛果」）政治環境以及Dugald River項目的進展，因而需要就有否減值或減值撥回作出評估。詳情請參閱附註14。

## 3.2 判斷

### 釐定附屬公司之控制權

本集團按照附註2.2(b)所述之會計政策作出判斷，以釐定MMG何時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該控制權評估考慮本集團是否有權決定對附屬公司回報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活動。

如附註17所述，本集團評定Las Bambas礦山之投資控權公司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 Company（Las Bambas合營公司）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本集團持有Las Bambas合營公司62.5%股權並控制董事會過半數投票權。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對若干事項之決策需要Las Bambas合營公司董事會經合共持有全體有權投票的董事總投票權85%以上的董事數目事先批准方可作出。本集團認為，與該等事項有關之條款賦予其他投資者原則上的保護性權利，而非實質權利。該項判斷將由本集團持續重新評估。有關該等判斷之不同結論可能會對Las Bambas資產負債表項目、全面收益項目及現金



流量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之呈列方式；有關金額是按全面綜合法呈列還是按權益會計法呈列造成重大影響。

#### 4. 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要求營運分部須依據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審閱以決定各分部之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本集團業務之內部報告而確定。

本公司之執行委員會被認定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執行委員會審閱本集團對該等業務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出售Golden Grove及Century礦山，以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出售Avebury礦山，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5。因此，Golden Grove及Century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期間的經營業績仍於相關分部業績中反映，惟其資產及負債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起不再於本集團中綜合入賬。此外，Avebury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止期間的經營業績仍於分部業績中反映，惟其資產及負債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起不再於本集團中綜合入賬。

本集團可呈報分部如下：

Las Bambas	Las Bambas項目是大型露天、具備擴展潛力、年限較長之銅礦及鉬礦開發項目，可採取多種方式進行勘探。位於秘魯Apurimac地區的Cotabambas。  Las Bambas礦山已就會計目的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投產。
Sepon	Sepon為露天銅礦，位於老撾南部。
Kinsevere	Kinsevere為露天銅礦，位於剛果民主共和國（剛果）加丹加省。
澳洲運營	包括Rosebery及Golden Grove。  Rosebery為地下多種基本金屬礦山，位於塔斯曼尼亞西岸。  Golden Grove為地下及露天基本金屬及貴金屬礦山，位於西澳洲中西部，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出售。
其他	包括Century礦山，位於澳洲昆士蘭西北部，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出售，以及Avebury礦山，位於澳洲於塔斯曼尼亞西北部，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出售。此分部亦包括勘探及開發項目（包括Dugald River項目），以至集團其他總部實體業績。

分部業績為每一分部所賺取之EBIT，此為呈報予本公司之執行委員會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指標。除下一段所披露者外，其他提供予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之資料之衡量方式與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一致。

分部資產不包括當期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分部間應收款項淨額。分部負債不包括當期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分部間之貸款淨額。未有包括在內之資產及負債於總綜合資產或負債之調節事項內呈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收入及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LAS BAMBAS	SEPON	KINSEVERE	澳洲業務	其他未分配 項目／對銷	本集團
來自第三方的收入	1,337.0	315.2	500.9	305.2	8.3	2,466.6
來自中國五礦之收入（附註31(a)）	1,599.9	76.7	-	-	-	1,676.6
<b>收入</b>	<b>2,936.9</b>	<b>391.9</b>	<b>500.9</b>	<b>305.2</b>	<b>8.3</b>	<b>4,143.2</b>
<b>EBITDA（不包括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b>	<b>1,740.8</b>	<b>119.2</b>	<b>178.7</b>	<b>156.1</b>	<b>(163.4)</b>	<b>2,031.4</b>
折舊及攤銷費用	(589.4)	(114.4)	(144.2)	(73.9)	(11.1)	(933.0)
<b>EBIT不包括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b>	<b>1,151.4</b>	<b>4.8</b>	<b>34.5</b>	<b>82.2</b>	<b>(174.5)</b>	<b>1,098.4</b>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5）						178.6
財務收入						8.8
財務成本						(542.3)
所得稅支出						(395.1)
<b>年度溢利</b>						<b>348.4</b>
<b>其他分部資料：</b>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存貨及金融工具）增加	361.8	54.3	63.1	62.8	294.2	<b>836.2</b>
百萬美元	LAS BAMBAS	SEPON	KINSEVERE	澳洲業務	其他未分配 項目／對銷	本集團
<b>分部資產</b>	<b>11,304.2</b>	<b>624.5</b>	<b>980.2</b>	<b>414.6</b>	<b>1,209.9<sup>1</sup></b>	<b>14,533.4</b>
當期／遞延所得稅資產						256.2
						<b>14,789.6</b>
<b>分部負債</b>	<b>6,744.4</b>	<b>282.3</b>	<b>228.5</b>	<b>165.0</b>	<b>3,519.4<sup>2</sup></b>	<b>10,939.6</b>
當期／遞延所得稅負債						878.2
						<b>11,817.8</b>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LAS BAMBAS	SEPON	KINSEVERE	澳洲業務	其他未分配 項目/對銷	本集團
來自第三方的收入	536.5	263.3	400.4	423.4	24.8	1,648.4
來自中國五礦之收入(附註31(a))	687.7	127.5	-	25.2	-	840.4
<b>收入</b>	<b>1,224.2</b>	<b>390.8</b>	<b>400.4</b>	<b>448.6</b>	<b>24.8</b>	<b>2,488.8</b>
<b>EBITDA</b>	<b>655.0</b>	<b>101.5</b>	<b>116.3</b>	<b>179.4</b>	<b>(103.0)</b>	<b>949.2</b>
折舊及攤銷費用	(249.8)	(138.2)	(184.4)	(103.5)	(8.6)	(684.5)
<b>EBIT</b>	<b>405.2</b>	<b>(36.7)</b>	<b>(68.1)</b>	<b>75.9</b>	<b>(111.6)</b>	<b>264.7</b>
財務收入						3.3
財務成本						(316.3)
所得稅支出						(50.4)
<b>年度虧損</b>						<b>(98.7)</b>

其他分部資料：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存貨及金融工具)增加

	704.1	62.2	24.0	78.8	230.4	<b>1,099.5</b>
--	-------	------	------	------	-------	----------------

百萬美元	LAS BAMBAS	SEPON	KINSEVERE	澳洲業務	其他未分配 項目/對銷	本集團
<b>分部資產</b>	<b>11,378.9</b>	<b>691.3</b>	<b>1,044.4</b>	<b>632.9</b>	<b>1,185.9<sup>1</sup></b>	<b>14,933.4</b>
當期/遞延所得稅資產						296.6
						<b>15,230.0</b>
<b>分部負債</b>	<b>7,454.7</b>	<b>244.7</b>	<b>138.5</b>	<b>193.9</b>	<b>3,922.5<sup>2</sup></b>	<b>11,954.3</b>
當期/遞延所得稅負債						686.1
<b>分部負債</b>						<b>12,640.4</b>

1. 計入其他分部之分部資產1,209.9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85.9百萬美元)主要為本集團庫務實體持有之現金194.4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0.7百萬美元)及Dugald River項目、Dugald River項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688.1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6.6百萬美元)、MMG South America Company Limited有關銅精礦銷售之貿易應收款項108.4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2.8百萬美元),以及向關聯方作出之貸款120.0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95.0百萬美元)。

2. 計入其他分部之分部負債3,519.4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22.5百萬美元)為在集團層面管理之貸款2,929.2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71.7百萬美元)。計入其他分部負債的亦包括銀行保函金融負債151.3百萬美元及與出售Century礦山相關的支援組合成本17.9百萬美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5(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entury礦山之復墾撥備316.9百萬美元,在二零一七年出售Century礦山後已終止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5. 出售附屬公司

### 出售GOLDEN GROVE礦山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向EMR Capital Holdings Pty Ltd（「EMR Capital」）出售Golden Grove礦山，所得款項總額為210.0百萬美元。交易完成的所有條件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達致，且本集團自該日起失去控制權並停止將Golden Grove礦山綜合入賬。出售協議內規定了EMR Capital獲得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期間營運Golden Grove礦山的經濟利益，而出售價格亦於結算後調整以反映所有權的生效日期。

### 出售CENTURY礦山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獨立於本集團的Century Bull Pty Ltd（「Century Bull」）的附屬公司Century Mine Rehabilitation Project Pty Ltd簽訂協議，實現有關Century礦山資產及相關基礎設施的出售。透過將與Century礦山相關的資產及復墾義務轉讓予礦山經濟復墾專家，該出售為本集團設定就Century礦山承擔的潛在債務上限，從而使本集團受益。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Century礦山的賬面值為負債淨額172.8百萬美元，包括復墾負債337.8百萬美元。作為出售事項條款的一部分，本集團已為Century Bull的利益，於直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促使若干銀行提供保函，金額為193.7百萬澳元（相當於148.8百萬美元）。所促使提

供的銀行保函對Century Bull經營Century礦山（包括復墾活動）需要履行的某些義務提供支援。Century Bull必須根據法律規定按時履行所有義務，並必須盡全力確保不會就銀行保函索款。

本集團在保證期屆滿前將保函的公允值確認為一項金融負債，最高金額為193.7百萬澳元（相當於148.8百萬美元）。Century Bull必須確保，於每個財政年度末90日內，銀行保函的金額須降低Century礦山該財政年度EBITDA的至少40%。此外，本集團將會分三年作出額外出資合共34.5百萬澳元（相當於26.5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支付11.5百萬澳元），為Century Bull在過渡期間就其在設施維護和環境維護與監測方面的義務提供短期支援。本集團亦已成立金額為12.1百萬澳元（相當於9.3百萬美元）的由權益受託人獨立管理的特殊目的信託，以支持Century Bull履行Century礦山的現有義務及為Lower Gulf社區利益而協定的社區項目。有關資金已於二零一七年悉數提取。

### 出售AVEBURY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MMG與Dundas Mining Pty Ltd訂立出售協議，以代價25百萬澳元（相當於19.0百萬美元）出售Avebury鎳礦。出售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完成。

Golden Grove礦山及Century礦山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的營運業績以及Avebury礦山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期間的營運業績仍然於本集團本年度的財務損益表內綜合入賬。

出售資產及負債如下：

	GOLDEN GROVE 百萬美元	CENTURY 百萬美元	AVEBURY 百萬美元	總計 百萬美元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4.2	0.5	-	4.7
—存貨	33.7	-	-	33.7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6.9	1.4	18.8	227.1
—遞延所得稅資產	4.0	163.5	1.4	168.9
<b>流動負債</b>				
—僱員撥備	6.6	0.2	0.2	7.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0.0	0.2	-	10.2
—礦山復墾、恢復及拆除撥備	-	19.9	4.5	24.4
<b>非流動負債</b>				
—礦山復墾、恢復及拆除撥備	39.5	317.9	-	357.4
—僱員撥備	0.7	-	-	0.7
<b>已售出淨資產／（負債）</b>	<b>192.0</b>	<b>(172.8)</b>	<b>15.5</b>	<b>34.7</b>

本集團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如下：

	GOLDEN GROVE 百萬美元	CENTURY 百萬美元	AVEBURY 百萬美元	總計 百萬美元
<b>已收代價</b>	<b>210.0</b>	<b>-</b>	<b>19.0</b>	<b>229.0</b>
已售出淨（資產）／負債（不包括遞延稅項）	(188.0)	336.3	(14.1)	134.2
有關Century出售事項的銀行保函（193.7百萬澳元）相關的金融負債公允值	-	(148.8)	-	(148.8)
有關Century出售事項的支援組合成本（合共46.6百萬澳元）	-	(35.8)	-	(35.8)
<b>於調整後出售之淨（資產）／負債總額</b>	<b>(188.0)</b>	<b>151.7</b>	<b>(14.1)</b>	<b>(50.4)</b>
<b>出售收益（除稅前）</b>	<b>22.0</b>	<b>151.7</b>	<b>4.9</b>	<b>178.6</b>
已售出遞延稅項結餘	(4.0)	(163.5)	(1.4)	(168.9)
<b>出售收益／（虧損）（除稅後）</b>	<b>18.0</b>	<b>(11.8)</b>	<b>3.5</b>	<b>9.7</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GOLDEN GROVE 百萬美元	CENTURY 百萬美元	AVEBURY 百萬美元	總計 百萬美元
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收取代價	210.0	-	19.0	229.0
減：已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	-	-	-
減：完成之調整付款	(2.5)	-	-	(2.5)
減：有關Century出售事項的支援組合款項	-	(18.1)	-	(18.1)
	<b>207.5</b>	<b>(18.1)</b>	<b>19.0</b>	<b>208.4</b>

## 6. 其他（虧損）／收入

	二零一七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美元
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	6.3
商品價格合約公允值變動之（虧損）／收益	(24.4)	2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3)	-
其他（虧損）／收入	(8.3)	12.5
<b>其他（虧損）／收入總計</b>	<b>(35.0)</b>	<b>40.3</b>

## 7. 費用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包括以下具體費用：

	二零一七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美元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11.3)	43.5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8.1	70.5
僱員福利費用 <sup>1</sup>	255.7	211.5
承包及諮詢費用	474.2	310.9
能源成本	269.6	207.3
備用品及消耗品成本	449.2	330.8
折舊及攤銷費用 <sup>2</sup>	889.1	676.1
經營租賃租金 <sup>3</sup>	21.0	26.9
其他生產費用	129.7	18.9
<b>銷售成本</b>	<b>2,495.3</b>	<b>1,896.4</b>
其他經營費用 <sup>1</sup>	42.4	58.6
特許權費用	141.8	88.2
銷售開支	116.5	90.0
<b>經營費用（包括折舊及攤銷）<sup>4</sup></b>	<b>2,796.0</b>	<b>2,133.2</b>
勘探費用 <sup>1,2,3</sup>	45.6	38.8
行政費用 <sup>1,3</sup>	81.7	57.9
核數師酬金	1.5	1.4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49.4	(12.1)
以公允值釐定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	(4.6)	0.1
其他費用 <sup>1,2,3</sup>	40.2	45.1
<b>總費用</b>	<b>3,009.8</b>	<b>2,264.4</b>

1. 屬僱員福利費用性質之合計132.4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114.5百萬美元）計入行政費用、勘探費用、其他經營費用及其他費用類別。僱員福利費用總額為388.1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326.0百萬美元）（附註12）。

2. 合計43.9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8.4百萬美元）折舊及攤銷費用計入勘探費用及其他費用類別。折舊及攤銷費用總額為933.0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684.5百萬美元）。

3. 合計額外10.3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9.2百萬美元）經營租賃租金計入行政費用、勘探費用及其他費用類別。經營租賃租金總額31.3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36.1百萬美元）。

4. 經營費用包括採礦及選礦費用、特許權使用費、銷售費用（包括運輸）及其他因經營而產生的費用。

## 8. 財務收入及財務成本

	二零一七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美元
<b>財務收入</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利息收入 <sup>1</sup> (附註29)	8.8	3.3
	<b>8.8</b>	<b>3.3</b>
<b>財務成本</b>		
銀行貸款之利息費用	(370.8)	(366.2)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份之利息費用	(20.1)	(19.7)
關聯方貸款之利息費用 (附註31(a))	(102.5)	(91.3)
撥備折現之利息費用	(16.6)	(28.1)
外部貸款的其他財務成本	(50.8)	(19.9)
關聯方貸款之其他財務成本 (附註31(a))	(4.1)	(9.2)
<b>財務成本總額</b>	<b>(564.9)</b>	<b>(534.4)</b>
減：合資格資產有關之資本化貸款成本 <sup>2</sup>	22.6	218.1
<b>財務成本—已扣除資本化貸款成本 (附註29)</b>	<b>(542.3)</b>	<b>(316.3)</b>

1. 合資格資產之資本化利息收入零美元 (二零一六年：6.7百萬美元)，構成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新增的一部分

2. 資本化貸款成本包括持有指定作資產資金之貸款之財務成本，而有關一般資本化貸款之財務成本按5.5% (二零一六年：4.0%) 之年利率計息，相當於相關貸款之平均利率。

## 9. 所得稅支出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應課稅淨溢利以16.5%稅率計提撥備。本集團營運所在主要司法權區之所得稅率為：澳洲 (30.0%)、老撾 (33.3%)、秘魯 (32.0%) 及剛果 (30.0%)。部分司法管轄區之稅率受以往與政府之法定協議規限。源自其他司法權區之溢利稅項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

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僅在可預見未來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項目來利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和未使用稅務虧損時，方會確認相應的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將在未來財務報告期間持續評估是否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七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美元
當期所得稅支出—海外所得稅	(121.8)	(36.7)
	<b>(121.8)</b>	<b>(36.7)</b>
遞延所得稅支出—海外所得稅 <sup>(i)</sup>	(273.3)	(13.7)
	<b>(273.3)</b>	<b>(13.7)</b>
<b>所得稅支出</b>	<b>(395.1)</b>	<b>(50.4)</b>

(i) 計入二零一七年遞延所得稅支出包括與出售Century、Golden Grove及Avebury礦山相關的168.9百萬美元 (其中166.2百萬美元因遞延稅項餘額變動而產生 (附註19)，2.7百萬美元則因持作出售的資產/負債變動而產生 (附註30))，詳見附註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有關其他全面收入之項目並無遞延稅務影響（二零一六年：零美元）。

本集團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之應繳稅項與採用被合併入賬公司溢利／（虧損）適用稅率計算所得之表面數額差別如下：

	二零一七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美元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743.5	(48.3)
按適用於各相關國家溢利之本國稅率計算	(222.6)	(12.0)
非應課稅淨額 <sup>1</sup>	77.3	3.5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sup>2</sup>	(40.3)	(43.0)
以往未確認的稅務虧損現確認為遞延稅務資產	49.9	10.8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22.2	18.4
不可收回預扣稅	(102.7)	(28.1)
終止確認與出售附屬公司相關的遞延稅項餘額（附註5）	(168.9)	-
其他	(10.0)	-
<b>所得稅支出</b>	<b>(395.1)</b>	<b>(50.4)</b>

1. 二零一七年的金額主要關於出售Century、Golden Grove及Avebury的收益，有關收益於新加坡為毋須課稅收入。

2. 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的金額主要與在香港目前不可扣稅的費用有關。

## 10.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假設已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透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就已發行之本

公司購股權及業績獎勵而言，有關計算乃按未行使購股權及業績獎勵所附認購權之金錢價值來計算可按公允值（以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場股價釐定）購入之股份數目。以上述方法計算之股份數目將與假設購股權及業績獎勵獲行使而已發行之股份數目進行對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美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和攤薄盈利／（虧損）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	147.1	(152.7)
	股數 千股	股數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時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948,885	6,163,972
與長期獎勵股權計劃相關的被視為已發行的普通股	162,903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sup>1,2</sup>	8,111,788	6,163,972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1.85美仙	(2.48美仙)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81美仙	(2.48美仙)

1.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於二零一六年，潛在普通股為反攤薄效應，此乃由於將其轉換為普通股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並無假設轉換、行使或其他可能會導致每股盈利／（虧損）出現反攤薄效應的潛在普通股。

2. 轉換本公司的附屬公司Topstart Limited（「Topstart」）所發行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份（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份）會對每股盈利／（虧損）造成反攤薄影響，因此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並無假設有關於轉換。

## 11.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中期或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零美元）。

## 12. 僱員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 (a) 僱員福利費用總額

	二零一七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美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75.0	308.6
退休計劃供款(b)	13.1	17.4
<b>僱員福利費用總額（附註7）</b>	<b>388.1</b>	<b>326.0</b>

### (b) 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提供退休福利。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須將僱員之薪金（定義見強制性公積金法例）5%按月向強積金計劃供款。香港附屬公司及其僱員之每月最高供款額為1,500港元，超出此數之供款屬自願供款性質，不受任何限制。強積金計劃乃由獨立信託人所管理，其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管理。

本集團為全體澳洲僱員向其指定的退休基金作出退休金供

款。該等供款是為僱員及彼等之受養人提供退休、傷殘或身故後福利。根據澳洲之適用法規，本集團須至少按駐澳洲的僱員的基本工時收入之9.5%供款。本集團為於剛果民主共和國（剛果）達法定退休年齡之僱員根據與Kinsevere礦山僱員訂立之集體談判協議提供退休福利。退休福利撥備乃按將予支付之預期未來款項現值考慮僱員服務期間及彼等於報告日期之職位後計算而確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總額為13.1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17.4百萬美元）。

## 13.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資產／（負債）	二零一七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美元
遠期外匯合約 <sup>1</sup>	0.4	(4.6)
外匯期權合約 <sup>1</sup>	0.1	(1.2)
<b>總計（附註32.4）</b>	<b>0.5</b>	<b>(5.8)</b>
商品對沖合約－衍生 <sup>2</sup>	-	16.7
<b>總計（附註32.4）</b>	<b>-</b>	<b>16.7</b>

1. 為保障影響有關Dugald River項目之預測款項數值匯率（美元兌澳元）變動，本集團已訂立以下兩類金融工具：

- 外匯遠期合約（外匯遠期合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到期之外匯遠期合約名義金額為11.2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140.1百萬美元）及相關公允值0.4百萬美元，有關公允值記賬為衍生財務資產（二零一六年：衍生金融負債4.6百萬美元）。外匯遠期合約符合資格作現金流量對沖會計。
  - 外匯期權合約（匯率上下限期權）：本集團透過訂立混合購買認購及書面認沽期權構成匯率上下限期權作為單一對沖工具。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到期之匯率上下限期權公允值為0.1百萬美元的衍生金融資產（二零一六年：衍生金融負債1.2百萬美元）。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未有應用於匯率上下限期權。
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到期之商品價格合約名義金額為429.4百萬美元，相關公允值為16.7百萬美元，並已記賬為衍生金融資產。最終商品合約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償付，因商品價格合約計劃而產生的總虧損淨額為2.9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不存在任何商品價格合約。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未有應用於商品價格合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百萬美元	土地 及樓宇	廠房 及設備	礦山資產 及開發	評估	在建 工程	物業、廠房 及設備總額
<b>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b>						
成本	856.8	4,528.6	8,751.3	177.2	1,216.2	15,530.1
累計折舊、攤銷及減值	(129.7)	(1,273.2)	(1,362.8)	(106.7)	(573.4)	(3,445.8)
<b>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之賬面淨值</b>	<b>727.1</b>	<b>3,255.4</b>	<b>7,388.5</b>	<b>70.5</b>	<b>642.8</b>	<b>12,084.3</b>
<b>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b>						
年初	727.1	3,255.4	7,388.5	70.5	642.8	12,084.3
增添 <sup>1</sup> （附註29(b)）	7.5	70.5	174.9	30.6	514.3	797.8
折舊及攤銷	(44.9)	(321.3)	(530.1)	-	-	(896.3)
出售淨額	-	(2.3)	-	-	-	(2.3)
劃轉淨額	8.3	207.4	98.2	-	(313.9)	-
<b>小計</b>	<b>698.0</b>	<b>3,209.7</b>	<b>7,131.5</b>	<b>101.1</b>	<b>843.2</b>	<b>11,983.5</b>
出售Century礦山（附註5）	(1.4)	-	-	-	-	(1.4)
<b>年末</b>	<b>696.6</b>	<b>3,209.7</b>	<b>7,131.5</b>	<b>101.1</b>	<b>843.2</b>	<b>11,982.1</b>
<b>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成本	825.0	4,443.0	8,608.8	207.8	1,416.6	15,501.2
累計折舊、攤銷及減值	(128.4)	(1,233.3)	(1,477.3)	(106.7)	(573.4)	(3,519.1)
<b>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賬面淨值</b>	<b>696.6</b>	<b>3,209.7</b>	<b>7,131.5</b>	<b>101.1</b>	<b>843.2</b>	<b>11,982.1</b>

1. 年內，本集團資本化合資格資產之貸款成本22.6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211.4百萬美元），而有關合資格資產構成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新增之一部分。資本化利息之現金付款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之「已付利息及財務成本」。



百萬美元	土地 及樓宇	廠房 及設備	礦山資產 及開發	評估	在建 工程	物業、廠房 及設備總額
<b>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b>						
成本	168.7	1,982.3	4,099.9	106.7	8,704.2	15,061.8
累計折舊、攤銷及減值	(111.3)	(1,150.6)	(1,246.8)	(106.7)	(573.4)	(3,188.8)
<b>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b>	<b>57.4</b>	<b>831.7</b>	<b>2,853.1</b>	<b>-</b>	<b>8,130.8</b>	<b>11,873.0</b>
<b>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年初	57.4	831.7	2,853.1	-	8,130.8	11,873.0
增添 <sup>1</sup>	2.2	3.4	217.6	0.5	858.8	1,082.5
折舊及攤銷	(28.8)	(237.7)	(393.0)	-	-	(659.5)
出售（淨額）	(0.4)	(1.2)	(0.7)	(0.8)	-	(3.1)
劃轉（淨額）	701.9	2,703.8	4,862.1	70.8	(8,338.6)	-
<b>小計</b>	<b>732.3</b>	<b>3,300.0</b>	<b>7,539.1</b>	<b>70.5</b>	<b>651.0</b>	<b>12,292.9</b>
轉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附註30）	(5.2)	(44.6)	(150.6)	-	(8.2)	(208.6)
<b>年末</b>	<b>727.1</b>	<b>3,255.4</b>	<b>7,388.5</b>	<b>70.5</b>	<b>642.8</b>	<b>12,084.3</b>
<b>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成本	856.8	4,528.6	8,751.3	177.2	1,216.2	15,530.1
累計折舊、攤銷及減值	(129.7)	(1,273.2)	(1,362.8)	(106.7)	(573.4)	(3,445.8)
<b>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b>	<b>727.1</b>	<b>3,255.4</b>	<b>7,388.5</b>	<b>70.5</b>	<b>642.8</b>	<b>12,084.3</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非流動資產及商譽的減值評估

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程序，本集團每年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其減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各報告期進行審閱，以釐定是否有減值或減值撥回之跡象。倘出現減值或減值撥回跡象，則會於報告期作出可收回金額之正式估計。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識別到減值跡象可能的減值撥回，其中包括Sepon礦山資產年限的變動，剛果民主共和國（「剛果」）的政治環境以及Dugald River項目的進展，因而需要就有否減值或減值撥回作出評估。

由於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須進行年度減值評估，因此Las Bambas須進行減值測試。

### (i) 方法

減值須於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時獲確認。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使用其公允值減處置成本或其可使用價值（「公允值」）之較高者進行估計。公允值估計被視為第三層級公允值計量（按會計準則之定義），原因是該等計量指透過運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所進行之計量。本集團認為輸入數據及估值法與市場參與者所採取之方法一致。

具開採經濟價值之礦產、生產水平、經營成本及資本需求之估計乃來自於本集團之規劃程序，包括資產年限計劃、三年預算、定期預測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別研究。預期營運表現之改進反映出本集團就最大限度地提高自由現金流、優化及減低營運活動、應用技術、提升資本及勞動生產力及其他生產效率之目標，預期實現有關目標的相關成本亦包括在內。

所有儲量及資源量按合理之兌換率獲計入估值中，並由相關研究證明所支持。探礦目標則由合理理據支持。

### (ii) 主要假設

用於釐定公允值的影響貼現現金流量模式的主要假設包括：商品價格；

– 營運成本；

– 資本需求；

– 實際稅後貼現率；

– 外匯匯率；

– 儲量及資源量以及探礦目標；

– 最佳化營運活動及生產力；及

– 復墾時間。

在確定每項主要假設的數值時，管理層使用了外部信息來源和利用了外部顧問和本集團內部專家的專業知識去驗證特定假設，例如儲量及資源量以及探礦目標。

商品價格及匯率假設是根據最新之內部預測並參考分析師共識預測。長期成本假設乃基於實際成本，根據針對礦山年限計劃的營運變更和投入成本假設進行調整。

長期澳元兌美元之匯率為0.80，與二零一六年匯率維持不變。

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值所使用之實際稅後貼現率，就Sepon及澳洲資產而言為7%（二零一六年：7%），就Las Bambas而言為8%（二零一六年：8%）及就Kinsevere而言為11%（二零一六年：9%）。

### (iii) 對現金產生單位的估值方法

以下為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的估值方法。

#### Sepon

Sepon公允值乃透過二零一七年資產年限之貼現現金流而釐定，並以黃金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的資源倍數支持。此包括至二零二零年的選銅（二零一六年：二零二一年），以及其後數年的黃金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之處理。Sepon公允值亦假設在二零二零年後選礦廠需額外資本投資處理黃金及復墾延遲至黃金項目結束。

#### Kinsevere

Kinsevere公允值乃透過二零一七年資產年限之貼現現金流而釐定。有關估值亦包括現有業務、額外地區開採潛力及第三方礦石加工前景。現金流假設在現行剛果採礦守則下選礦廠需額外資本投資以處理硫化礦石及延長礦山年限。

繼報告日期後，剛果政府建議修改剛果採礦守則，變動尚未作實。本集團及其他業界參與者正與剛果政府積極討論以減低任何財務上的負面結果。倘有關磋商未能成功並落實現有建議，Kinsevere的賬面價值可能會減值。

#### Las Bambas

Las Bambas公允值乃透過二零一七年資產年限之貼現現金流而釐定，並以可採儲量的資源倍數支持。有關估值亦包括現有業務及包括在於二零一四就收購該礦山進行的初步估值之內的額外地區探礦目標。現金流假設選礦廠需額外資本投資，以及由於進行業務改進計劃而預期成本下降。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包括在現時並無有關權限的地區取得有關土地權限的估計成本。

#### Dugald River

Dugald River開發項目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減值573.6百萬美元（稅前）。減值因商品價格進一步下跌而獲確認，而區內行業變動對項目估值亦造成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已修訂Dugald River項目發展計劃，並已制定節省成本以及營運及項目技術穩定性持續改善之方案，本集團亦鎖定外部資金以完成項目。這些因素以及最近鋅價上漲，使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考慮於評估中進行減值撥回。

由於項目完成階段、相關完成風險及有關營運初期的不確定因素以及鋅價可收回金額的敏感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確認任何減值撥回。繼成功試車及達產後，本集團將持續監察及評估是否於未來期間須要進行減值撥回。

#### Rosebery

Rosebery公允值乃透過二零一七年資產年限之貼現現金流而釐定。

#### (iv) 結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業務的減值評估並無導致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及商譽確認減值或減值撥回（二零一六年：無）。Sepon公允值仍受價格以下敏感度分析所載變動所影響。

#### (v) 敏感度分析

生產活動水平乃釐定公允值以及成功轉換儲量及資源量及礦山年期內估計資源量增加之主要假設。由於存在可影響生產活動之多項因素（如加工處理量、改變礦石品位及／或冶金及礦山計劃修改以應對環境或經濟狀況），因此並無釐定量化敏感度。然而，該等假設之變動可能會導致對公允值造成影響並且於未來導致出現減值。

下述各項敏感度假設特定假設獨立變動，而所有其他假設則維持不變。現實中，上述任何一項假設之變動可能伴隨另一項假設之變動，由此或會產生抵銷影響（例如，美元商品價格之下跌伴隨澳元較美元匯率下跌）。為應對經濟假設不利變動，本集團一般亦會採取行動以緩解任何有關變動所產生之影響。

#### Sepon

計算Sepon之公允值最敏感之主要假設為銅價及黃金價格、營運成本下跌及現時銅礦山年限假設完結時開採黃金之能力及復墾延遲至黃金項目結束。礦山年限內銅價及黃金價格的5%不利變動將會令可收回金額分別減少約37百萬美元及35百萬美元，而營運成本的5%不利變動將會令可收回金額減少約56百萬美元，幾乎完全消除上升空間。

據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所作出公佈，本公司已展開有關Sepon資產的興趣意向程式。本公司預期可能進行的出售程式之結果將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出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15. 無形資產

百萬美元	商譽	軟件開發	總計
<b>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b>			
成本	739.9	170.0	909.9
累計攤銷及減值	(211.4)	(77.9)	(289.3)
<b>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b>	<b>528.5</b>	<b>92.1</b>	<b>620.6</b>
<b>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年初	528.5	92.1	620.6
添置	-	38.4	38.4
攤銷	-	(36.7)	(36.7)
<b>年末</b>	<b>528.5</b>	<b>93.8</b>	<b>622.3</b>
<b>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成本	739.9	208.4	948.3
累計攤銷及減值	(211.4)	(114.6)	(326.0)
<b>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b>	<b>528.5</b>	<b>93.8</b>	<b>622.3</b>
<b>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b>			
成本	739.9	153.0	892.9
累計攤銷及減值	(211.4)	(52.9)	(264.3)
<b>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b>	<b>528.5</b>	<b>100.1</b>	<b>628.6</b>
<b>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年初	528.5	100.1	628.6
添置	-	17.0	17.0
攤銷	-	(25.0)	(25.0)
<b>年末</b>	<b>528.5</b>	<b>92.1</b>	<b>620.6</b>
<b>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成本	739.9	170.0	909.9
累計攤銷及減值	(211.4)	(77.9)	(289.3)
<b>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b>	<b>528.5</b>	<b>92.1</b>	<b>620.6</b>

##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或 已繳足股本之資料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比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間接	直接	間接	
MMG Australia Limited	澳洲	礦產勘探及開採、管理及僱用服務	490,000,000股每股1澳元 <sup>1</sup> 之普通股	-	100%	-	100%
MMG Century Limited <sup>3</sup>	澳洲	礦產勘探及開採	30股每股1澳元之普通股	-	-	-	100%
MMG Dugald River Pty Ltd	澳洲	持有Dugald River資產	301,902,934股每股1澳元之普通股	-	100%	-	100%
MMG Exploration Pty Ltd	澳洲	投資控股	1股每股1澳元之普通股	-	100%	-	100%
MMG Golden Grove Pty Ltd <sup>3</sup>	澳洲	持有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1股每股1澳元之普通股	-	-	-	100%
MMG Management Pty Ltd	澳洲	司庫及管理服務	1股每股1澳元之普通股	-	100%	-	100%
Allegiance Mining Pty Ltd <sup>3</sup>	澳洲	持有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782,455,310股每股1澳元之普通股	-	-	-	100%
Topstart Limited <sup>2</sup>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386,611,594股每股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100%	-
Anvil Min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00股1美元之A類普通股	-	100%	-	100%
MMG Resources Inc.	加拿大	礦產勘探	200股每股1加元 <sup>1</sup> 之普通股	-	100%	-	1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或 已繳足股本之資料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比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MMG Kinsevere SARL	剛果	礦產勘探及開採	10,000股每股10,000剛果法郎 <sup>1</sup> 之普通股	-	100%	-	100%
MMG Exploration Holdings Limited	香港及巴西	礦產勘探及控股公司	1股提供1港元 <sup>1</sup> 股本之普通股	100%	-	100%	-
MMG Finance Limited	香港	行政及司庫服務	1股提供1港元股本之普通股	100%	-	100%	-
MMG South America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控股公司	1,880,000股提供1,880,000港元股本之普通股	100%	-	100%	-
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於秘魯持有投資	1,200股提供28,046,249,501港元股本之普通股	-	62.5%	-	62.5%
Lane Xang Minerals Limited	老撾	礦產勘探及開採	381,088股每股1美元之普通股	-	90%	-	90%
MMG Netherlands B.V.	荷蘭	投資控股	5,000股每股1歐元 <sup>1</sup> 之普通股	-	62.5%	-	62.5%
Minera Las Bambas S.A.	秘魯	礦產勘探及開採	2,890,004,037股每股1秘魯新索爾 <sup>1</sup> 之普通股	-	62.5%	-	62.5%
Album Investment Pte Ltd	新加坡	投資控股	488,211,901股每股1新加坡元 <sup>1</sup> 之普通股	-	100%	-	100%
Album Resources Pte Ltd	新加坡	投資控股	488,211,901股每股1新加坡元之普通股	-	100%	-	100%
MMG Swiss Finance AG	瑞士	投資控股及金融服務	100,000股每股1瑞士法郎 <sup>1</sup> 之普通股	-	62.5%	-	62.5%

1. 澳元、加元、港元、剛果法郎、新加坡元、秘魯新索爾、瑞士法郎及歐元分別指澳大利亞元、加拿大元、港元、剛果法郎、新加坡元、秘魯新索爾、瑞士法郎及歐元。

2. 除Topstart發行為數338.0百萬美元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外，其中本集團並無權益，概無附屬公司於年末發行任何債務證券。詳情請參閱附註25。

3. 此等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售出，詳情請見附註5。

## 17. 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主要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非控制性權益總額1,760.4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1,559.1百萬美元）。

非控制性權益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一七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美元
Lane Xang Minerals Limited	51.1	51.9
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 集團）	1,567.3	1,365.2
Topstart Limited	142.0	142.0
<b>總計</b>	<b>1,760.4</b>	<b>1,559.1</b>

### (a) 擁有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非控制性權益的附屬公司財務資料摘要

財務資料摘要按100%基準呈列。其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照本集團會計政策編製的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內所列示的金額（公司間撇銷前的金額）。

百萬美元 財務狀況表摘要	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資產	11,777.1	11,825.6
流動	1,245.8	1,116.9
非流動	10,531.3	10,708.7
負債	(7,597.5)	(8,185.1)
流動	(720.1)	(618.5)
非流動	(6,877.4)	(7,566.6)
資產淨值	4,179.6	3,640.5

	YEAR ENDED 31 DECEMBER	
	2017	2016
全面收益表摘要		
收入	2,936.9	1,224.2
年度溢利	539.1	155.0
全面收入總額	539.1	155.0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202.1	58.1
已付非控制性權益的股息	-	-

	YEAR ENDED 31 DECEMBER	
	2017	2016
現金流量表摘要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68.6	72.5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9.6	167.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8.2	239.6

#### (b) Topstart Limited

歸屬於Topstart的非控制性權益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由Topstart發行的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之權益部分。權益部分於發行時按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之公允值（作為整體）與負債部分公允值之差額確認。初步確認後，除了轉換或到期，權益部分不作後續重新計量。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對Topstart未持有或控制任何直接擁有權或投票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opstart並無溢利或虧損或其他全面收入歸屬於或分配給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Topstart向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發出通知以知會其贖回所有已發行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的選擇。贖回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生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18. 存貨

	二零一七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美元
<b>非流動</b>		
在製品	51.9	29.8
<b>流動</b>		
備用品及消耗品	140.9	165.0
在製品	49.7	86.6
製成品	105.5	94.1
	<b>296.1</b>	<b>345.7</b>
<b>總額</b>	<b>348.0</b>	<b>375.5</b>

## 19. 遞延所得稅

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百萬美元	物業、廠房 及設備	撥備	稅項虧損	其他	合計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760.3)	208.6	179.6	(3.4)	(375.5)
於損益（扣減）／計入（附註9）	(393.5)	83.6	293.9	2.3	(13.7)
轉至持作出售之資產／負債（附註30）	9.6	(11.9)	-	(0.4)	(2.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144.2)</b>	<b>280.3</b>	<b>473.5</b>	<b>(1.5)</b>	<b>(391.9)</b>
於損益（扣減）／計入	52.0	(51.6)	(153.8)	49.0	(104.4)
終止確認與出售附屬公司相關的遞延稅項餘額	(57.5)	(103.0)	-	(5.7)	(166.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149.7)</b>	<b>125.7</b>	<b>319.7</b>	<b>41.8</b>	<b>(662.5)</b>

倘有合法可行使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與當期所得稅負債互相抵銷，及倘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稅務實體或不同稅務實體徵收之所得稅，且有意按淨值基準償還結餘，則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會互相抵銷。下列金額計入適當抵銷後，於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二零一七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美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0.5	291.1
遞延所得稅負債	(863.0)	(683.0)
	<b>(662.5)</b>	<b>(391.9)</b>

本集團僅在可能有未來應課稅金額可用於抵銷可預見將來之可抵扣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時，方會就該等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於未來申報期間將繼

續評估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尚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美元
稅項虧損（稅務影響）	117.3	68.7
可抵扣暫時差額（稅務影響）	99.9	102.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217.2</b>	<b>170.9</b>

##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七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美元
<b>非流動其他應收款</b>		
預付款	7.6	16.1
其他應收款－政府稅收 <sup>1</sup>	153.6	79.9
其他應收款（附註32.1(c)、(e)及32.3）	57.7	64.2
	<b>218.9</b>	<b>160.2</b>
<b>流動貿易及其他應收款</b>		
貿易應收款 <sup>2</sup>	236.3	406.6
減：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備	-	-
貿易應收款（淨額）（附註32.1(c)、(e)及32.3）	236.3	406.6
預付款	28.0	31.0
其他應收款－政府稅收 <sup>1</sup>	3.3	311.4
其他應收款（附註32.1(c)、(e)及32.3）	20.1	6.5
	<b>287.7</b>	<b>755.5</b>

1. 其他應收款項－政府稅收：

	二零一七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美元
<b>非流動其他應收款項－政府稅收</b>		
秘魯	99.2	31.8
剛果民主共和國	45.9	43.0
其他	8.5	5.1
<b>政府稅收應收款項總額－非流動</b>	<b>153.6</b>	<b>79.9</b>
<b>流動其他應收款項－政府稅收</b>		
秘魯	-	305.5
剛果民主共和國	-	3.9
其他	3.3	2.0
<b>政府稅收應收款項總額－流動</b>	<b>3.3</b>	<b>311.4</b>

政府稅收金額主要包括應收增值稅。

2.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主要涉及採礦業務及開發項目。採礦業務之大部分銷售乃按合約安排進行，據此，於付運後即時收取暫時付款，而餘額於付運後30至120日收取。貿易應收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百萬美元	%	百萬美元	%
<b>流動貿易應收款</b>				
少於6個月	236.3	100.0	406.6	100.0
<b>總計</b>	<b>236.3</b>	<b>100.0</b>	<b>406.6</b>	<b>100.0</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為零美元（二零一六年：2.2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包括應收本集團關聯公司款項102.5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228.4百萬美元）（附註31(d)）。本集團之所有貿易應收款賬面值均以美元計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21. 其他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美元
<b>非流動金融資產（附註32.3及32.4）</b>		
以公允值釐定損益之金融資產—上市 <sup>1</sup>	5.5	0.9
礦山複墾資金	12.3	11.6
	<b>17.8</b>	<b>12.5</b>
<b>流動金融資產（附註32.3及32.4）</b>		
以公允值釐定損益之金融資產—上市 <sup>1</sup>	-	0.2
	-	<b>0.2</b>

1. 其他金融資產為於香港境外上市的投資及其賬面值相當於其市值。

##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七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美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331.9	335.9
短期銀行存款 <sup>1</sup>	604.2	216.8
<b>總額<sup>2</sup>（附註32.1(c)、(e)、32.3及32.5）</b>	<b>936.1</b>	<b>552.7</b>

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銀行存款之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1.68%（二零一六年：1.86%）。此等存款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至到期日之間之日數平均為20日（二零一六年：20日）。

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中，包括持有之708.2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239.6百萬美元）現金僅限於由Las Bambas合營企業使用，以及持有之27.8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0.3百萬美元）現金僅限供Dugald River項目之用。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七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美元
美元	928.3	521.9
秘魯索爾	1.4	14.7
澳元	1.9	10.0
港元	1.6	2.6
其他	2.9	3.5
	<b>936.1</b>	<b>552.7</b>



## 23. 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本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美元
<b>已發行及已繳足：</b>				
於一月一日	7,935,105	5,290,070	2,863.3	2,359.1
已發行普通股 <sup>1</sup>	-	2,645,035	-	504.2
已行使僱員購股權 <sup>2</sup>	28,029	-	10.8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963,134	7,935,105	2,874.1	2,863.3

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因完成按每持有2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1.50港元供股發行2,645,034,944股供股股份，合共已發行2,645,034,944股新股份。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為511.2百萬美元，不包括股份發行成本7.0百萬美元。

2. 於二零一七年，已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按每股行使價2.51港元行使的僱員購股權發行合共28,029,021股新股份。

## 24. 儲備及留存溢利

百萬美元	特別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可供出售金 融資產儲備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sup>1</sup>	合併儲備 <sup>2</sup>	購股 權儲備	儲備總額	留存溢利	合計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9.4	2.7	-	(4.3)	(1,946.9)	25.2	(1,913.9)	81.1	(1,832.8)
年度溢利	-	-	-	-	-	-	-	147.1	147.1
<b>其他全面收入</b>									
對沖衍生工具公 允值變動	-	-	-	4.3	-	-	4.3	-	4.3
<b>年度全面收入 總額</b>	-	-	-	4.3	-	-	4.3	147.1	151.4
僱員長期獎勵	-	-	-	-	-	20.9	20.9	-	20.9
已行使僱員購 股權	-	-	-	-	-	(2.2)	(2.2)	-	(2.2)
可行權後失效之 僱員購股權	-	-	-	-	-	(1.5)	(1.5)	1.5	-
<b>與擁有人之交易 總額</b>	-	-	-	-	-	17.2	17.2	1.5	18.7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4	2.7	-	-	(1,946.9)	42.4	(1,892.4)	229.7	(1,662.7)

1.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記錄對沖工具之損益部分，而現金流量對沖內之相關交易釐定為有效對沖。

2. 合併儲備指於實體投資成本之超出額，其已根據會計指引第五號（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五號）就其股本按同一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列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百萬美元	特別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可供出售金 融資產儲備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sup>1</sup>	合併儲備 <sup>2</sup>	購股 權儲備	儲備總額	留存溢利	合計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9.4	2.7	(11.8)	-	(1,946.9)	20.3	<b>(1,926.3)</b>	<b>233.8</b>	<b>(1,692.5)</b>
年度虧損	-	-	-	-	-	-	-	<b>(152.7)</b>	<b>(152.7)</b>
<b>其他全面收入／ （開支）</b>									
可供出售金融資 產公允價值變動	-	-	13.3	-	-	-	<b>13.3</b>	-	<b>13.3</b>
對沖衍生工具公 允價值變動	-	-	-	(4.3)	-	-	<b>(4.3)</b>	-	<b>(4.3)</b>
出售可供出售金 融資產之收益	-	-	(1.5)	-	-	-	<b>(1.5)</b>	-	<b>(1.5)</b>
<b>年度全面收入／ （開支）總額</b>	-	-	<b>11.8</b>	<b>(4.3)</b>	-	-	<b>7.5</b>	<b>(152.7)</b>	<b>(145.2)</b>
僱員長期獎勵	-	-	-	-	-	4.9	<b>4.9</b>	-	<b>4.9</b>
<b>與擁有人之交易 總額</b>	-	-	-	-	-	4.9	<b>4.9</b>	-	<b>4.9</b>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9.4</b>	<b>2.7</b>	-	<b>(4.3)</b>	<b>(1,946.9)</b>	<b>25.2</b>	<b>(1,913.9)</b>	<b>81.1</b>	<b>(1,832.8)</b>

### 可供分派儲備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二零一六年：零美元）。

## 25. 貸款

	二零一七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美元
<b>非流動</b>		
關聯方貸款（附註31(d)）	2,261.3	2,261.3
銀行貸款（淨額）	6,236.9	7,066.3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	188.6
	<b>8,498.2</b>	<b>9,516.2</b>
<b>流動</b>		
銀行貸款（淨額）	485.5	720.1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208.8	16.9
	<b>694.3</b>	<b>737.0</b>
分析如下：		
- 有抵押	6,800.8	7,772.7
- 無抵押	2,470.1	2,566.8
	<b>9,270.9</b>	<b>10,339.5</b>
預付款－融資開支	(78.4)	(86.3)
	<b>9,192.5</b>	<b>10,253.2</b>
貸款（不包括：預付款）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 一年內	700.9	745.0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624.7	2,795.2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696.1	2,005.7
- 五年以上	5,249.2	4,793.6
	<b>9,270.9</b>	<b>10,339.5</b>
預付款－融資開支（附註32.1(c)及32.5）	(78.4)	(86.3)
<b>總計（附註32.3）</b>	<b>9,192.5</b>	<b>10,253.2</b>

貸款總額（不包括預付款）之賬面值按類別及貨幣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美元
美元		
- 浮動利率 <sup>1</sup>	9,062.1	10,134.0
- 固定利率	208.8	205.5
	<b>9,270.9</b>	<b>10,339.5</b>

1. 包括來自Top Create為數2,262.0百萬美元的股東貸款項下的貸款，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起將改為固定利率。請參閱附註31(d)。

於報告日期之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貸款	5.2%	4.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在若干先決條件獲完成後，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發行，自發行日期起計25年屆滿。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佔Topstart股本權益之19.60%。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之已付總代價為338百萬美元。負債部分及權益轉換部分之價值乃按發行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釐定。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之利息乃按實際年利率10%，為類似相同貨幣和期限之債務工具之相若市場利率計算（二零一六年：10%）。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Topstart單方面行使其權利，發出有關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的不可撤回贖回通知。贖回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正式生效。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有抵押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a)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悉尼分行）之約470.0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330.0百萬美元）以Album Investment全部股本之優先衡平法按揭、Album Investment若干全資附屬公司（包括MMG Laos Holdings Limited）之100%股本、Album Investment若干全資附屬公司（包括MMG Laos Holdings Limited）之70%股本之股份抵押、MMG Dugald River Pty Ltd（MMG Dugald River）全部股份之股份抵押、MMG Dugald River土地全部權益之物業按揭、有關MMG Dugald River全部資產之一般擔保協議，以及MMG Australia Limited就Dugald River項目所擁有若干資產之特定擔保及MMG Australia Limited所有其他資產之次要抵押（該擔保現已可能獲解除，原因為MMG Australia Limited已完成轉移Dugald River項目資產至MMG Dugald River）作抵押。據附註37所載，

該抵押實質上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解除。

(b)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悉尼分行）及中國進出口銀行之約6,330.9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6,954.5百萬美元）以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 Co Ltd及其各附屬公司（包括Minera Las Bambas S.A.）之全部股本之股份抵押、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 Co Ltd之資產之債權證、Minera Las Bambas S.A.之全部資產之資產抵押協議及生產單位按揭、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 Co Ltd與其附屬公司間之股東貸款轉讓及Minera Las Bambas S.A.銀行賬戶之擔保協議作抵押。該等貸款亦由五礦有色控股及五礦股份、國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中國中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按MMG SA、伊萊控股有限公司及Citic Metal Peru Investment Limited各自於MMG SAM持有之股權比例按個別基準擔保。

(c)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悉尼分行）之貸款已於二零一七年悉數償還，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結餘為488.2百萬美元。有關貸款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Album Investment Private Limited（Album Investment）之全部股本及包括MMG Laos Holdings Limited在內的Album Investment若干全資附屬公司之100%股本的優先衡平法按揭，以及Album Investment若干全資附屬公司（包括MMG Laos Holdings Limited）之70%股本之股份抵押作抵押。

###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貸款之調節表

百萬美元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非現金變動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融資 現金流量	實際 利息	其他 變動	
關聯方貸款	31(d)	<b>2,261.3</b>	-	-	-	<b>2,261.3</b>
銀行貸款	25	<b>7,786.4</b>	(1,072.0) <sup>1</sup>	-	8.0 <sup>2</sup>	<b>6,722.4</b>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25	<b>205.5</b>	(16.8) <sup>3</sup>	20.1 <sup>3</sup>	-	<b>208.8</b>
累計利息 <sup>4</sup>	28	<b>210.2</b>	(370.1)	473.3	-	<b>313.4</b>
		<b>10,463.4</b>	<b>(1,458.9)</b>	<b>493.4</b>	<b>8.0</b>	<b>9,505.9</b>

1. 銀行貸款融資現金流量淨額包括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之償還貸款及貸款所得款項。

2. 其他變動包括貸款的資本化預付款攤銷。

3. 16.8百萬美元指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的票面現金付款，並已於綜合現金流量表計入利息付款。20.1百萬美元指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按實際利率基準計算的利息開支。請參閱附註8。

4. 累計利息包括外間銀行借款及關聯方借款。請見附註28。

## 26. 撥備

	二零一七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美元
<b>非流動</b>		
僱員福利	8.1	1.2
工人賠償	0.6	0.9
礦山復墾、恢復及拆除 <sup>(a)</sup>	630.4	780.7
其他非流動撥備	154.7	48.5
<b>非流動撥備總額</b>	<b>793.8</b>	<b>831.3</b>
<b>流動</b>		
僱員福利	30.1	59.8
工人賠償	0.2	0.4
礦山復墾、恢復及拆除 <sup>(a)</sup>	7.5	18.7
其他撥備	25.1	62.7
<b>流動撥備總額</b>	<b>62.9</b>	<b>141.6</b>
<b>總額</b>		
僱員福利	38.2	61.0
工人賠償	0.8	1.3
礦山復墾、恢復及拆除 <sup>(a)</sup>	637.9	799.4
其他撥備	179.8	111.2
<b>撥備總額</b>	<b>856.7</b>	<b>972.9</b>

### (a) 礦山復墾、恢復及拆除

	二零一七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美元
於一月一日	799.4	805.4
已確認額外撥備	134.9	31.4
付款	(1.9)	(22.3)
出售Century礦山(附註5)	(337.8)	-
撥備折現	12.9	28.1
匯兌差額	30.4	(4.0)
轉讓至持作出售的負債(附註30)	-	(39.2)
<b>於十二月三十一日</b>	<b>637.9</b>	<b>799.4</b>

在採礦租約和勘探執照義務項下，綜合財務報表已包括礦山復墾預期成本的撥備。

## 27. 其他金融負債

	二零一七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美元
<b>其他非流動金融負債</b>		
銀行擔保負債 <sup>1</sup>	151.3	-
其他應付款 <sup>2</sup>	9.0	-
<b>總計</b>	<b>160.3</b>	<b>-</b>

1. 銀行擔保負債與出售Century礦山有關，Century Bull為受益人。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5。

2. 反映有關出售Century礦山而將向Century Bull提供的支援。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美元
<b>流動貿易及其他應付款</b>		
貿易應付款 <sup>1</sup>		
少於6個月	187.9	291.4
6個月以上	1.6	10.4
應付關聯方利息（附註31(d)）	189.5	301.8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sup>2</sup>	301.2	198.7
	239.4	152.1
<b>總計（附註32.1(c)、(e)及32.3）</b>	<b>730.1</b>	<b>652.6</b>

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包括應付本集團關聯公司0.1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零美元）之金額（附註31(d)）。貿易應付款的賬齡分析按債權人發票日期計算。

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包括外間銀行借款的應計利息12.2百萬美元（二零一六：11.5百萬美元）。

##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年度溢利／（虧損）與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之調節表如下：

	二零一七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美元
<b>年度溢利／（虧損）</b>	<b>348.4</b>	<b>(98.7)</b>
<b>調整：</b>		
財務收入（附註8）	(8.8)	(3.3)
財務成本（附註8）	542.3	316.3
折舊、攤銷及減值費用	933.0	68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3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78.6)	-
商品價格合約公允值變動虧損／（收益）（附註6）	24.4	(21.5)
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附註6及7）	(4.6)	(6.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0.9	4.9
<b>營運資金變動（不包括若干Dugald River及Las Bambas營運資金及撥備變動）：</b>		
存貨	9.1	(5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352.3	(89.7)
貿易應付款及應計費用、撥備及其他應付款	(96.6)	9.2
稅項資產及稅項負債	232.5	(20.6)
<b>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2,369.8</b>	<b>722.3</b>

(b)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

	二零一七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美元
總添置（附註14）	797.8	1,082.5
減：非現金增添		
自礦山復墾、恢復及拆除撥備中轉讓	(144.6)	(30.2)
減：於「已付利息及融資成本」呈報的現金流		
資本化利息（附註14）	(22.6)	(211.4)
減：其他（主要為Dugald River及Las Bambas營運資金及撥備若干變動）	36.3	(69.9)
<b>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b>	<b>666.9</b>	<b>771.0</b>

### 30. 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七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美元
<b>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b>		
<b>Avebury</b>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8.8
<b>Golden Grove</b>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	208.6
– 存貨	-	20.0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19）	-	3.9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	8.9
<b>總計</b>	<b>-</b>	<b>260.2</b>
<b>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負債</b>		
<b>Avebury</b>		
– 礦山復墾、恢復及拆除撥備	-	4.5
<b>Golden Grove</b>		
– 礦山復墾、恢復及拆除撥備（附註26）	-	39.2
– 僱員撥備	-	6.2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	18.7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19）	-	1.2
<b>總計</b>	<b>-</b>	<b>69.8</b>
<b>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淨額</b>	<b>-</b>	<b>190.4</b>

Avebury及Golden Grove礦山已於二零一七年出售，詳情請參閱附註5。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負債已於出售時終止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31. 重大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由五礦有色透過其附屬公司中國五礦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五礦香港）控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約73.4%的股份由五礦有色持有，另約26.6%股份由多方持有。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五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五礦有色之母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獲中國五礦通知，根據由愛邦企業與Top Create（作為賣方）及五礦香港（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愛邦企業與Top Create各自同意向五礦香港轉讓其所有本公司股份。五礦香港將以向愛邦企業與Top Create股東發行股份方式購買本公司股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轉讓已經完成，五礦香港持有本公司合共73.4%的股份。

倘本集團有權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共同控制另一方人士或對另一方人士之財務及經營決策作出重要影響，或另一方人士有權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決策作出重要之影響，或本集團與另一方人士均受制於控

制或共同控制下，則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別人士（即主要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及／或其近親家屬）或其他實體，並且包括受到本集團屬於個人身份之關連人士重大影響之實體，以及為本集團或作為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中國五礦為中國政府控制之國有企業，中國政府亦擁有中國境內大量生產性資產。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直接或間接受中國政府控制之其他國有企業及其附屬公司（除中國五礦之附屬公司外）亦被界定為本集團之關聯方。按此基準而言，關聯方包括中國五礦及其集團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受中國政府控制之其他國有企業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本公司及中國五礦之主要管理人員及彼等之近親家庭成員。

就關聯方交易披露而言，董事認為，有關關聯方交易之有意義資料已得到充分披露。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之關聯方資料及交易外，現將年內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其關聯方訂立之重大關聯方交易載列如下。

### (a) 與中國五礦及其集團公司之交易（於本集團內進行者除外）

	二零一七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美元
<b>收入</b>		
銷售有色金屬 <sup>1</sup>	1,689.5	1,063.8
<b>費用</b>		
購買消耗品	(1.1)	(3.8)
<b>融資成本一淨額</b>		
融資成本（附註8）	(106.6)	(100.5)
合資格資產之資本化貸款成本	-	(43.9)

1. 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Dugald River項目於投產前階段向中國五礦集團銷售鋅精礦之12.9百萬美元收益。Dugald River項目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投產。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Las Bambas於投產前階段向中國五礦集團銷售銅精礦之223.4百萬美元收益。Las Bambas礦山就會計目的而言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已投產。因此其於投產前階段之銷售收益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要求予以資本化並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 (b) 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之交易及結餘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他國有企業（不包括中國五礦及其附屬公司）之交易為銷售有色金屬及購買消耗品、相關應收款及應付款結餘。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部分固定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及貸款以及年內賺取或支付之相關利息，均為與中國政府控制之銀行（包括中國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進出口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生之交易。

本集團與政府相關實體之間交易的收入及支出，均基於相關協議中協定或雙方約定之條款、法定費率、市場價格或實際發生之成本。

### (c)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執行及非執行）及執行委員會成員。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七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美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7.4	6.3
短期激勵及酌情花紅	4.7	5.6
長期激勵	6.8	7.2
僱用後福利	0.1	0.1
	<b>19.0</b>	<b>19.2</b>

### (d) 年終結餘

	二零一七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美元
<b>應付關聯方款項</b>		
來自Top Create之貸款 <sup>1</sup> （附註25）	2,261.3	2,261.3
應付Top Create之利息 <sup>1</sup> （附註28）	301.2	198.7
應付五礦有色之貿易應付款（附註28）	0.1	-
	<b>2,562.6</b>	<b>2,460.0</b>
<b>應收關聯方款項</b>		
貸款予愛邦企業 <sup>2</sup> （附註32.3）	120.0	95.0
來自五礦有色之貿易應收款（附註20）	102.5	228.4
	<b>222.5</b>	<b>323.4</b>

1. 來自Top Create之貸款指本公司根據MMG SA與Top Create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融資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1,843.8百萬美元）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417.5百萬美元）提取之款項。根據融資協議，向MMG SA提供最多2,262.0百萬美元之貸款融資，可由首次提取貸款日期起四年期間提款。根據融資協議所提取之尚未償還結餘之利息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3.1%計算，並須於期末償還貸款。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前，Top Create已就其同意本集團延遲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後償還此項融資所借款項提供不可撤回確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融資協議訂約方訂立一項修訂，據此，協議年期由四年延長至十一年，貸款償還現分三批到期，分別為於二零二一年七月（700.0百萬美元）、於二零二三年七月（700.0百萬美元）及最後一期付款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原本為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次性到期）。此外，進一步推遲利息付款，現首次付款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到期（原本為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其後為年度付款。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起，每批還款由現時的單一浮動利率變更為固定利率，年利率分別介乎3.70%至4.50%之間。

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予愛邦企業（120.0百萬美元）指愛邦企業根據由本集團附屬公司MMG Finance Limited與愛邦企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之融資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提取之款項。有關款項乃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1.50%墊付予愛邦企業，為期14日。該項融資上限為120.0百萬美元。愛邦企業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悉數償還此項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予愛邦企業（95.0百萬美元）指愛邦企業根據由本集團附屬公司MMG Finance Limited與愛邦企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融資協議而於同日提取之款項。有關款項乃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3.1%墊付予愛邦企業，為期90日。該項融資上限為95.0百萬美元。愛邦企業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悉數償還此項貸款。

## 32. 財務及其他風險管理

### 32.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活動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包括商品價格風險、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在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可使用外匯合

約及商品掉期等衍生金融工具管理若干風險敞口。本集團不會亦不得訂立作投機用途之衍生工具合約。

財務風險管理乃由本集團之庫務部門根據董事會批准之建議執行。本集團庫務部與本集團之經營單位密切合作識別、評估及管理財務風險。董事會批准整體風險管理之書面原則以及涵蓋特定領域（如下述已識別者）之政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a) 商品價格風險

銅、鋅、鉛、金及銀價格受本集團無法影響之因素及事件所影響。該等金屬價格每日變動，並可能會不時大幅上落。影響金屬價格之因素包括廣泛宏觀經濟發展及有關更具體有關特定金屬之微觀經濟考慮因素。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就銅訂立一系列商品價格合約，而最後一份合約已於二零一七年結算。有關該等商品價格合約之詳情請參閱附註13。

下表詳述本集團金融資產（不包括商品價格合約）結餘對商品價格變動之敏感性。臨時定價銷售收入產生之金融資產按應收款總代價之估計公允值確認，其後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於報告日期，倘商品價格增加／（減少）10%及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虧損）將如下文載列之變動：

商品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商品價格變動	溢利增幅 百萬美元	溢利降幅 百萬美元	商品價格變動	虧損降幅 百萬美元	虧損增幅 百萬美元
鋅	10%	0.7	(0.7)	10%	5.1	(5.1)
銅	10%	21.2	(21.2)	10%	53.8	(53.8)
鉛	10%	0.6	(0.6)	10%	0.1	(0.1)
<b>總計</b>		<b>22.5</b>	<b>(22.5)</b>		<b>59.0</b>	<b>(59.0)</b>

###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透過計息借款及所持盈餘現金投資承擔利率風險。以浮動利率計息之存款及貸款令本集團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計息之存款及貸款令本集團承擔公允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詳情披露於附註22，而有關本集團之貸款詳情載於附註25。

波動風險。任何對沖利率風險之決定根據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現行利率市場及集資對手方之需要定期評估。本集團會定期向執行委員會提交報告，概述本集團債務及利率。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上升／（下跌）100個基準點（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年度除稅後溢利／（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將變動如下：

本集團會定期監察利率風險，以確保並無不適當之重大利率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100個基準點		+100個基準點		-100個基準點		+100個基準點	
	除稅後溢利 淨額增幅/ (減幅)	其他全面收 入增幅/ (減幅)	除稅後溢利 淨額增幅/ (減幅)	其他全面收 入增幅/ (減幅)	除稅後虧損 淨額(增 幅)/減幅	其他全面收 入增幅/ (減幅)	除稅後虧損 淨額(增 幅)/減幅	其他全面收 入增幅/ (減幅)
<b>金融資產</b>								
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6.6)	-	6.6	-	(3.9)	-	3.9	-
金融負債	60.1	-	(60.1)	-	39.8	-	(39.8)	-
貸款	<b>53.5</b>	-	<b>(53.5)</b>	-	<b>35.9</b>	-	<b>(35.9)</b>	-
<b>總計</b>								

與發展項目有關的借款利息已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化，對本集團的溢利／損失或股權沒有影響，因此未包括在敏感性分析中。

如果敏感性分析包括了與發展項目有關的已資本化借款利息，那利率變化將增加或減少物業、廠房及設備4.7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31.2百萬美元），並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相應抵銷。

### (c)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全球開展業務，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之呈報貨幣以及本集團大部分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由本集團收到之大部分收入為美元。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產生自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貨幣。任何對沖外匯風險之決定根據本集團之風險、現行外匯市場及任何融資對手方之需

要定期評估。

下表略述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平倉遠期外匯合約：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平倉合約	澳元兌美元 平均匯率	外幣 百萬澳元	名義價值 百萬美元	公允值資產 (負債) 百萬美元
買入澳元				
少於3個月	0.75	15.0	11.2	0.4
3至6個月	-	-	-	-
6至12個月	-	-	-	-
12個月以上	-	-	-	-
<b>總計</b>		<b>15.0</b>	<b>11.2</b>	<b>0.4</b>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平倉合約	澳元兌美元 平均匯率	外幣 百萬澳元	名義價值 百萬美元	公允值資產 (負債) 百萬美元
買入澳元				
少於3個月	0.74	43.5	32.4	(1.0)
3至6個月	0.74	43.5	32.2	(1.0)
6至12個月	0.74	87.0	64.3	(2.1)
12個月以上	0.75	15.0	11.2	(0.5)
<b>總計</b>		<b>189.0</b>	<b>140.1</b>	<b>(4.6)</b>

下表說明本集團外幣遠期合約對澳元兌美元價值變動之敏感度，考慮了所有相關敞口及有關對沖。

合理可能變動判斷：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除稅後溢利淨額 增加／(減少) 百萬美元	其他全面收入增 加／(減少)百 萬美元	除稅後虧損淨額 (增加)／減少	其他全面收入增 加／減少) 百萬美元
澳元兌美元+10%	-	0.8	-	9.5
澳元兌美元-10%	-	(0.8)	-	(9.5)

外幣敞口敏感度分析所用重大假設包括：

- 假設對沖將會為100%有效。
- 考慮到近期及過往波動水平及匯率以及經濟預測預期之合理可能變動而揀選10%敏感度。
- 衍生工具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日期之現貨匯率合理可能變動而非遠期利率而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下表列示產生自貨幣資產及負債之外匯風險，有關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以有關附屬公司的外幣列示。

百萬美元	附註	美元	秘魯索爾	澳元	港元	其他	總計
<b>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貨幣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928.3	1.4	1.9	1.6	2.9	<b>936.1</b>
貿易應收款	20	236.3	-	-	-	-	<b>236.3</b>
其他及其他應收款（包括增值稅）	20	76.6	99.4	3.5	-	55.2	<b>234.7</b>
衍生金融資產	13	0.5	-	-	-	-	<b>0.5</b>
<b>金融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8	(577.8)	(65.0)	(70.9)	-	(16.4)	<b>(730.1)</b>
其他金融負債	27	-	-	(160.3)	-	-	<b>(160.3)</b>
貸款（不包括預付款）	25	(9,270.9)	-	-	-	-	<b>(9,270.9)</b>
		<b>(8,607.0)</b>	<b>35.8</b>	<b>(225.8)</b>	<b>1.6</b>	<b>41.7</b>	<b>(8,753.7)</b>
<b>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貨幣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521.9	14.7	10.0	2.6	3.5	<b>552.7</b>
貿易應收款	20	406.6	-	-	-	-	<b>406.6</b>
其他及其他應收款（包括增值稅）	20	69.9	337.5	3.4	-	51.2	<b>462.0</b>
衍生金融資產	13	16.7	-	-	-	-	<b>16.7</b>
<b>金融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8	(468.3)	(117.2)	(59.5)	-	(7.6)	<b>(652.6)</b>
衍生金融負債	13	(5.8)	-	-	-	-	<b>(5.8)</b>
貸款（不包括預付款）	25	(10,339.5)	-	-	-	-	<b>(10,339.5)</b>
		<b>(9,798.5)</b>	<b>235.0</b>	<b>(46.1)</b>	<b>2.6</b>	<b>47.1</b>	<b>(9,559.9)</b>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貨幣資產及金融負債淨值（不包括衍生工具資產及負債），如下表所示之美元兌主要非功能性貨幣之變動（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將令除稅後溢利／（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增加／（減少）如下：

表所示之美元兌主要非功能性貨幣之變動（所有其他變量保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美元貶值		美元升值		美元貶值		美元升值	
	除稅後溢利淨額增幅／（減幅）	其他全面收入增幅／（減幅）	除稅後溢利淨額增幅／（減幅）	其他全面收入增幅／（減幅）	除稅後虧損淨額（增／減）	其他全面收入增幅／（減幅）	除稅後虧損淨額（增／減）	其他全面收入增幅／（減幅）
澳元變動10%（二零一六年：10%）	(15.8)	-	15.8	-	(3.2)	-	3.2	-
秘魯索爾變動10%（二零一六年：10%）	2.4	-	(2.4)	-	16.0	-	(16.0)	-
<b>總計</b>	<b>(13.4)</b>	<b>-</b>	<b>13.4</b>	<b>-</b>	<b>12.8</b>	<b>-</b>	<b>(12.8)</b>	<b>-</b>

#### (d)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不履行其合約責任給本集團帶來財務虧損之風險。本集團因按正常貿易條款銷售金屬產品承受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透過現金存款及結算承受外匯交易風險。

於現金、短期存款及類似資產投資之信貸風險存在於經批准之交易對手銀行及本公司中間控股公司。在進行交易前、過程中及後均會對交易對手方進行評估，以確保將信貸風險限制在可接受之水平。設定限額旨在盡量減低風險集中，從而降低因交易對手方違約而造成財務損失之可能性。

本集團最大客戶為五礦有色、CITIC Metal Peru Investment Limited（「CITIC Metal」）及Trafigura Pte Ltd（「Trafigura」）。

自五礦有色、CITIC Metal及Trafigura賺取之收入分別佔本年度收入約41.4%、18.2%及13.5%（二零一六年：五礦有色及Trafigura，分別約37.9%及15.0%）。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大債務人為五礦有色，結欠102.5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五礦有色，結欠228.4百萬美元），而五大債務人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之88.4%（二零一六年：94.2%）。由向大精礦客戶銷售產生之信貸風險透過合約管理，當中規定須暫時支付至少每項銷售估計價值之90%。對於大多數銷售而言，在船舶到達卸貨港後之60日內，將會收到第二筆暫定付款。最後一筆付款乃於報價期及試金完成後入賬。信貸風險按地區劃分如下：

百萬美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澳洲	-	9.3
美洲	2.5	-
歐洲	12.3	26.5
亞洲	221.5	370.8
	<b>236.3</b>	<b>406.6</b>

#### (e)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本集團在滿足與金融負債相關之責任時遇到困難之風險。

管理層利用短期及長期現金流量預測及其他綜合資料確保維持適度之緩衝資金以支持本集團之活動。

下表乃根據於報告日期至合約到期日餘下期間有關到期組合分析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表中披露之金額為未貼現合約現金流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百萬美元	一年內	一至二年	二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b>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金融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2）	936.1	-	-	-	<b>936.1</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附註20）	256.4	57.7	-	-	<b>314.1</b>
衍生金融資產—（外匯期權合約）	0.1	-	-	-	<b>0.1</b>
衍生金融資產—總結算					
-流入	11.6	-	-	-	<b>11.6</b>
-流出	(11.2)	-	-	-	<b>(11.2)</b>
<b>金融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附註28）	(730.1)	-	-	-	<b>(730.1)</b>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27）	-	(9.0)	-	(151.3)	<b>(160.3)</b>
借款（包括利息）	(1,198.1)	(951.9)	(3,475.8)	(6,063.3)	<b>(11,689.1)</b>
	<b>(735.2)</b>	<b>(903.2)</b>	<b>(3,475.8)</b>	<b>(6,214.6)</b>	<b>(11,328.8)</b>
<b>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金融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2）	552.7	-	-	-	<b>552.7</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附註20）	413.1	64.2	-	-	<b>477.3</b>
衍生金融資產—總結算					
-流入	429.4	-	-	-	<b>429.4</b>
-流出	(412.7)	-	-	-	<b>(412.7)</b>
<b>金融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附註28）	(652.6)	-	-	-	<b>(652.6)</b>
衍生金融負債—（外匯期權合約）	(1.2)	-	-	-	<b>(1.2)</b>
衍生金融負債—總結算					
-流入	124.7	10.8	-	-	<b>135.5</b>
-流出	(128.9)	(11.2)	-	-	<b>(140.1)</b>
借款（包括利息）	(1,361.6)	(3,207.1)	(2,757.4)	(6,100.1)	<b>(13,426.2)</b>
	<b>(1,037.1)</b>	<b>(3,143.3)</b>	<b>(2,757.4)</b>	<b>(6,100.1)</b>	<b>(13,037.9)</b>

上表中所呈列數字包括非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未折現現金流，因此與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數字未必完全一致。就衍生金融工具而言，金額已根據需總結算的未貼現流入及流出提取。當應付或應收金額尚未確定，所披露的金額乃按報告期末當前市場利率釐定。

### 32.2 主權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以外進行其所有營運，因而，其承受不同水平政治、經濟及其他風險以及不確定因素之風險。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因應國與國而有所不同。主要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政權或政策變動、貨幣匯率波動；發牌制度變動以及特許、許可證及合約修改，以及政治環境及政府規例變動。任何採礦或投資政策變動或本集團營運所在司法權區之政治取向轉

變均可能對本集團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很多發展中國家的經濟增長放緩引起其政府想方設法增加收入來源，包括提高所得稅，增值稅，資源稅，以及增加對企業的稅務及合規審查。與此同時，某些國家政府由於出現現金流困難導致無法給企業退還增值稅。剛果金政府最近提議修訂剛果採礦守則。修訂如獲頒布會增加採礦企業的稅負，而且其他國家也可能會有類似的舉措。

本集團營運所在部分國家之主權風險水平較高。政治及行政管理變動以及法律、法規或稅務改革均可能影響主權風險。政治及行政制度可能緩慢或不確定，並可能導致本集團包括及時取得退稅能力之風險。本集團已落實程序監察對本集團之任何影響及對有關變動作出應對。

### 32.3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短期貨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其他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乃基於市價（倘存在市場）或以類似風險組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現行利率貼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而釐定。

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允值乃經參考報告日期之通行市價而估值。

由於貿易應收款及應付款之短期性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及貿易應付款之賬面值為其公允值之合理約數。作披露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值乃按綜合實體就類似金融工具可得之現行市場利率貼現未來合約現金流量而估計。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公允值按範疇及類別劃分如下：

百萬美元	附註	貸款及應收款	列作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負債	賬面總值	公允值總值
<b>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金融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936.1	-	-	936.1	936.1
貿易應收款	20	236.3	-	-	236.3	236.3
其他及雜項應收款	20	77.8	-	-	77.8	77.8
關連方貸款	31(d)	120.0	-	-	120.0	120.0
其他金融資產	21	12.3	5.5	-	17.8	17.8
		<b>1,382.5</b>	<b>5.5</b>	-	<b>1,388.0</b>	<b>1,388.0</b>
<b>金融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8	-	-	730.1	730.1	730.1
其他金融負債	27	-	151.3	9.0	160.3	160.3
貸款	25	-	-	9,192.5	9,192.5	9,192.5
		-	<b>151.3</b>	<b>9,931.6</b>	<b>10,082.9</b>	<b>10,082.9</b>
<b>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金融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552.7	-	-	552.7	552.7
貿易應收款	20	406.6	-	-	406.6	406.6
其他及雜項應收款	20	70.7	-	-	70.7	70.7
其他及雜項應收款	31(d)	95.0	-	-	95.0	95.0
向關聯方貸款	21	11.6	1.1	-	12.7	12.7
其他金融資產		1,136.6	1.1	-	1,137.7	1,137.7
<b>金融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8	-	-	652.6	652.6	652.6
貸款	25	-	-	10,253.2	10,253.2	10,253.2
		-	-	<b>10,905.8</b>	<b>10,905.8</b>	<b>10,905.8</b>

### 32.4 公允值估計

下表按估值方法分析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不同層級定義如下：

– 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之報價（未經調整）（層級一）；

– 計入層級一內之報價以外之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參數，不論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衍生自價格）（層級二）；及

– 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參數（即不可觀察參數）（層級三）。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百萬美元	附註	層級一	層級二	層級三	總計
<b>資產</b>					
<b>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以公允值釐定損益之金融資產－上市 <sup>1</sup>	21	5.5	-	-	5.5
現金流量對沖所用衍生工具 <sup>2</sup>	13	-	0.5	-	0.5
其他金融負債 <sup>3</sup>	27	-	-	(151.3)	(151.3)
		<b>5.5</b>	<b>0.5</b>	<b>(151.3)</b>	<b>(145.3)</b>
<b>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以公允值釐定損益之金融資產－上市 <sup>1</sup>	21	1.1	-	-	1.1
商品對沖所用衍生工具 <sup>2</sup>	13	-	16.7	-	16.7
現金流量對沖所用衍生工具 <sup>2</sup>	13	-	(5.8)	-	(5.8)
		<b>1.1</b>	<b>10.9</b>	<b>-</b>	<b>12.0</b>

年內層級一、二及三之間並無任何轉移。

-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按報告日期之市場報價計算。倘報價可定期自交易所、經銷商、經紀人、產業集團、股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輕易獲得，且該等價格表示實際及經常進行之市場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則該市場被視為活躍。列入層級一之工具包括於上市證券交易所之投資。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按報告日期之市場報價計算。倘報價可定期自交易所、經銷商、經紀人、產業集團、股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輕易獲得，且該等價格表示實際及經常進行之市場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則該市場被視為活躍。列入層級一之工具包括於上市證券交易所之投資。
- 衍生金融工具已使用市場利率報價進行估值詳情概述如下：
  - 遠期外匯合約及商品價格合約已按貼現現金流估值。遠期外匯合約的未來現金流乃根據遠期匯率（於報告期末自可觀察遠期匯率）估計。商品價格合約的未來現金流乃根據倫敦金屬交易所商品合約期貨利率估計。該等現金流已按一個反映不同對手方的信用風險的利率貼現。
  - 歐洲期權合約已利用期權定價模型（Garman-Kohlhagen）估值。
 該等估值技術能在可用時以最大程度地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並以最低程度依賴實體特定價值。
- 反映與出售Century礦山有關的銀行擔保貸款，Century Bull為利益人。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5。

## 32.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是保障其持續經營能力、支持業務發展、提升股東價值及為潛在收購及投資提供資本。（除去融資費用預付款之總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債務淨額與總權益之總和。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載列如下，資產負債比率為債務淨額

MMG集團	二零一七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美元
貸款總額（不包括預付款） <sup>1</sup> （附註25）	9,270.9	10,339.5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2）	(936.1)	(552.7)
<b>債務淨額</b>	<b>8,334.8</b>	<b>9,786.8</b>
權益總額	2,971.8	2,589.6
<b>債務淨額+權益總額</b>	<b>11,306.6</b>	<b>12,376.4</b>
<b>資產負債比率</b>	<b>0.74</b>	<b>0.79</b>

1. MMG集團層次的貸款反映MMG SAM的100%貸款。MMG SAM貸款尚未扣除以反映MMG集團於該實體的62.5%股權。此與MMG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一致。

根據本集團所持相關債務融資的條款，為契諾遵守為目的計算資產負債比率時剔除用以撥付MMG集團向Las Bambas合營公司MMG SAM股本出資的股東債務2,261.3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2,261.3百萬美元）。然而，為上述目的，其已計入貸款內。

## 可用的債務融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不包括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 Group）有可用但未提取之銀行融資額度380.0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320.0百萬美元），包括：

- 由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銀行（悉尼分行）所提供為數550.0百萬美元的經修訂Dugald River融資項下只能用作Dugald River項目資金之80.0百萬美元；及
- 中國工商銀行循環貸款額度300.0百萬美元項下可作一般企業用途的300.0百萬美元融資額度。

於二零一七年內，本公司股東Top Create Resources Limited所提供2,262.0百萬美元融資項下的可供提取期限已經完結（二零一六年：0.7百萬美元可供提取但未提取）。於二零一七年內，未有於此融資項下提取任何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 Group有可用但未提取之銀行債務額度350.0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252.3百萬美元），即現有中國銀行（悉尼分行）350.0百萬美元營運資金循環貸款，供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 Group專用。於二零一七年內，Las Bambas項目項下的可供提取期限已經完結（二零一六年：2.3百萬美元可供提取但未提取）。於二零一七年內，未有於Las Bambas項目融資項下提取任何款項。

### 3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

####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sup>7</sup>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美元	薪金 千美元	其他福利 <sup>1</sup> 千美元	短期激勵 計劃 <sup>2</sup> 千美元	長期激勵 計劃 <sup>3</sup>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國文清先生（董事長） <sup>4</sup>	-	-	-	-	-	-
焦健先生 <sup>5</sup>	61	1,460	19	1,999	696	4,235
Andrew Gordon Michelmores先生 <sup>5</sup>	-	941	533	-	4,391	5,865
徐基清先生	-	621	97	619	674	2,011
高曉宇先生	161	-	2	-	-	163
梁卓恩先生	160	-	-	-	-	160
Peter William Cassidy博士	167	-	2	-	-	169
Jennifer Anne Seabrook女士	174	-	2	-	-	176
貝克偉教授	160	-	1	-	-	161
張樹強先生 <sup>6</sup>	128	-	-	-	-	128
	<b>1,011</b>	<b>3,022</b>	<b>656</b>	<b>2,618</b>	<b>5,761</b>	<b>13,068</b>

1. 其他福利包括法定公積金、退休金供款和非貨幣性福利。並非所有福利都適用於每位執行董事；福利是根據合約義務而變動。
2. 短期激勵（STI）計劃包括與風險表現掛鈎的酬金，包括STI計劃及酌情花紅，及與Dugald River項目進展有關而支付的花紅。STI計劃為按本集團財務及安全目標表現以及個別表現釐定之年度現金獎勵。就營運職位而言，額外部分包括生產率、單位成本及營運安全之相關表現目標。參與人獲邀參與的風險激勵計劃是作為固定薪酬的百分比，該百分比是根據個人的年資及其影響本集團表現的能力釐定。所有長期合約僱員均合資格參與STI計劃。於資產負債表報告日期對STI計劃之撥備再作評估。
3. 長期激勵（LTI）計劃為與風險表現掛鈎之酬金LTI計劃，主要包括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長期獎勵股權計劃。二零一六年長期激勵股權（LTIE）計劃為三個表現年度結束時歸屬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七年LTIE計劃為於三個表現年度結束時歸屬之業績獎勵計劃。LTI計劃之歸屬須待各授出函件載列之若干表現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有關條件包括（其中包括）於各自歸屬期結束時達成財務、資源及市場相關表現目標。參與人獲邀參與的風險激勵計劃是作為固定薪酬的百分比，該百分比是根據個人的年資及其影響本集團表現的能力釐定。LTI計劃僅適用於獲董事會邀請參與的高級管理人員。於資產負債表報告日期對LTI計劃之撥備再作評估。LTI計劃的應佔價值為根據對各LTI計劃可能結果進行評估而作出的估計價值，並可能會根據實際結果予以調整。LTI計劃應佔價值須於歸屬期結束時取得董事會批准方可作實。
4.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5. 焦健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取代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退休的Andrew Gordon Michelmores。
6.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7. 上表列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薪酬。執行董事薪酬的會計價值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匯報，可能與執行董事實際收到的金額不完全一致（尤其在考慮到長期激勵價值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執行董事已收到及將收到的實際薪酬（包括工資和二零一七年短期激勵）如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董事姓名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焦健先生	3,539	-
Andrew Gordon Michelmores先生 <sup>1</sup>	1,474	4,202
徐基清先生	1,337	1,258

1.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自行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退休。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美元	薪金 千美元	其他福利 <sup>1</sup> 千美元	短期激勵 計劃 <sup>2</sup> 千美元	長期激勵 計劃 <sup>3</sup>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焦健先生	355	-	4	-	-	359
Andrew Gordon Michelmores先生 <sup>4</sup>	-	1,824	20	2,358	4,043	8,245
徐基清先生	-	587	91	580	990	2,248
高曉宇先生	150	-	6	-	-	156
梁卓恩先生	150	-	-	-	-	150
Peter William Cassidy博士	158	-	2	-	-	160
Jennifer Anne Seabrook女士	162	-	2	-	-	164
貝克偉教授	150	-	4	-	-	154
	<b>1,125</b>	<b>2,411</b>	<b>129</b>	<b>2,938</b>	<b>5,033</b>	<b>11,636</b>

1. 其他福利包括法定公積金和退休金供款和非貨幣性福利。並非所有福利都適用於每位執行董事；福利是根據合約義務而變動。

2. 短期激勵（STI）計劃包括與風險表現掛鈎的酬金，包括STI計劃及酌情花紅，為完成有關Las Bambas項目而支付。

STI計劃為按本集團財務及安全目標表現以及個別表現釐定之年度現金獎勵。就營運職位而言，額外部分包括生產率、單位成本及營運安全之相關表現目標。

參與人獲邀參與的風險激勵計劃是作為固定薪酬的百分比，該百分比是根據個人的年資及其影響本集團表現的能力釐定。所有長期合約僱員均合資格參與STI計劃。於資產負債表報告日期對STI計劃之撥備再作評估。

3. 長期激勵（LTI）計劃包括與風險表現掛鈎之酬金LTI計劃及執行計劃（EP）。

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三年長期激勵股權（LTIE）計劃由三個表現年度結束時歸屬之購股權計劃及現金結算獎勵組成。二零一四年LTI計劃為於三個表現年度結束時歸屬之現金結算獎勵。二零一五年LTIE計劃為於三個表現年度結束時歸屬之業績獎勵計劃。LTI計劃之歸屬須待各授出函件載列之若干表現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有關條件包括（其中包括）於各自歸屬期結束時達成財務、資源及市場相關表現目標。

二零一四年EP為於三個年度結束時歸屬之現金結算獎勵，惟EP領受者須於期間結束前仍任職於本集團。參與EP須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僅限於高級管理人員。

參與人獲邀參與的風險激勵計劃是作為固定薪酬的百分比，該百分比是根據個人的年資及其影響本集團表現的能力釐定。LTI及LTIE計劃僅適用於獲董事會邀請參與的高級管理人員。於資產負債表報告日期對LTI計劃之撥備再作評估。LTI計劃的應佔價值為根據對各LTI計劃可能結果進行評估而作出的估計價值，並可能會根據實際結果予以調整。

4. Andrew Gordon Michelmores先生亦兼任行政總裁。

## (b) 五位最高酬金人士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五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三位董事（二零一六年：兩位）（其酬金已反映在上述呈列之分析中）及兩位高級管理層，其按組別劃分酬金呈列在本附註「按組別劃分之高級管理層酬金」一節。

所有五位人士於本年度之應付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5,395	4,619
短期激勵及酌情花紅	4,138	5,086
長期激勵計劃	6,735	6,636
僱用後福利	69	72
	<b>16,337</b>	<b>16,413</b>

本年度內，國文清放棄酬金，本集團亦無向董事或任何五位最高酬金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之獎金或離職補償。

## (c) 按組別劃分之高級管理層酬金

該等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12,000,001港元至12,500,000港元（1,540,010美元至1,604,180美元）	-	1
12,500,001港元至13,000,000港元（1,604,180美元至1,668,350美元）	-	1
13,500,001港元至14,000,000港元（1,668,350美元至1,796,680美元）	1	-
14,000,001港元至14,500,000港元（1,796,680美元至1,860,850美元）	-	1
15,500,001港元至16,000,000港元（1,989,180美元至2,053,350美元）	2	-
17,000,001港元至17,500,000港元（2,181,680美元至2,245,850美元）	1	1
19,000,001港元至19,500,000港元（2,438,350美元至2,502,520美元）	-	1
32,500,001港元至33,000,000港元（4,170,860美元至4,235,030美元）	1	-
45,500,001港元至46,000,000港元（5,839,210美元至5,903,380美元）	1	-
63,500,001港元至64,000,000港元（8,149,230美元至8,213,390美元）	-	1
	<b>6</b>	<b>6</b>

## 34. 長期激勵計劃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其中購股權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授出）所授出的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193,270,805（二零一六年：250,900,192）份購股權尚未行使，當中55,448,264（二零一六年：101,751,593）份可予行使。未行使購股權佔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43%（二零一六年：3.16%）。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及二零一六年購股權所授出之購股權數目之變動如下：

### (i)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二零一三年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55,448,264購股權尚未行使，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7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三年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參與者類別及姓名	授出日期 <sup>1,2,3</sup>	每股行使價（港元） <sup>2,4</sup>	行使期 <sup>2,5</sup>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轉移 <sup>6</sup>	年內失效 <sup>7</sup>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b>董事</b>									
Andrew Michelmores	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2.51	歸屬期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結束	19,602,903	-	-	(19,602,903)	-	-
徐基清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2.51	歸屬期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結束	2,626,701	-	-	-	-	2,626,701
<b>本集團僱員</b>	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2.51	歸屬期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結束	79,521,989	-	(28,029,021)	-	(18,274,308)	33,218,660
<b>其他<sup>6</sup></b>	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2.51	歸屬期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結束	-	-	-	19,602,903	-	19,602,903
<b>本集團總計</b>				<b>101,751,593</b>	<b>-</b>	<b>(28,029,021)</b>	<b>-</b>	<b>(18,274,308)</b>	<b>55,448,264</b>

-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2.45港元。
- 根據本公司長期獎勵股權計劃（長期獎勵股權計劃）條款，其規限（其中包括）購股權計劃，行使價及二零一三年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已因供股而予以調整，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生效。因此，購股權調整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進行，由以現金為基礎的權益轉換成以股權為基礎的權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進行。
- 誠如二零一三年長期獎勵現金計劃原先所計劃，5,923,307購股權亦授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僱員，授出是由於將彼等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長期獎勵現金計劃所享有的權益，轉換彼等在過往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所享有的相等股權權益，收取當時以股權為基礎的權益而非以現金為基礎的權益。該等購股權於授出之時全面歸屬。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2.25港元。
- 因為供股，每股股份的行使價由2.62港元調整至2.51港元。
- 購股權之歸屬期自授出日期起為期三年。購股權之歸屬須待各授出函件載列之若干表現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有關條件包括（其中包括）於歸屬期內達成財務、資源增長及市場相關表現目標。本公司及個人表現條件獲達成導致授予參與者的二零一三年購股權之66.67%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九日歸屬。
- Andrew Gordon Michelmores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自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退休，其購股權仍可在公司長期獎勵計劃的條款下行使。
- 購股權因參與者於歸屬期屆滿前離職及於歸屬期完成前未能達成表現條件兩者結合，以及參與者於歸屬期間屆滿日期後六個月內離職而失效。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三年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參與者類別及姓名	授出日期 <sup>1,2,3</sup>	每股行使價（港元） <sup>2,4</sup>	行使期 <sup>2,5</sup>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年內授出 <sup>2,3,4</sup>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年內失效 <sup>6</sup>		
<b>董事</b>										
Andrew Michelmore	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	2.51	二零一六年四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	28,150,200	-	-	-	(9,382,462)	18,767,738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2.51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	-	835,165	-	-	-	835,165	
徐基清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2.51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	-	2,626,701	-	-	-	2,626,701	
<b>本集團僱員</b>										
	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	2.51	二零一六年四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	110,560,940	-	-	-	(37,583,072)	72,977,868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2.51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	-	3,247,515	-	-	-	3,247,515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2.51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	-	3,296,606	-	-	-	3,296,606	
				<b>138,711,140</b>	<b>10,005,987</b>	<b>-</b>	<b>-</b>	<b>(46,965,534)</b>	<b>101,751,593</b>	

-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2.45港元。
- 根據長期獎勵股權計劃條款，其規限（其中包括）購股權計劃，行使價、行使期及二零一三年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已因供股而予以調整，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生效。
- 購股權亦授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僱員，授出是由於轉換彼等以現金為基礎的權益。該等購股權於授出後全面歸屬。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2.25港元。
- 因為供股，每股股份的行使價由2.62港元調整至2.51港元。
- 購股權之歸屬期自授出日期起為期三年。購股權之歸屬須待各授出函件載列之若干表現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有關條件包括（其中包括）於歸屬期內達成財務、資源增長及市場相關表現目標。本公司及個人表現條件獲達成導致授予參與者的二零一三年購股權之66.67%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九日或前後歸屬。
- 因僱員離職以及於歸屬期間完成前未能達成表現條件兩者結合而失效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已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允值約為每份購股權0.1356美元，此乃於授出日期按Black-Scholes購股權定價模式所估計。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九日歸屬的二零一三年購股權達到目標價值66.67%之整體結果。購股權之歸屬期為授出日期起計七年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

購股權價值視乎定價模式之多項假設及限制而定，包括無風險利率、股權價格波動性、購股權之預計期限、本公司股份之市價及預期股息。無風險利率為0.68%；計算購股權價值時所採用之預期波動性為46%，而預期股息假設為零。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ii)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二零一六年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137,822,541購股權尚未行使，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3%。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年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參與者類別及姓名	授出日期 <sup>1</sup>	每股行使價（港元）	行使期 <sup>2</sup>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轉移 <sup>3</sup>	年內失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b>董事</b>									
Andrew Michelmores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2.29	歸屬期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	25,400,000	-	-	(25,400,000)	-	-
徐基清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2.29	歸屬期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	3,493,261	-	-	-	-	3,493,261
<b>本集團僱員</b>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2.29	歸屬期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	120,255,338	-	-	-	(11,326,058)	108,929,280
<b>其他<sup>3</sup></b>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2.29	歸屬期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	-	-	-	25,400,000	-	25,400,000
				<b>149,148,599</b>	<b>-</b>	<b>-</b>	<b>(11,326,058)</b>		<b>137,822,541</b>

1.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2.25港元。

2. 購股權之歸屬及表現期為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當中60%已歸屬之購股權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可行使而40%購股權將受12個月之延遲行使期規限，有關購股權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可行使。購股權之歸屬受各授出函件所載列之若干表現條件之達成所規限，包括（其中包括）於歸屬期內達成資源增長及市場相關表現目標。購股權按所達成的目標表現以百分比基準歸屬。

3. Andrew Gordon Michelmores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自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退休，彼有權獲授出的購股權有待董事會於歸屬期結束後批准。

4. 購股權因離職而失效。

5. 購股權數目須待董事會於歸屬期完結後批准方可作實。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變動如下：

參與者類別及姓名	授出日期 <sup>1</sup>	每股行使價（港元）	行使期 <sup>2</sup>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b>董事</b>									
Andrew Michelmore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2.29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400,000	-	-	-	25,400,000
徐基清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2.29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93,261	-	-	-	3,493,261
<b>本集團僱員</b>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2.29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0,255,338	-	-	-	120,255,338
				-	<b>149,148,599</b>	-	-	-	<b>149,148,599</b>

1.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2.25港元。

2. 購股權之歸屬及表現期為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當中60%已歸屬之購股權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可行使而40%購股權將受12個月之延遲行使期規限，有關購股權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可行使。購股權之歸屬受各授出函件所載列之若干表現條件之達成所規限，包括（其中包括）於歸屬期內達成資源增長及市場相關表現目標。購股權按所達成的目標表現以百分比基準歸屬。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已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允值約為每份購股權0.1371美元，此乃於授出日期按Black-Scholes購股權定價模式所估計。

購股權價值視乎定價模式之多項假設及限制而定，包括無風險利率、股權價格波動性、購股權之預計期限、本公司股份之市價及預期股息。無風險利率為1.89%；計算購股權價值時所採用之預期波動性為40%，而預期股息假設為零。

購股權之有效期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七年。購股權之歸屬及表現期為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倘參與者於歸屬期屆滿前離職，購股權將失效，除非參與者因若干特定原因離職，包括健康欠佳、受傷或殘障、與僱主協定退休、裁員、身故、加入不再為本集團一部分的用人單位及董事會決定之任何其他原因。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就有關二零一六年購股權確認約2.5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3.4百萬美元）購股權費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業績獎勵

根據長期獎勵股權計劃所授出的業績獎勵，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126,076,827之未行使業績獎勵，佔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9%。

#### 二零一五年業績獎勵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根據長期獎勵股權計劃向

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業績獎勵（二零一五年業績獎勵）。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72,129,935（二零一六年：77,070,006）之未行使業績獎勵，均未歸屬，佔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91%（二零一六年：0.97%）。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年業績獎勵變動如下：

類別及參與者姓名	授出日期 <sup>1,2</sup>	業績獎勵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轉移 <sup>3</sup>	年內失效 <sup>4</sup>	
<b>董事</b>							
Andrew Michelmore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15,771,950	-	-	(15,771,950)	-	-
徐基清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1,880,100	-	-	-	-	1,880,100
<b>本集團僱員</b>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59,417,956	-	-	-	(4,940,071)	54,477,885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	-	-	15,771,950	-	15,771,950
<b>其他<sup>3</sup></b>							
<b>總計</b>		<b>77,070,006</b>	<b>-</b>	<b>-</b>	<b>-</b>	<b>(4,940,071)</b>	<b>72,129,935</b>

1. 業績獎勵的歸屬及表現期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而歸屬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或前後進行。業績獎勵的歸屬須待達成各授出函件所載若干表現條件後方可作實，包括（其中包括）於歸屬期內達成資源增長及與市場相關業績目標。業績獎勵根據所達致的表現條件按百分比基準歸屬。

2. 根據長期獎勵股權計劃條款，其規限（其中包括）業績獎勵，二零一五年業績獎勵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已因供股而予以調整，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生效。因此，額外業績獎勵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授出。

3. Andrew Gordon Michelmore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自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退休，彼有權獲授出的購股權有待董事會於歸屬期結束後批准。

4. 因離職而告失效的業績獎勵。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年業績獎勵變動如下：

類別及參與者姓名	授出日期 <sup>1,2</sup>	業績獎勵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年內授出 <sup>1</sup>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年內失效 <sup>2</sup>	
<b>董事</b>							
Andrew Michelmore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15,100,000	-	-	-	-	15,100,00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	671,950	-	-	-	671,950
徐基清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1,800,000	-	-	-	-	1,800,00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	80,100	-	-	-	80,100
<b>本集團僱員</b>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59,187,500	-	-	-	(2,324,000)	56,863,50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	2,554,456	-	-	-	2,554,456
<b>總計</b>		<b>76,087,500</b>	<b>3,306,506</b>	<b>-</b>	<b>-</b>	<b>(2,324,000)</b>	<b>77,070,006</b>

1. 根據長期獎勵股權計劃條款，其規限（其中包括）業績獎勵、二零一五年業績獎勵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已因供股而予以調整，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生效。

2. 因離職而告失效的業績獎勵。

業績獎勵以零現金代價授出。業績獎勵的歸屬受限於各參與者實現若干業績條件，其中包括實現資源增長和財務及市場相關目標之獨立評估措施。部分已歸屬業績獎勵須受限於最長為歸屬後三年不同期間的持股禁售期。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就有關二零一五年業績獎勵確認約13.3百萬美元股份獎勵費用（二零一六年：7.4百萬美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二零一七年業績獎勵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長期獎勵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業績獎勵（二零一七年業績獎勵）。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53,946,892份業績獎勵尚

未行使，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68%。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年業績獎勵變動如下：

類別及參與者姓名	授出日期 <sup>1</sup>	業績獎勵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年內失效 <sup>2</sup>	
<b>董事</b>							
焦健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	7,333,333	-	-	-	7,333,333
徐基清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	1,476,000	-	-	-	1,476,000
<b>本集團僱員</b>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	45,582,003	-	-	(444,444)	45,137,559
<b>總計</b>		-	<b>54,391,336</b>	-	-	<b>(444,444)</b>	<b>53,946,892</b>

1. 業績獎勵的歸屬及表現期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而歸屬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或前後進行。已歸屬業績獎勵的份額須受可達歸屬後最高三年的不同禁售期所限。業績獎勵的歸屬須待達成各授出函件所載若干表現條件後方可作實，包括（其中包括）於歸屬期內達成資源增長及與市場相關表現目標。業績獎勵根據門檻及所達致的目標表現水平按百分比基準歸屬。

2. 因離職而告失效的業績獎勵。

業績獎勵以零現金代價授出。業績獎勵的歸屬受限於各參與者實現若干業績條件，其中包括達到非市場相關條件（如資源增長及財務）以及市場相關條件（如股東總回報）之獨立評估措施。各部分已歸屬業績獎勵須受限於最長為歸屬後三年不同期間之持股禁售期。

業績獎勵價值視乎業績獎勵定價模式之多項假設及限制而定，包括無風險利率、價格波動性、業績獎勵之預計期限、本公司股份之市價及預期股息。無風險利率為1.34%；計算業績獎勵價值時所採用之預期波動性為46.78%，而預期股息假設為零。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授出之業績獎勵的估計公允價值約為每份業績獎勵0.4434美元，此乃於授出日期按Monte Carlo模擬法（就市場相關條件而言）及參考授出日期公司股票之市場價格所估計。

年內，本集團確認有關二零一七年業績獎勵的股份獎勵費用為約5.1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零美元）。

## 35. 承擔

### (a) 經營租賃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租賃多間貨倉、辦公室及工廠物業。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美元
一年內	6.5	7.5
一年以上但不多於五年	3.4	7.8
	<b>9.9</b>	<b>15.3</b>

### (b)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於報告日期已訂約但尚未確認為負債之資本開支承擔：

	二零一七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美元
<b>物業、廠房及設備</b>		
一年內	56.2	194.5
一年以上但不多於五年	29.1	11.8
	<b>85.3</b>	<b>206.3</b>
<b>無形資產</b>		
一年內	-	2.8
	-	<b>2.8</b>
	二零一七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美元
<b>總和</b>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已訂約但未撥備	85.3	209.1
	<b>85.3</b>	<b>209.1</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36. 或然負債

### 銀行擔保

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業務已作出若干銀行擔保，主要與採礦租約、採礦特許權、勘探牌照或主要承包協議之條款有關。於年底時，並無根據該等擔保提出之重大索償。擔保金額會因相關監管機關之規定而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擔保為數412.7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3.4百萬美元），其中包括有關出售Century礦山而就Century Bull的利益所作金額為193.7百萬澳元（相當於151.3百萬美元）的若干銀行保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5。

### 或然負債—稅項有關不可預見情況

本集團於多個國家營運，各有不同稅制。本集團業務的性質引致不同的稅務責任，包括公司稅、特許權使用費、其他資源及生產稅項以及僱傭相關的稅項。本集團面對多個司法權區的稅務機關所進行的一系列審計及審閱，在某些情況下稅法的應用可能並不肯定。稅法變動、稅法詮釋的變動、定期質疑稅務機關且與之出現分歧以及法律程序均會引致有關業務的應用稅項結果的不確定因素。於報告日期，不確定的方面包括本集團跨國業務及交易的所得稅及預扣稅應用。經評估後確定為引致得以可靠計量的可能出現的未來經濟流出的所得稅及預扣稅責任已於非流動撥備項下計提撥備。

## 37.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宣佈其中一間附屬公司Topstart向Alber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發出通知，以知會其有關贖回全部已發行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的選擇。有關贖回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生效。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本公司宣佈本集團成員公司、國家開發銀行及中國銀行（悉尼分行）訂立若干解除抵押件及一份修訂及重列Dugald River貸款之協議，旨在減少抵押安排，包括解除所有保證人（除中國五礦外）擔保責任及作出其他為反映與此有關所需之修訂，包括但不限於撤銷若干承諾、陳述、保證及契諾合規要求。本次交易後，於MMG Dugald River項目的股份及資產之抵押成為餘下唯一有關Dugald River貸款的實質性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宣佈Minera Las Bambas S.A.的股東已議決將盈餘基金用於提早償還Las Bambas項目貸款項下的500百萬美元貸款。提早償還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剛果參議院通過修訂剛果採礦守則。建議採礦守則已提交剛果總統以待批准，於刊發此等財務報表之時尚未落實執行。本集團預期，剛果政府特許權費用及公司稅（包括「超級稅」）變動如若落實將可能導致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就Kinsevere礦山的可收回金額出現重大變動，詳見附註14。本集團將於取得更多資料時就剛果採礦守則變動的影響更新其意見。目前，本集團未能可靠估計剛果採礦守則的建議變動的影響。

除上述事項外，概無發生對未來年度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或可能有重大影響的其他結算日後事宜。

### 38.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 (a) 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美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	0.3
貨款予附屬公司		-	294.2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735.3	2,735.3
		<b>2,735.3</b>	<b>3,029.8</b>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		0.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2.7
		<b>1.9</b>	<b>2.7</b>
<b>總資產</b>		<b>2,737.2</b>	<b>3,032.5</b>
<b>權益</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874.1	2,863.3
儲備及累計虧損	(b)	(988.3)	(909.1)
<b>總權益</b>		<b>1,885.8</b>	<b>1,954.2</b>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來自附屬公司貸款		846.7	1,070.2
		<b>846.7</b>	<b>1,070.2</b>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0.1	8.1
附屬公司貸款		4.6	-
		<b>4.7</b>	<b>8.1</b>
<b>總負債</b>		<b>851.4</b>	<b>1,078.3</b>
<b>總權益及負債</b>		<b>2,737.2</b>	<b>3,032.5</b>



焦健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徐基清  
執行董事

#### (b) 本公司儲備及累計虧損

百萬美元	特別資本儲備	購股權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9.4	20.2	(709.4)	<b>(679.8)</b>
年度虧損及全面費用總額	-	-	(234.2)	<b>(234.2)</b>
僱員長期獎勵	-	4.9	-	<b>4.9</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9.4</b>	<b>25.1</b>	<b>(943.6)</b>	<b>(909.1)</b>
年度虧損及全面費用總額	-	-	(97.9)	<b>(97.9)</b>
僱員長期獎勵	-	20.9	-	<b>20.9</b>
已行使僱員購股權	-	(2.2)	-	<b>(2.2)</b>
歸屬後失效的僱員購股權	-	(1.5)	1.5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9.4</b>	<b>42.3</b>	<b>(1,040.0)</b>	<b>(988.3)</b>



# 五年財務摘要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b>業績－本集團</b>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143.2	2,488.8	1,950.9	2,479.8	2,469.8
<b>EBITDA</b>	<b>2,210.0</b>	<b>949.2</b>	<b>420.9</b>	<b>780.8</b>	<b>750.9</b>
<b>EBIT</b>	<b>1,277.0</b>	<b>264.7</b>	<b>(1,125.5)</b>	<b>243.7</b>	<b>278.3</b>
財務收入	8.8	3.3	3.8	3.3	2.8
財務成本	(542.3)	(316.3)	(88.8)	(82.7)	(80.0)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743.5	(48.3)	(1,210.5)	164.3	201.1
所得稅抵免／（支出）	(395.1)	(50.4)	161.8	(65.1)	(78.6)
<b>年度溢利／（虧損）</b>	<b>348.4</b>	<b>(98.7)</b>	<b>(1,048.7)</b>	<b>99.2</b>	<b>122.5</b>
可分為：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47.1	(152.7)	(1,026.5)	103.8	103.3
非控制性權益	201.3	54.0	(22.2)	(4.6)	19.2
	<b>348.4</b>	<b>(98.7)</b>	<b>(1,048.7)</b>	<b>99.2</b>	<b>122.5</b>

本集團目前業務涉及勘探及發展採礦項目的業績，摘要如下。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b>業績－目前業務</b>					
EBIT	1,277.0	264.7	(1,125.5)	243.7	278.3
重大非經常性項目	(178.6)	-	897.0	-	-
<b>相關EBIT<sup>1</sup></b>	<b>1,098.4</b>	<b>264.7</b>	<b>(228.5)</b>	<b>243.7</b>	<b>278.3</b>

1. 相關EBIT指重大非經常性項目（稅前）經調整之EBIT。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b>資產及負債—本集團</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982.1	12,084.3	11,873.0	11,100.8	3,323.1
無形資產	622.3	620.6	628.6	839.0	284.0
存貨	348.0	375.5	342.9	332.9	35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506.6	915.7	801.2	620.4	303.9
向關聯方貸款	120.0	95.0	-	8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6.1	552.7	598.3	251.2	137.4
其他金融資產	17.8	12.7	27.3	39.1	122.3
其他資產	0.5	16.7	-	-	-
當期所得稅資產	55.7	5.5	1.4	28.6	-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0.5	291.1	368.5	173.6	136.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	260.2	18.8	24.4	24.4
<b>總資產</b>	<b>14,789.6</b>	<b>15,230.0</b>	<b>14,660.0</b>	<b>13,490.0</b>	<b>4,683.5</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1,211.4	1,030.5	666.6	1,686.3	1,620.1
非控制性權益	1,760.4	1,559.1	1,508.6	1,288.3	196.7
<b>總權益</b>	<b>2,971.8</b>	<b>2,589.6</b>	<b>2,175.2</b>	<b>2,974.6</b>	<b>1,816.8</b>
貸款	9,192.5	10,253.2	10,263.1	8,208.9	1,62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730.1	652.6	527.6	573.4	235.6
其他負債	160.3	5.8	0.3	-	-
當期所得稅負債	15.2	3.1	31.8	71.9	76.6
撥備	856.7	972.9	913.5	886.8	687.9
遞延所得稅負債	863.0	683.0	744.0	769.9	239.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負債	-	69.8	4.5	4.5	5.9
<b>總負債</b>	<b>11,817.8</b>	<b>12,640.4</b>	<b>12,484.8</b>	<b>10,515.4</b>	<b>2,866.7</b>
<b>總權益及負債</b>	<b>14,789.6</b>	<b>15,230.0</b>	<b>14,660.0</b>	<b>13,490.0</b>	<b>4,683.5</b>

# 詞彙

澳元	澳元，澳洲之法定貨幣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愛邦企業	愛邦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五礦有色之全資附屬公司
Album Investment	Album Investment Private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Album Resources	Album Resources Private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澳洲交易所	澳洲證券交易所
澳洲	澳洲聯邦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章程	本公司董事會章程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中國銀行新加坡分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
中國銀行悉尼分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悉尼分行
國家開發銀行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行政總裁
首席財務官	首席財務官
中國	具有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相同涵義
中國五礦	中國五礦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五金礦產進出口總公司），於一九五零年四月七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
中國五礦集團	中國五礦及其附屬公司
五礦股份	中國五礦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五礦有色	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五礦有色控股	五礦有色金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八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證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澳洲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Copper Partners Investment	Copper Partners Investment Co., Ltd，為中國五礦之附屬公司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剛果	剛果民主共和國
EBIT	除息（財務成本淨額）及所得稅前收益
EBITDA	除息（財務成本淨額）、所得稅、折舊、攤銷及減值費用前收益
EBITDA利潤率	EBITDA除以收入
ESG	環境、社會及管治
執行委員會	本集團的執行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執行總經理－利益相關方關係、執行總經理－業務支持、執行總經理－非洲、澳洲及亞洲運營及執行總經理－美洲運營
中國進出口銀行	中國進出口銀行
資產負債比率	債務淨額（除去融資費用預付款之總借款，減現金及銀行存款），除以債務淨額與總權益之總和
GRI	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克／噸	每噸所含克數
港元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湖南有色	湖南有色金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請參閱「聯交所」之定義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礦業與金屬理事會（ICMM）	國際礦業與金屬理事會
控制礦產資源量	乃指礦產資源量中數量、等級（或質量）、密度、形狀及物理特徵估算具有充分可信度足以允許應用充分詳細的修正因數，以支持礦山規劃及評估礦床的經濟可行性的部分。控制礦產資源量的可靠程度較推斷礦產資源量為高，但較應用於探明礦產資源量的可靠程度為低，且僅可轉換為概略礦石儲量
JORC規則	由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Joint Ore Reserves Committee）頒佈的《澳大利亞礦產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的報告規則》（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
老撾	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
Las Bambas合營公司	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具有與MMG SAM相同之涵義）
Las Bambas項目	開發、建設及營運位於秘魯Apurimac地區之Las Bambas銅礦項目之銅礦、工藝設備及相關基礎設施，連同與從此等礦山運輸及出口產品有關的所有活動及基礎設施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倫敦金屬交易所	倫敦金屬交易所
礦產資源量	根據JORC規則之定義，指在地球之地殼內或地表積聚或存在，具內在經濟價值，而形態、質量及數量於合理前景下最終可予開採並能獲得經濟價值之物質
Minerals and Metals Group	由Album Resources所持有國際採礦資產組合之整體品牌名稱
五礦香港	中國五礦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六年四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中國五礦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
MMG Dugald River	MMG Dugald River Pty Ltd，一間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十五日在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MMG Finance Limited	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MMG Laos Holdings	MMG Laos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一九九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MMG或MMG Limited	具有與本公司相同之涵義
MMG Management	MMG Management Pty Ltd，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在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MMG SA	MMG South America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一九九零年五月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MMG South America Group	MMG SA及其附屬公司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Mtpa	公噸／年
礦石儲量	根據JORC規則之定義，探明及／或控制礦產資源量之經濟可開採部分
秘魯索爾	秘魯索爾，秘魯之法定貨幣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為此報告編纂目的，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惟文義另有所指除外
供股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宣佈按股東每持有2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供股結果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確認，並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配發及發行2,645,034,944股供股股份。供股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供股章程

## 詞彙（續）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之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其條款不較《上市規則》附錄十《標準守則》規定之標準寬鬆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本公司股東
SHEC	安全、健康、環境及社區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加工費／精煉費	加工費及精煉費在購買銅精礦作精煉之用方面廣泛應用，乃為支付精煉成本而設。舉例而言，銅精礦合約內會根據若干日期的倫敦金屬交易所價格界定買入價格，並減去當時所用的加工費或精煉費
Top Create	Top Create Resources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五礦有色之全資附屬公司
TRIF	每百萬工作小時的可記錄總工傷事故頻率
美元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751.0百萬美元貸款	國家開發銀行及中國銀行悉尼分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授予Album Resources及MMG Management之751.0百萬美元貸款
增值稅	增值稅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董事長  
國文清  
(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焦健  
(行政總裁)  
徐基清  
(執行總經理－市場營銷與風險管理)

非執行董事  
高曉宇  
張樹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CASSIDY  
梁卓恩  
Jennifer SEABROOK  
貝克偉

## 審核委員會

主席  
Jennifer SEABROOK

成員  
高曉宇  
張樹強  
梁卓恩  
貝克偉

## 管治及提名委員會

主席  
梁卓恩

成員  
Peter CASSIDY  
高曉宇

## 薪酬委員會

主席  
Peter CASSIDY

成員  
高曉宇  
張樹強  
Jennifer SEABROOK  
貝克偉

## 風險管理委員會

主席  
貝克偉

成員  
高曉宇  
Peter CASSIDY  
梁卓恩

## 披露委員會

成員  
焦健  
徐基清  
Ross CARROLL  
Troy HEY  
Nick MYERS  
梁雪琴

## 法律總顧問

Nick MYERS

## 公司秘書

梁雪琴

## 法律顧問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香港)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

## 澳洲

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ty Limited  
Yarra Falls  
452 Johnston Street  
Abbotsford  
Victoria 3067  
Australia

## 主要往來銀行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進出口銀行  
Bank of America Merrill Lynch Limited  
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Banco Bilbao Vizcaya Argentaria, S.A.

## 投資者及媒體查詢

Brent WALSH  
集團經理－投資者關係  
電話 +61 3 9284 4170  
電郵 brent.walsh@mmg.com

Edward WOODRUFF  
集團經理－公司事務  
電話 +61 3 9284 4256  
電郵 edward.woodruff@mmg.com

##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85樓  
8506A室

## 公司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85樓  
8506A室  
電話 +852 2216 9688  
傳真 +852 2840 0580

## 澳洲

Level 23  
28 Freshwater Place  
Southbank  
Victoria 3006  
Australia  
電話 +61 3 9288 0888  
傳真 +61 3 9288 0800  
電郵 info@mmg.com

## 網站

www.mmg.com

## 股份上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8

澳洲證券交易所  
股份代號：MMG

## 其他股東資訊

中文版年報乃根據英文版編製。如本年報之中英文版有任何衝突，應以英文版為準。





開探美好未來